



引用格式:吕世荣,张晗. 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与唯物史观的内在统一性[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4):1-10.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0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4-0001-10

# 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与唯物史观的内在统一性

## The inner unity of Marx's social community thought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吕世荣, 张晗

LV Shirong, ZHANG Han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在马克思之前,西方思想家们考察社会共同体是从抽象的人性论出发,局限于唯心史观和形而上学思维方式,脱离人的物质生产实践和社会关系,形成的各种共同体思想,割裂了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联系。马克思则是从现实的个人出发,以生产力发展水平为根据,以利益关系的存在状态为基础,从历史生成的视野来探求人类社会共同体的存在和发展。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既实现了对西方传统哲学的社会共同体思想的超越,又实现了与唯物史观的内在统一性。这种统一性,既体现在马克思社会共同体思想的形成过程和他关于社会共同体演进过程的思想观点,也体现在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超越西方传统社会共同体思想的理论基础。如果把二者割裂开来,既不能科学地理解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也不能完整地理解唯物史观的科学性。

**关键词:**  
马克思;  
社会共同体;  
唯物史观

[收稿日期]2019-05-2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7BKS009);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培育计划项目(2019CXTD001)

[作者简介]吕世荣(1954—),女,河南省泌阳县人,河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

学术界关于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做了很多探索,取得了众多成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从思想史角度对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所实现的超越性变革研究不多,关于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与唯物史观的关系问题仍存在争议,等等。有学者提出,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仅仅是马克思创立唯物史观的“副产品”<sup>[1]</sup>;有学者认为,唯物史观服务于社会共同体思想,而不是社会共同体思想服务于唯物史观<sup>[2]</sup>。事实上,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探讨不仅是一个思想史问题,还是一个重要的理论课题。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对马克思社会共同体思想的形成和历史演进过程的考察,分析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与西方传统哲学的社会共同体思想的区别,以论证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与唯物史观的内在统一性。

## 一、西方传统哲学的社会共同体思想及其局限

任何一种理论都非凭空创造的,都是在已有思想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的形成与发展同样吸收和借鉴了先前人类思想的有益成果。因此,对西方思想史上先后出现的极具代表性的社会共同体思想进行系统梳理,是揭示马克思社会共同体思想独特性的重要前提和基础。

### 1. 古希腊追求善的城邦共同体思想

历史上最早对社会共同体思想进行系统阐述的是柏拉图学派,他们从理性主义出发探讨社会共同体,认为社会共同体是依靠理性建构而成,以城邦为其主要表现形式。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提出,人们“之所以要建立一个城邦,是因为我们每一个人不能单靠自己达到自足,我们需要许多东西”<sup>[3]</sup>。他建议取消家庭和私有财产,实行共有制度,认为只有这样才能

消除个人间的利益差别,以使城邦作为高度统一的整体高于一切。亚里士多德认为,人“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sup>[4]</sup>,人天生具有的政治性本性是社会共同体的存在基础。城邦作为最高的共同体,不仅为人们的生存提供生活资料,而且以实现至善为目标,城邦中的公民正是基于对至善的共同价值追求联结在一起的。但“旧道德哲学家所说的那种极终的目的和最高的善根本不存在”<sup>[5]</sup>。

### 2. 中世纪维护神学信仰的社会共同体思想

到了中世纪,用神或上帝的意志来解释社会共同体的神学观开始占据支配地位。奥古斯丁提出,上帝是永恒的存在,世间万物都是上帝从虚无中创造出来的,社会共同体也不例外。因为亚当和夏娃偷食禁果,世界分裂为“上帝之城”和“世俗之城”,二者如果发生斗争,必然是“上帝之城”取得最后胜利。因此,奥古斯丁号召世人要服从天意,臣服于“上帝之城”。托马斯·阿奎那反对将社会和国家看作是原罪的产物,认为人天然是社会动物和政治动物,人们结合成社会和国家的目的是实现公共幸福,所谓公共幸福就是至善,但至善在尘世生活中并不能实现,必须依靠上帝的恩赐。由此,人与神的关系代替人与人的关系,成为这一时期社会共同体思想的核心问题,宗教信仰代替善德成为共同体成员的联结纽带。

### 3. 近代以来以契约、理性和爱为联结纽带的社会共同体思想

人类社会发展到近代,在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的影响下,人们逐步摆脱了上帝和宗教神学的精神束缚,个体主体性得到彰显。与此相关,社会共同体思想也将关注的焦点从上帝转移到人。在霍布斯看来,人们相互交往“不是因为人舍此别无其他的天性,而是因为机遇”<sup>[6]</sup>。人们结成社团,是孤立的个人为了寻

求私人利益所实现的偶然结合。自然状态下的人相互为敌,出于自我保全的目的,人们之间签订契约,每一个人都让渡出自己的一部分权利给某一个人或一个集体,相信他或它能够抵御外来侵略和防止互相侵害,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了国家共同体。与霍布斯主张实行君主专制不同,洛克和卢梭主张建立一个具有有限权力的民主共同体,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个人的自由权利不被政治权力侵犯。无论是何种政体,国家共同体作为人们签订契约的产物,从本质上来说都不再高于个人,而是个人维护自身权利的工具。可见,霍布斯和卢梭是从抽象的个人出发,将共同体看作人们签订社会契约的产物,但问题在于如何保证签订契约者就能代表全部人的意愿?对此,马克思斥之为“大大小小的鲁滨逊一类故事所造成的美学上的假象”<sup>[7]22</sup>,并明确指出,“过去的联合决不像《社会契约论》中所描绘的那样是任意的,而只是关于这样一些条件的必然的联合”<sup>[8]573</sup>。

以康德和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家将对社会共同体问题的探讨由政治领域转向精神领域,他们用抽象的“人”代替现实的人,认为只要借助先验理性和绝对理念的运动就能实现理想共同体的建构。康德关注的重点是个人的理性与自由,他提出“人是目的”,认为国家的存在是为了实现个人自由,而不是相反。黑格尔提出,共同体应以伦理实体的形式存在。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作为绝对精神运动过程的三个阶段,共同构成了伦理实体不断自我完善的三个环节,内在地蕴含着个人与共同体之间的矛盾运动过程。只有在国家这一伦理共同体中,特殊的自我意识才能提升为普遍性意识,才能实现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统一、个体与共同体的统一。

费尔巴哈力图恢复社会共同体思想的唯物

主义权威,批判了神学共同体和先验理性共同体的抽象性与思辨性。他认为,人不是孤立的、抽象的存在,而是一种感性对象性的存在,人必须以自然、他人和其类本质为对象,“没有了对象,人就成了无”<sup>[9]</sup>。首先,客观的自然界是人类存在的前提<sup>[10]</sup>。其次,人对自然的依赖必须借助于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才能实现。最后,人必须以类本质为对象,以此获得自我意识,实现与动物的分离。费尔巴哈强调,原子式的个人并不存在,人天生是喜爱交往的动物,人与人之间靠爱、友情、理性、意志力来维系联系。基于此,费尔巴哈主张构建一个“爱的共同体”。尽管费尔巴哈试图在人的问题上恢复唯物主义权威,也力图从现实中存在的人出发来实现它,但他仅仅诉诸感性直观,把人当作一种感性存在、一种类存在物,这仍然是一种抽象的自然人,因而就看不到人的感性活动对人的现实存在的决定作用。

由此可见,尽管西方传统哲学对社会共同体的形成、存在作了许多有益探索,但从总体上看,他们对人、社会共同体、人和社会共同体的关系等的理解并未摆脱唯心史观的束缚。这些思想家们或者是从抽象的德性、信仰、理性和绝对精神出发,将人看作是抽象的存在物;或者试图在人的问题上恢复唯物主义权威,但只是从纯客体的角度去理解人,把人看作是当下既定的存在物,同样也否定了人的社会性和历史性。对人的抽象认识必将造成对社会共同体的抽象理解,马克思之前的思想家们都没有找到社会共同体存在的根基,要么抹煞了社会共同体的客观实在性,要么回避了社会共同体变化和发展的可能性。这既为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的形成提供了思想资源,也对马克思创立科学的社会共同体思想提出了问题和挑战。

## 二、马克思社会共同体思想的形成过程及其与唯物史观的内在统一性

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与西方传统哲学的社会共同体思想之间的差异,首先体现在其形成过程中。对这一过程进行考察,同样也是对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与唯物史观的内在统一性的揭示。据此我们将看到,无论是把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看作唯物史观形成的“副产品”,还是将唯物史观看作为社会共同体服务的思想,都是对二者关系的片面理解,没能真正领会马克思社会共同体思想的哲学本质。

### 1. 马克思世界观的转变为其社会共同体思想提供了思想基础

从《博士论文》到《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已经看透了旧哲学的困境,并对之进行了清算,实现了自身世界观的转变,从根基处消解了西方传统哲学的抽象性,将对人和社会共同体的认识奠定在现实的物质实践活动基础上。

从《博士论文》到《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对个人和共同体以及二者关系的认识尚且受到旧哲学的理性主义世界观的影响,他提出人的本质是自我意识,“对神的存在的证明不外是对人的本质的自我意识存在的证明”<sup>[11]</sup>。马克思意在通过对宗教和封建专制制度的批判,凸显人的自我意识和自由,开启对个人与共同体之关系的研究之路。受黑格尔的影响,马克思以“理性的光芒”透射国家和法的本质,认为合乎理性的法和国家能够很好地解决现实物质方面的外在冲突,达成以普遍性为原则的利益共同体。然而,通过研究林木盗窃法和摩赛尔地区人民的生活状况,马克思发现:法律的制定并非以理性为原则,而是被私人利益所决定,国家也成了维护林木所有者利益的工具,在现实生活

中制约人们思想和行动的不是理性而是利益。这就使得马克思不得不重新思考国家共同体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对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行批判。正是基于对利益问题的探索和求解,马克思实现了从思辨哲学到政治经济学的研究重心的转向。

在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受费尔巴哈主宾颠倒思想的启发,提出“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自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sup>[12]12</sup>,国家应该服务于市民社会,而不是相反。马克思此时已经认识到人是社会存在物,“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sup>[13]</sup>。国家的职能和活动“只不过是人的社会特质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sup>[12]29</sup>。因此,对个人的社会特质进行考察,必须从市民社会出发。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揭示了资产阶级革命带来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人也呈现出二重化的本质:在国家中,人作为类存在物,“是想象的主权中虚构的成员”;在市民社会中,人成了“一种不真实的现象”<sup>[8]31</sup>。马克思一方面承认这种分离的进步性,即在政治上废除了等级特权,使市民社会的成员在政治共同体中成为平等的存在;另一方面指出政治国家本身并没有使这种进步性再一次推进,市民社会之中的欲望体系和需求体系及在其中的不断冲突实际上构成了政治国家的内在基础。马克思所追求的是实现人在政治共同体和市民社会中都作为类存在物的解放,而这种解放仅仅依靠资产阶级革命是实现不了的,它必须通过变革现实的社会关系以废除私有制,而要实现这一历史使命,只有在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中才能完成。这一点成为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的核心思想。这些表明,随着马克思的思想与世界观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

义的转变,其社会共同体思想也逐步建立。

## 2. 马克思历史观的演进是其社会共同体思想形成的内在根据

世界观的变革会进一步引发历史观的变革。马克思立足于现实个人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逐步破解了“历史之谜”,创立了唯物史观,并在此基础上揭示出社会共同体的历史发展规律,从根本上实现了对西方传统哲学社会共同体思想的超越。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从劳动实践和社会关系出发来认识人的本质,将对社会共同体的考察置于经济现实基础之上。马克思提出,劳动是人的类生活和类本质。首先,劳动是人之有意识、有目的的对象化过程。人类通过劳动不仅创造出一个对象化的世界,而且创造自身,这与动物被动式地适应自然根本不同。其次,孤立的个人不可能进行劳动,人类在集体劳动中必然会产生出与产品、与他人的关系。整个人类历史不过是人类通过劳动自我创造、自我生成的过程。但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私有制和强制分工的出现,劳动被异化了,劳动者深陷“人对物的依赖”这一现代社会的异化生存状况之中。劳动不再是人本质力量的确认,相反却使人丧失本质,并进一步导致了市民社会这一利益共同体的内在分裂,人人皆为“经济人”,社会即为纷争的“丛林”。在马克思看来,对异化的扬弃,其前提是对私有财产的扬弃,而这一要求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在那里人不再是异化的人,共同体也将摆脱异化的形式,“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sup>[8]185</sup>。可以说,此时的马克思已将社会共同体的本质看作一个动态的过程集合体,将市民社会共同体作为共同体发展过程中的一

个特定阶段。这一时期,马克思还在《评一个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中,考察了德国西里西亚工人起义,指出工人要建立的是“人的真正的共同体,是人的本质”<sup>[12]394</sup>。这里的“真正的共同体”不是政治共同体,不是与人相对立的抽象存在,而是人在实现自己本质过程中所达成的社会存在方式。

把自由自觉的劳动作为人的类本质,尽管能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却不能把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人区别开来。因此,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开篇就对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进行了批判,指出无论是费尔巴哈的“感性自然人”还是黑格尔的“理性人”,都是脱离社会与历史的抽象的人,二者都没有从人类的社会实践及其关系出发认识人的本质。事实上,“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8]505</sup>。人的社会关系的变化是以整个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这就使得人的本质在不同历史的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内容。物质生产关系在全部社会关系中占统治地位,在以阶级关系为物质生产关系表现形式的阶级社会里,人的本质呈现出阶级性。同时,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物质生产关系的变化会引起社会需要的不断改变,人的需要既是人类活动的基本动力,全面规定着人的活动,也是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因,推动着整个人类社会历史不断向前发展。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对人的本质问题作出了科学解答,从根本上克服了旧哲学的抽象人性论。首先,人的本质不是抽象的普遍性。<sup>[14]</sup>不同历史条件下的人的本质必然带有历史性和差别性。费尔巴哈反对黑格尔的“人是逻辑规定的人”的观点,但他讲的人的本质同样是“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sup>[8]501</sup>。其次,人的本质是历史的、变化的。

在马克思看来,不存在抽象预设或理性假定的人的本质,人的本质不是人所固有的,而是人在自己的物质生产实践和社会交往中获得的。

以此为基础,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了“虚幻的共同体”“真正的共同体”“革命无产者的共同体”等一系列相关概念,深入考察了共同体的发展演变,并着重对“虚幻的共同体”进行了批判和反思。作为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政治机构,“虚幻的共同体”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的社会分工和利益分化的产物,并没有使人摆脱异化的生存状态。“真正的共同体”则超越人与人之间纯粹的经济利益关系,使人从经济人达到社会人,也只有在这里,人的自由个性才能全面实现。而这一社会图景的实现路径是:消灭分工。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不仅客观地肯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于传统社会生产方式的丰富属性,以及殖民扩张在民族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过程中的革命性意义和伟大的文明作用,而且从资本本身的矛盾本性的高度阐释了资本的历史命运:“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15]</sup>,它废除了导致利益分化的私有制,扬弃了人的异化状态,祛除了国家共同体的虚幻性和资本—货币共同体的抽象性,使人真正实现了自由全面的发展。至此,与唯物史观的确立相一致,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趋于成熟。

### 3. 唯物史观的完善与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的丰富

唯物史观创立后,马克思继续展开对资本主义“虚幻的共同体”和“抽象的共同体”的批判。这一过程既丰富了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又进一步完善与发展了唯物史观。马克思通过对人类社会基本规律和运行机制的深

入揭示,把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入批判置于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并对其起源和发展过程进行了考察。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考察了不同所有制形态的历史变迁,将资本主义之前存在的亚细亚的、古典古代的与日耳曼所有制形态,规定为“自然形成的共同体”。通过研究,马克思发现,如同资本主义社会共同体产生于原始的自然共同体的解体,资本主义社会也必然会被“真正的共同体”所取代。马克思通过晚年人类学笔记中对原始群、氏族、村社等的研究,进一步深化了关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理解,进而更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共同体的历史性。这就使得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得以更加完善和发展。

历史地考察马克思社会共同体思想的形成过程不难发现,它与唯物史观的创立和发展过程内在统一。现实的个人不仅是马克思社会共同体思想超越西方社会共同体思想形成的基础,同样是马克思唯物史观确立的基础。马克思以现实的个人及其实践活动为历史的起点和动力,将人的本质规定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从社会性和历史性两个维度来定义人的本质,最终实现了人的本质观的革命。与此相适应,马克思将社会共同体看作人在特定阶段的存在方式,认为其必将伴随着社会物质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呈现出历史性的特征。马克思从物质生产实践出发,探讨了人类社会共同体的发展规律,力求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自由人联合体,进一步揭示了社会共同体的发展方向。

## 三、马克思对社会共同体历史演进过程的揭示及其与唯物史观的内在统一性

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共同体作为特定阶段

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方式,会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展开而历史地生成。无论社会共同体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以哪一种形式存在,都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形态。唯物史观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角度研究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生产力是指人类在特定阶段影响和改造自然以获取自己所需生活资料的能力。生产关系是人类在生产力发展特定阶段形成的财产占有和分配关系,具体表现为特定阶段上人们结成的物质利益关系。这种物质利益关系是马克思考察不同时代共同体的基础和根据,也是其考察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劳动方式发生变化,与此相适应,人们的利益实现方式也发生变化,社会共同体的发展因此就呈现出四个不同阶段:以必要劳动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原始自然共同体——以自然形式的剩余劳动为基础、以人身依附关系为纽带的社会共同体——以价值形式的剩余劳动为基础、以人对物的依附关系为纽带的社会共同体——以个人自由活动为主体、以自由时间进行劳动的“自由人联合体”。

### 1. 以必要劳动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原始自然共同体

人类社会在进化过程中首先形成了以必要劳动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原始自然共同体。这里的“必要劳动”是指为了保证个人、家庭与整个社会共同体的生存,人类不得不结成群体进行的生产劳动。在人类社会初期,为了维持生存,人们不得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共同体,用集体劳动和共同生产来弥补个人力量的不足。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对前资本主义的几种主要的所有制形式和与其相一致的共同体形式进行系统考察后发现:无论是亚细亚所有制形式、古代的所有

制形式,还是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都是“劳动同劳动的物质前提天然统一”的原始所有制。在这里,劳动者和劳动资料尚未发生分离,每一个劳动者不仅与自然物,而且与他人发生着原始的依赖关系,个人的物质关系被绑定在土地上,社会身份也仅仅在自然形成的共同体中才被编排和定义。每一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sup>[7]466-467</sup>。在这里,共同体是前提,个人必须依附于共同体才能生存,个体并没有产生特殊利益要求。这种由生产力的落后而带来的人与物和人与人之间的原始依赖关系,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逐渐解体,并由此进入以奴役劳动为特征的社会共同体阶段。

### 2. 以自然形式的剩余劳动为基础、以人身依附关系为纽带的社会共同体

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者可以生产出超出个人需要的生活资料,即劳动产品出现了剩余,这就使得社会上一部分人可以不劳动而通过依靠剩余产品生存成为可能。当这种依靠剩余产品生存的不劳动者达到一定数量时,就产生了剥削阶级。由此,社会发生分裂,在共同体内部形成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对立,劳动也由此成为私有者奴役无产者的异化力量,剩余劳动开始支配必要劳动。这种自然形式的剩余劳动,是指剥削阶级通过直接占有奴隶和农奴的劳动,或者以实物地租的形式对他们进行剥削。以此为基础产生了以奴隶制和封建制为基础的社会共同体,它以人身依附关系为特征,共同体成员“作为具有某种规定性的个人而互相发生关系,如作为封建主和臣仆、地主和农奴等等,或作为种姓成员等等,或属于某个等级等等”<sup>[7]113-114</sup>。

奴隶和农奴在丧失土地财产的同时,也丧失了人格上的独立性,成了与牲畜并列的劳动资料,成了只会说话的工具,只有奴隶主和自由民才能作为个人在共同体出现。这一时期,个体特殊利益不再与社会共同利益完全吻合,个体与共同体的关系逐渐走向分裂,原始共同体也开始走向解体。为了自身发展,人类必须遏制个体对共同体的背离,寻求一种协调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的有效社会形式,“虚幻的共同体”即作为阶级统治的政治机关的国家,随之产生。

### 3. 以价值形式的剩余劳动为基础、以人对物的依附关系为纽带的社会共同体

剩余劳动以剩余价值的形式被储存下来,是以商品经济高度发达条件下劳动物化为价值作为历史前提的,而这一历史形态的出现只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成为可能。在这个阶段,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而劳动者一无所有,只有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才能生存。资本家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将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无偿占有,以实现资本的增殖。而雇佣劳动的实现,要求从事物质生产和交换的必须是独立的个人,人与人之间除价值交换的经济关系外,不承认任何其他关系,这种与现代性的发育交织在一起的原子的独立个人的出现,对传统共同体所依赖的自然血缘关系和人身关系带来冲击。但这种独立性只是表面的,它受到了货币—资本的限制,物统治着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表现为以货币为中介的物与物的关系。尽管如此,“这种物的联系比单个人之间没有联系要好,或者比只是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从属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要好”<sup>[7]111-112</sup>,它使人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的束缚,为个人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为人向自由个性和全面发展的人迈进,跨出了重要一步。这一阶段的共同体表

现为“虚幻的共同体”:打着普遍利益旗号,维护资产阶级的特殊利益。这种共同体最终必然要被“真正的共同体”所取代。

### 4. 以个人自由活动为主体、以自由时间进行劳动的“自由人联合体”

“自由人联合体”即以个人自由活动为主体、以自由时间进行劳动的“真正的共同体”,它是人类社会共同体发展的最高阶段,消除了人与物的异化和对抗,把人的生存和发展从物的依赖性中解放出来,真正进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阶段。首先,劳动成了人的第一需要,其不再是人谋生的手段,更非奴役人的工具,而是成了人自由地实现其类本质的方式,个人通过自由劳动实现才能的充分发挥,实现对自身本质力量的完全占有。其次,个人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不再受分工的束缚而只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自由全面地展现自己的本质。再次,共同体成员不再隶属于某一阶级,而是以独立的个人身份参与联合,摆脱阶级对抗和剥削压迫,实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真正平等。最后,自由人联合体代表每一个个人的真正利益,消除了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和对立,实现了人与自然、人与人的真正和解。

可见,在马克思那里,并不存在抽象的、一般的社会共同体。社会共同体的存在形式由人们实际所处的生产力发展阶段和分工发展水平所决定,并有特定的生产关系,即不同的财产占有和分配方式与之相适应。共同体伴随着物质生产活动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并在这种发展中以不同的形式塑造着共同体成员之间的关系。通过对不同共同体形式下个体与共同体的关系的考察,马克思揭示出社会共同体的历史演进规律,进一步论证了资本主义共同体必将被“自由人联合体”超越的历史命运,而这正是唯物史观的逻辑旨归。

#### 四、马克思社会共同体思想的变革 意蕴及其与唯物史观的内在统一性

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立足于唯物史观的高度,实现了对西方传统社会共同体思想的超越。这种超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社会共同体的产生前提和存在基础上,马克思从现实的个人出发,用现实的物质生产实践取代了西方传统哲学社会共同体思想的德性、信仰、先验理性等抽象物,消解了旧哲学把人虚无化的逻辑陷阱。马克思之前的思想家们有一个共性,那就是从思辨哲学出发,局限于抽象人性论,看不到现实的物质生产实践对人类的影响,总是试图抓住人的属性的某一方面将其固定化、实体化为人的永恒不变的本质,或者预设某种抽象的人性为人的本质,看不到人的这些属性要受到现实的物质生产条件的制约,使人成了一种脱离现实、撇开历史的抽象的、孤立的存在。在此基础上建构的共同体,不过是一种固定不变的、非历史的、封闭的实体。马克思以现实的个人为起点,把社会共同体看作在人们为了满足需要而从事的物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全部社会关系的集合体。基于这一视角,西方传统哲学的德性、信仰、先验理性等抽象物都不过是人类劳动实践的产物。马克思认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人类为了生存就要从事生产,而生产本身是以社会交往的形成为前提的,人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sup>[8]724</sup>。因此,共同体是“作为第一个伟大的生产力出现的”<sup>[7]488</sup>,它能够弥补个体力量的不足,从而提高个体的生产能力和生存能力。正是在结成共同体的历史进程中,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增强,进而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和

进步。

其次,在社会共同体的发展方向上,西方传统哲学以一种静态的方式对社会共同体进行考察,并为自身所在的社会共同体寻找合理依据,它既看不到人的本质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也看不到社会共同体会随着劳动方式的转变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状态。在马克思那里,社会共同体不是一种实体存在,而是基于实践基础上的社会关系的集合体,即在生产力基础上结成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展开历史地生成。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sup>[8]724</sup>。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人们也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sup>[8]602</sup>以是否真正代表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是否有利于实现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社会共同体划分的标准,马克思将社会共同体分为“真正的共同体”和“虚幻的共同体”。但“真正的共同体”的实现必须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前提。正如马克思所言:“共同体形式就应当按照生产力来改变。”<sup>[8]578</sup>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消灭了旧式分工和私有制,“真正的共同体”才可能实现。

最后,在社会共同体与个人的关系上,西方传统哲学的社会共同体思想局限于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先验地割裂了二者的联系,看不到个人与共同体的相互规定和相互生成,他们要么从整体主义出发,将个人看作实现共同体价值的工具或环节,以共同体的整体价值取消个体价值;要么从抽象的个人出发,认为个人权利具有绝对的优先性,将共同体看作保护个人权利、实现个人目的的工具。这样既看不到个人不能脱

离共同体而存在,社会性是人的根本属性;也看不到共同体是由个人构成的,脱离现实的个人的共同体就成了无根之物。而在马克思那里,社会共同体既不是由抽象的个人组成的,也不是脱离个人的抽象存在,它是特定阶段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方式,个体在社会共同体中获得自身发展的条件,这些条件又促进人类以共同体的形式不断向前发展,物质利益关系代替了西方传统哲学的至善、宗教、契约等,成为共同体成员之间的联结纽带。

综上,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与唯物史观具有内在的统一性,这既体现在马克思社会共同体思想的形成过程和他关于社会共同体演进过程的思想观点,也体现在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超越西方传统社会共同体思想的理论基础中。如果把二者割裂开来,既不能科学地理解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思想,也不能完整地理解唯物史观的科学性。

#### 参考文献:

- [1] 秦龙. 马克思对“共同体”的探索[J]. 社会主义研究, 2006(3): 10.
- [2] 邵发军. 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与唯物史观的关系探讨——兼与《马克思对“共同体”的探索》一文商榷[J]. 社会主义研究, 2009(3): 18.
- [3] 柏拉图. 理想国[M]. 郭斌和, 张竹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58.
- [4]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7.
- [5] 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 黎廷弼,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72.
- [6] 霍布斯. 论公民[M]. 应星, 冯克利, 译.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4.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9] 费尔巴哈. 基督教的本质[M]. 荣震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32.
- [10] 费尔巴哈.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 上卷[M]. 荣震华, 李金山, 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355.
- [1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01.
- [1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1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452.
- [14] 陈晓明, 周宏. 从抽象的人到具体的人: 青年马克思哲学思维模式的重要转变[J]. 江海学刊, 2007(6): 46.
- [1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666.



引用格式:王建刚,马鹤林. 马克思社会发展“三形式论”的科学阐释——以《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为文本依据[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4):11-19.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0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4-0011-09

# 马克思社会发展“三形式论”的科学阐释

——以《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为文本依据

##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 on the theory of “three forms” of social development of Marx

—Taken *Economic Manuscripts of 1857-1858* for the text basis

王建刚, 马鹤林

WANG Jiangan, MA Helin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4

郑州大学 哲学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 关键词:

人的发展;  
三形式论;  
人的依赖关系;  
物的依赖关系;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摘要:**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这部从政治经济学视角研究社会发展形式的著作中,马克思依据人的发展这一基本标准,提出了科学的社会发展的“三形式论”,即“人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物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形式,并对这三大社会形式的形成、内涵和实现路径进行了系统阐释。马克思社会发展“三形式论”是其在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逐渐生成的,是对唯物史观的丰富和发展。

[收稿日期]2018-01-1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7BKS009);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培育计划项目(2019CXTD001)

[作者简介]王建刚(1979—),男,河南省许昌市人,河南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唯物史观。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是马克思用去了15年黄金时间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结晶。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不仅系统探讨了政治经济学的相关概念、范畴等,而且还从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视角出发,基于人的发展这一基本标准,在“货币章”中首次提出了社会发展的“三形式论”。马克思把社会形式划分为“人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物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形式;他还立足于人的发展的社会性质,在“资本章”中对三大社会形式的内涵、本质进行了科学阐释。全面呈现马克思在《手稿》中关于社会发展“三形式论”的本真内涵,对于我们当下更深刻地理解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 一、“人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

### 1. “人的依赖关系”社会形式的形成

“人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是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的状况下形成的。人类社会初期,由于人类制约和控制自然的能力十分有限,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人类不得不直接与自然界发生各种各样的关系,从自然界中发现和找寻维持自身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然而,由于自然物自身的再生需要一定的周期,再加上人所需要的天然食物往往也是其他动物的食物,因此,大自然可直接供人类利用的资源就显得非常有限。

面对有限的资源,为了获取更多的生活资料,人类只有依托自然形成的家庭和氏族的现有力量,利用各种手段同自然界进行斗争。斗争的结果是使人的活动同动物的活动严格区分开来,加速和推进了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但是,个人对自然界的斗争能力是十分有限的,他必须在遵循自然规律及其规定的自然秩序的条件下,依赖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共同

体,才能够同自然界发生物质变换关系,才能有目的地实现对自然界的改造。因此,个人在很大程度上还是要依赖自然,不可能脱离对自然的依赖而独立存在。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人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才得以形成。

### 2. “人的依赖关系”社会形式的特征

“人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最显著的特征就是自然生产。所谓自然生产,指的是在自然生产力条件下,人类开展具体生产活动的主体、客体、目的及其实现等,都离不开人、离不开对人的依赖。

其一,依附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是人类进行自然生产的基本前提。在自然生产力条件下,人类进行生产的主要自然条件是土地,然而,“孤立的个人是完全不可能有土地财产的,就像他不可能说话一样。诚然,他能够像动物一样,把土地作为实体来维持自己的生存。把土地当作财产,这种关系总是要以处在或多或少自然形成的或历史地发展了的形式中的部落或公社占领土地(和平地或暴力地)为中介”<sup>[1]477</sup>。也就是说,土地作为公共财产,它并不属于单个的人,而是属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因此,单个人要想占有土地,就必须依附于这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正如马克思所言:“对活的个体来说,生产的自然条件之一,就是他属于某一自然形成的社会,部落等等。这一点就已经是例如他的语言等等的条件了。他自身的生产存在,只有在这个条件下才是可能的。”<sup>[1]484</sup>

其二,自然生产本身就是直接的人的依赖关系。在人类社会初期,个体的力量十分单薄,面对强大的自然界,其远不具备改造自然和征服自然的能力。个体要想改造自然,从自然界中获取生活资料,必须要依靠群体的力量,否则将无法生存。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我们所看到的那种在劳动过程中占统治地位的协作,一方面以生产条件的公有制为基础,另一方面,正

像单个蜜蜂离不开蜂房一样,以个人尚未脱离氏族或公社的脐带这一事实为基础。”<sup>[2]</sup>因此,在人类社会初期,人们不可能脱离共同体而单独存在,必须在共同体的联合下进行协作劳动。唯有如此,人类才能够真正征服和改造自然,使自身得以存活。

其三,自然生产的目的在于人自身。在自然生产条件下,劳动的自然形式就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人的个体劳动与社会劳动在同一生产过程中直接表现为生产满足自身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无论是原始的或农业的生产方式,“各个个人都不是把自己当作劳动者,而是把自己当作所有者和同时也进行劳动的共同体成员。这种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创造价值,——虽然他们也可能从事剩余劳动,以便为自己换取他人的产品,即剩余产品,——相反,他们劳动的目的是为了维持各个所有者及其家庭以及整个共同体的生存”<sup>[1]466</sup>。显然,在马克思看来,共同体成员所进行的生产,其目的是为了维持和再生产人本身。

总之,在人类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以血缘关系和家庭为纽带所形成的共同体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占据着主体地位。共同体掌控着一切社会资源和财富,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依附于共同体,必须从共同体中获取自身所需要的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源,才能进行自然生产。人对自然和共同体的依赖关系,在整个社会发展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 3. “人的依赖关系”社会形式的内涵

在马克思看来,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形式,是人类社会最初的社会形式,其内涵包括人的需要的自然性、完全依附的社会关系、个人活动的“原始丰富性”,以及个人个性的缺失等。

其一,人的需要的自然性。众所周知,在人类社会初期,社会生产力发展十分缓慢,人们所

使用的生产工具大多是从自然界中直接产生的工具,人们对自然界的改造能力相当弱小,自然界几乎还没有被人的历史活动所改造。人们自身的需要也非常简单,尚未完全超出动物的本能需要,需要的对象都是某些天然自然物,如树果、野菜、弱小动物等;这些需要大多是在大自然范围之内、未曾超越大自然的原始恩赐。然而,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开始有目的地改造自然界,以此来满足自身的需要。但这种改造能力是极其有限的,从生产方面来看,只是较低水平的简单劳动、重复劳动。因此,在这一阶段,人的存在及其实现方式具有原始的自然性。

其二,完全依附的社会关系。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人的社会本质极度萎缩,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单向度的依附关系,人的存在和发展完全受制于自然。正如马克思所言:“个人或自然地或历史地扩大为家庭和氏族(以后是共同体)的个人,直接地从自然界再生产自己,或者他的生产活动和他对生产的参与依赖于劳动和产品的一定形式,而他和别人的关系也是这样决定的。”<sup>[1]107</sup>同时,人与人之间也都是相互依赖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直接体现于生产劳动中,这种关系就像马克思对法国农民的描述那样:个人与个人之间相互隔离,自给自足,尚未披上物之外的社会关系的外衣。究其原因,是因为:“他们进行生产的地盘,即小块土地,不容许在耕作时进行分工,应用科学,因而也就没有多种多样的发展,没有各种不同的才能,没有丰富的社会关系。”<sup>[3]</sup>人的这种“单个蜜蜂离不开蜂房”般的依赖关系从“血缘关系”发展到“统治服从关系”,“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sup>[1]25</sup>。

其三,个人活动的“原始丰富性”。在这种社会形式中,由于生产力和社会分工比较落后,

使人从属于自然界,自然经济在整个社会形式中占据统治地位。每个人进行生产劳动,其直接目的不是为了创造价值即满足他人的生存需要,而是为了自给自足,以维持个人、家庭与整个共同体的生存。毋庸置疑,每个人在维持生存需要的物质生产过程中,单个人的能力表现为一种“原始丰富性”,而这种物质生产比起资本主义大生产也表现为一种“古代的崇高”。但无论如何,个人在这种社会形式中是根本不可能得到全面发展的。因此,留恋于这种“原始丰富性”和“古代的崇高”是非常可笑的,停留于这种空虚之中也是极为荒唐的。

其四,人的个性的缺失。在这一社会形式中,由于受人的活动及其社会关系发展程度的限制,人与自然之间和人与社会之间呈现出一体化状态,导致单个的人无论在自然面前还是在社会面前都缺乏个性。这一缺失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在人的活动方面,劳动的同质性致使人的个性发展缺乏必要的实践基础。因为在这一阶段,人的活动是共同体所有成员共同的劳动活动,每一个人的活动都从属于共同体的劳动活动,都是共同体劳动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共同体劳动活动的性质决定了每个单个人的劳动性质,致使单个人劳动个性的发挥和实现丧失了实践基础。(2)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个人从属于共同体,个人的一切行为和活动都消融在共同体之中,从而使单个人个性的发挥和实现缺乏必要的社会基础。(3)在主体自身方面,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个人在客观世界面前显得十分渺小,主体意识缺乏,不是有意识地去探讨外部世界的发展,而是更多地满足和停留于旧有的生活状态,缺乏积极进取的精神和意识,从而使个性发展丧失了必要的主体条件。

总之,“人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及其内在特征是与当时的自然经济状态相适应的,是

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的,其自身难免会存在一些局限,如会造成人过分依赖于自然、人与人之间存在着普遍的人身依附关系等。然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商品经济形式的出现,人的类本质会随之得到新的发展。要言之,这一社会形式最终必将被“物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所取代。

## 二、“物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

### 1. “物的依赖关系”社会形式的形成

在“人的依赖关系”这种社会形式中,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社会分工极其简单,人们生活需求单一,基本上依靠自己生产的物品就可以满足自己的需要,自给自足是这种社会形式的鲜明特征。然而,作为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相统一的人,其在本质上首先是作为一个从事生产活动的“经济人”而存在的。人的这种特殊的存在形态,决定了其物质需求是丰富的而非单一的。

为了满足自身的各种需要,人们便在物质生产过程中进行各种各样的分工。分工一方面能够使人们在长期的物质生产实践中积累生产经验,提高生产技能;另一方面又可以使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获取更多的物质产品。物质产品的增多,使人们在满足自身生存需要的基础上还出现了剩余,从而为人们进行简单的物物交换提供了可能。

显然,“人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的生产关系越来越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越来越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但是,由于社会分工和生产力发展还比较缓慢,人们最初的物物交换只限于以共同体的名义进行,独立生产者之间不具备发生交换的可能。也就是说,严格意义上的交换关系尚未出现、交换主体尚未确立。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分工

的进一步精细化,用于交换的剩余产品不断增加,从而导致交换的对象和范围,以及交换的需求和频率都随之而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使人们多方面需要的满足变得更加便利和有效。同时,随着货币的出现,大量不同质的商品有了一般的物质财富形式,人们多方面的需要的满足都可以通过货币来实现。因此,追求以货币为表现形式的物质财富,便成为人们社会生产和生活的目的。

这样,人与人之间的隶属或依赖关系,就逐渐被一种普遍物化的社会关系所代替,单个的人也逐渐摆脱了使他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其最终的结果就是造就了“孤立的个人”。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这种18世纪的个人,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16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sup>[1]24-25</sup>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解构了封建社会的共同体,催生了独立自主品格的新人,促进了“物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的形成。

## 2. “物的依赖关系”社会形式的特征

“物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形成以后,人们依赖科学技术从根本上突破了自然生产的种种限制,借助于资本的推动,在超自然的科技力量作用下确立并发展起工业生产,打破了外部自然力对人的长期统治,使人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获得了独立自主性。但是,它在使人摆脱对自然的依附关系的同时又开始使人受制于一种新的依附关系即异化的社会关系。

其一,对物的依赖是工业生产得以开展的前提。工业生产是人们依靠科学技术和资本的推动在新形式下形成的一种超自然的物质生产形式,其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对象不再是天然存在的自然物,而是人类在物质生产实践中所创造的物质化的社会存在物,如科技、机器、货币等,这些物质化的社会存在物,为工业生产的开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前提。

其二,生产活动本身就是对物的依赖关系。作为物质化社会存在物的资本和机器,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本质而言,工业生产就是人们以资本和机器为中介所进行的社会物质生产活动。劳动依赖资本和机器,这是所有工业生产所具有的两大特性,它们从不同层面表征了工业生产活动本身就是直接的对物的依赖关系。一是劳动依赖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活劳动不仅同死劳动即资本相对立,而且是资本本身增殖的手段。资本通过购买劳动力占有劳动本身,劳动成了资本的一个要素,对资本发生作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劳动对资本的依赖,从本质上讲,是工人被资本家支配。二是劳动依赖机器。因为“机器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表现为单个工人的劳动资料。机器的特征决不是像[单个工人的]劳动资料那样,在工人的活动作用于[劳动]对象方面起中介作用;相反地,工人的活动表现为:它只是在机器的运转、机器作用于原材料方面起中介作用——看管机器,防止它发生故障,这和对待工具的情形不一样”<sup>[4]</sup>。可见,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工人的劳动依赖机器。

其三,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物的增殖。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部门不断精细化。这一方面使人们的需要日益多样化,另一方面又使生产部门越来越专门化、单一化。这种多样化与单一化的矛盾,使人们的生产不再像以前那样仅仅是为了满足劳动者自身的需要。在这里,“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特殊产品,即同个人的特殊需要发生特殊关系的产品,而是为了货币,是一般形式的财富”<sup>[1]176</sup>,生产的目的不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商品的交换价值——货币。货币作为一种一般形式的财富,可以在不同生产者之间进行互换,是实现个体劳动和社会劳动有机结合的唯一形式。以货币为生产目的的生产活动,其

所进行的活动或普遍交换,其目的是为了实物的增殖,即获取更多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在这种生产情况下,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逐渐转化为物与物之间的交换关系。

总之,在社会生产发展到工业生产阶段后,人类依靠科学技术突破了外在自然对社会生产的自然限定,人的生存与发展逐渐由对“人的依赖”转向对“物的依赖”,使“物的依赖关系”在整个社会领域占据主导地位。

### 3. “物的依赖关系”社会形式的内涵

“物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二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sup>[1]107</sup>。这种社会形式的内涵主要包括人的需要的商品化、货币化、人的社会关系的物化,以及人的活动的物性转化等。

首先,人的需要的商品化、货币化。在这一社会形式中,生产力得到了极大发展,生产资料不再是土地本身,经过劳动主体加工、改造过的自然——工具及其他劳动资料、劳动对象,逐渐成了生产过程的重要因素;工场手工业与分散的小生产被机器大工业所取代,分工得到充分发展,商品经济居于主导地位。对此,恩格斯指出:“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之前的整个社会。”<sup>[5]</sup>在这种商品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人的需要被商品和货币所中介,人的需要超出直接的自然物质需要,通过商品化的物质生产来丰富和发展自己的内在本质。同时,劳动的目的也不再是为了特殊产品,而是为了货币。人的物质需要只有通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才能够得以满足。从这个意义上讲,货币是一种特殊性的商品存在,它可以通过交换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这种对人们需要的满

足,超出了以往自然需要的界限,呈现出鲜明的商品化、货币化特质。

其次,人的社会关系的物化。在第一种社会形式中,人的社会关系表现为对自然界的一种完全依赖。而在第二种社会形式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也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个人摆脱了“人的依赖关系”,获得了对他人的独立性,从而彰显了个人的自由度和主体性。显然,与第一种社会形式相比,第二种社会形式中的个人的自由度和独立性都得到了提升,但这并不意味着个人获得了完全自由。因为在马克思看来,第二种社会形式下人的独立性是建立在对物的依赖性的基础上的,每个人虽然从事生产劳动,但他所生产的产品并不是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交换,“活动和产品的普遍交换已成为每一单个人的生存条件,这种普遍交换,他们的相互联系,表现为对他们本身来说是异己的、独立的东西,表现为一种物。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sup>[1]107</sup>。这里的“物的能力”就是货币的能力,即货币的力量,它要求以商品和货币等物的形式来表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可以说,每个人生产的直接目的都是为了交换价值,即货币。这样,个人需要对社会生产的依赖就表现为对货币的依赖,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人对物的依赖关系。

最后,人的活动的物性转化。不言而喻,在第一种社会形式内,人所从事的活动完全受制于大自然,而第二种社会形式则使人彻底摆脱了对自然的依赖,“个人的产品或活动必须转化为交换价值的形式,转化为货币,并且个人通过这种物的形式才取得和证明自己的社会权力”<sup>[1]108</sup>。同时,“活动的社会性质,正如产品的社会形式和个人对生产的参与,在这里表现为对于个人是异己的东西,物的东西”<sup>[1]107</sup>。可

见,在第二种社会形式中,人的活动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化,即使人从天然的血缘关系中解放出来,为人的活动的自由发展提供了可能。

总之,马克思在《手稿》中系统阐释了第二种社会形式的基本特征,并高度评价了其历史进步性和现实性:“人们说过并且还会说,美好和伟大之处,正是建立在这种自发的、不以个人的知识和意志为转移的、恰恰以个人互相独立和漠不关心为前提的联系,即物质的和精神的代谢这种基础上。”<sup>[1]111</sup>第二种社会形式是实现人向更高层次发展的前提性保证。

### 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形式

#### 1. 马克思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形式的最初探究

马克思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形式的探讨,源自其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成熟于《手稿》中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历史性质的考察。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手稿》之前马克思没有关注过这一社会形式。通过对文本的考察,不难发现,马克思在《手稿》之前已经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形式进行了初步探讨。

首先,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从三个层面探讨了影响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因素。第一个层面是异化劳动。在马克思看来,异化劳动使人与人的本质相异化,影响了人的全面发展,只有消除异化劳动,才能真正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第二个层面是私有制。在马克思看来,私有财产本质上应是确证人的对象性的感性表现,然而,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私有财产却表现为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对立关系。这种对立不利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甚至是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极大阻碍。基于此,马克思提出要对私有财产进行积极的扬弃:“对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扬弃,就是说,为了人并

且通过人对人的本质和人的生命、对象性的人和人的产品的感性的占有,不应当仅仅被理解为直接的、片面的享受,不应当仅仅被理解为占有、拥有。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sup>[6]189</sup>显然,只有扬弃了私有制,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才能够真正实现。第三个层面是社会条件。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总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实现的。“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人来说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才是他为别人的存在和别人为他的存在,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的合乎人性的存在的基础,才是人的现实的生活要素。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来说才是人的合乎人性的存在,并且自然界对他来说才成为人。”<sup>[6]187</sup>

其次,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依据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原理,研究了社会分工和生产力的历史发展,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各种形式的所有制的发展。通过研究,他指出,这些因素发展的历史就是人的才能以及个人与他人关系的发展的历史。只有随着生产力的普遍发展、人们之间的普遍交往关系确立起来以后,狭隘意义上的个人,才会被全面自由的个人所代替。

最后,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深入到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内部,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了深入分析。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分工来自于物质生产条件,是社会组织的基础。分工的发展使现代社会内部产生了特长和专业,同时也产生职业的固化。也就是说,分工在影响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同时,在本质上又蕴含着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

总之,马克思在早期注重从人的发展与社会历史发展相结合的角度来探寻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出了许多富有价值的观点。但是,此时

马克思对经济学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导致了其对该问题的探讨还带有浓厚的哲学痕迹。只是到了《手稿》时期,马克思才在其经济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科学地界定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形式的内涵。

## 2.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形式的内涵

马克思在《手稿》中,从社会物质生产视角出发,系统探讨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形式的本质内涵,指出,“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sup>[1]107-108</sup>是这一阶段人的发展的集中体现。在马克思看来,人的需要的丰富性、人的活动的自由自主性,以及人的社会关系的全面性,是这一社会形式的本质内涵。

首先是人的需要的丰富性。在第一和第二种社会形式中,由于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劳动者的需要被压低到动物性需要的粗陋水平,即仅仅只是为了维持个体生存的较低层次需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个人的闲暇时间逐渐增多,需要有了向多方面发展的可能性,但资本家为谋利而制造的虚假需要,又束缚着人的生存和发展的真正需要。只有到了第三种社会形式,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财富极大丰富,人的需要的丰富性才得以真正实现。

其次是人的活动的自由自主性。在第一和第二种社会形式中,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始终屈从于某种单一的生产工具,人本身的活动对人来说成为一种异己的力量,制约和控制着人的活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社会财富不断涌流,由单个人组成的自由人联合体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取代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使其得以完全摆脱制约其自由全面发展的一切因素,从而达到人的发展的理想状态,使真正意义上的人的自由自主活动得以彰显。

最后是人的社会关系的全面性。马克思指

出:“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单个人显得比较全面,那正是因为他还没有造成自己丰富的关系,并且还没有使这种关系作为独立于他自身之外的社会权力和社会关系同他自己相对立。”<sup>[1]112</sup>但是,到了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的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的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这种生产才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 and 同别人相异化的普遍性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sup>[1]112</sup>。显然,在马克思看来,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旧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不复存在,限制和约束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物化经济因素将被消除,人将重新复归于社会,成为社会的主人,并在社会中得到自由全面发展,由此形成自由人联合体,从而使人的社会关系具有普遍性和全面性。

总之,“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形式,是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形式的设想。这种社会形式的形成和发展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伴随社会形式的发展演进拾阶而上的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只有社会形式演进和发展到这一阶段,人的类本质的真正复归才能够实现。

## 3.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形式的实现路径

基于以上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形式本质内涵的分析,不难发现,人的需要的丰富性、人的活动的自由自主性,以及人的社会关系的全面性,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形式实现的关键因素。要实现这一社会形式,在马克思看来,必须采取以下路径。

首先,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以实现人的需要的丰富性。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生产力

既是人的发展的物质基础,又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能够生产出更多可供人类需要的物质资料,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形式的实现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对此,马克思强调:“唯有借助于这些生产力,才有可能实现这样一种社会状态,在这里不再有任何阶级差别,不再有任何对个人生活资料的忧虑,并且第一次能够谈到真正的人的自由,谈到那种同已被认识的自然规律和谐一致的生活。”<sup>[7]</sup>

其次,拓展丰富的社会关系,以实现人的活动的自由自主性。社会关系的发展程度决定着人的活动自由自主性的实现程度。“每一个单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的。”<sup>[6]541</sup>当一个人在狭隘的地域性范围内进行活动时,他所达到的只是片面有限的发展;而当他在一个广阔范围内进行多样化的活动时,他所达到的将会是全面无限的发展。因此,丰富的社会关系,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形式的实现至关重要。然而,社会关系的丰富和发展是由社会生产的基本状况决定的,只有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拓展社会生产领域,丰富的社会关系才能够真正形成。

最后,通过开展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以消除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制度障碍。在马克思看来,一切社会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都是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进行剥削和压迫的历史,“个人自由只是对那些在统治阶级范围内发展的个人来说是存在的,他们之所以有个人自由,只是因为他们是这一阶级的个人”<sup>[6]571</sup>。也就

是说,在阶级社会,只有处于统治地位的少部分人才能得到自由全面发展,而大部分处于被剥削地位的人则被排除在发展之外。因此,要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必须大力开展无产阶级革命,以消灭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

#### 四、结语

马克思在《手稿》中为我们全面呈现了人的发展与社会形式的关系图景,亦即人的发展决定着社会形式的形成和发展,而社会形式的形成和发展又影响着人自身的发展。马克思的这一科学思想,是其在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逐渐生成的,是对唯物史观的丰富和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88.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66.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90-91.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4.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1.



引用格式:沈贺. 马克思“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的理论意义与现实启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4): 20-27.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DOI: 10. 3969/j. issn. 1009-3729. 2019. 04. 00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9)04-0020-08

# 马克思“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的理论意义与现实启示

## The theoretical significanc and practical enlightenment of Marx's "idea of crossing Crafting Gorge"

沈贺<sup>1,2</sup>

SHEN He

1.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2. 河南大学 经济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是马克思对于俄国能否逾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提出的理论设想,它为落后国家直接进入社会主义提供了理论依据,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理论精髓。由于历史等方面的原因,中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跨越卡夫丁峡谷”,直接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长足发展,不仅要跨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更要克服资本主义的各种弊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自信”,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以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中国实际的完美结合。

**关键词:**

跨越卡夫丁峡谷;  
社会主义;  
资本主义;  
四个自信

[收稿日期] 2018-12-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7BKS113);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16JDSZK051);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资助项目(2020—cx—015);河南大学教改项目(HDXJJG-2018-64)

[作者简介] 沈贺(1979—),女,河南省泌阳县人,河南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以下简称“跨越设想”)是马克思针对俄国能否逾越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进入社会主义而提出的理论设想,该设想的提出为落后国家进入社会主义提供了一种可能的道路选择,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理论精髓和方法原则,对中国改革与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启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历史地跨越了资本主义这一“卡夫丁峡谷”;改革开放后探索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克服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弊端。实践证明,我国“跨越卡夫丁峡谷”之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在新时代的今天,要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增强人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的共识和认同,不仅需要保证生产力的提高,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还需要坚守社会主义的文化方向和价值追求。

## 一、“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的重要意义

针对俄国存在大量村社土地公有制的特殊国情,马克思认为俄国可以“跨越卡夫丁峡谷”,即“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的成就用到公社中来”<sup>[1]436</sup>。马克思曾多次论述过这一观点,如1877年11月在给俄国《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第一次明确指出,《资本论》中“原始积累”那一章“只不过想描述西欧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从封建主义经济制度内部产生出来的途径”<sup>[1]129</sup>，“如果俄国继续走它在1861年所开始的道路,那它将失去当时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机会,而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极端不幸的灾难”<sup>[1]129</sup>。马克思在1881年给查苏利奇的复信中又指出,俄国“能够通过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享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sup>[1]436</sup>。1882年1

月,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俄文版的序言中再次指出:“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sup>[2]16</sup>在这些论述中,马克思反复强调东方社会可以“跨越卡夫丁峡谷”的设想,为世界东方的社会发展指出了一条全新的道路。

### 1. “跨越设想”为落后国家进入社会主义提供了可能性道路

“跨越设想”是马克思晚年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科学地论述了“两个必然”的规律,即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其最初设想是共产主义会首先发生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跨越设想”则补充了这一最初设想。“跨越设想”虽然只是初步构想,还没有形成完善的理论体系,但它从理论上指出了落后国家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可能性道路,即东方落后国家可以不用等待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而是通过革命手段夺取政权,借助资本主义的积极成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力,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一设想蕴含着三层意思:其一,落后国家可以不经资本主义阶段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其二,跨越资本主义阶段的目的是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极端不幸的灾难”;其三,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大进步,跨越资本主义阶段,一定要吸收或借鉴其积极因素,即“享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由此可见,“跨越设想”不是简单地主张跨过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还尤其强调要避免资本主义的一些弊端,从而为落后国家直接进入社会主义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理论根据。

### 2. “跨越设想”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理论精髓

“跨越设想”是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这一

理论精髓和重要品质的具体体现。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方法论的精髓是实事求是,但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又何尝不是实事求是的呢?“跨越设想”就是马克思在看到了俄国的实际情况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之处而提出的,从根本上秉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共产党宣言》俄文版序言中,马克思曾指出,《共产主义宣言》的主要任务就是宣告现代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共产主义社会必然到来。这意味着共产主义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实现的,但是俄国能否也选择这样的发展道路呢?在俄国有一大半的土地属于农民公共占有,资本主义尚处于萌芽状态,并不发达。这样的一个国家能否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呢?马克思的回答是:“俄国公社,这一固然已经大遭破坏的原始土地公共占有形式,是能够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公共占有形式呢?或者相反,它还必须先经历西方的历史发展所经历的那个瓦解过程呢?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唯一可能的答复是: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sup>[2]16</sup>这充分说明,马克思的思想和理论是实事求是的,是与时俱进的,是不断发展而非一成不变的,否则他给查苏里奇的回信也不会一再修改。马克思对于社会主义的实现方式的认知也是与时俱进的。他最初认为,社会主义首先会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实现,后来认为有些国家,甚至贫穷的国家、非资本主义的国家也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可见,“跨越设想”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理论精髓。

### 3. “跨越设想”的运用要同本国实际相结合

“跨越设想”既然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理论精髓,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就

要努力学会这种实事求是的方法,即要学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研究和运用马克思“跨越设想”时要把一个国家的发展道路与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实际情况相结合,一定要实事求是,而不能拘泥于文本。

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具体国情,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特色,理论只有与历史的、具体的情况相结合,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毛东泽曾说:“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的,但必须同我们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我们需要‘本本’,但一定要纠正脱离实际的‘本本主义’。”<sup>[3]111-112</sup>邓小平也曾讲过:“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提倡这个,不要提倡本本。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sup>[4]382</sup>所以,一定要充分领会马克思“跨越设想”的精神实质,决不能照搬照抄、拘泥于文本。也就是说,一定要把这一思想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一定要使之中国化。

## 二、“跨越卡夫丁峡谷”:中国的历史选择

“跨越设想”提出了一条与众不同的道路选择,即落后国家可以不用花费很多时间去等待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之后再建立社会主义国家,而是可以通过首先夺取政权的方式来建立社会主义国家。这实际上就是后来中国革命和建设所走过的道路。就此而言,马克思“跨越设想”中所蕴含的某些具体观点,已经被纳入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之中。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跨越了资本主义阶段

1920年代,在诸如无政府主义、实用主义、自由主义等各种主义你方唱罢我登场之后,中国历史地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社会主义,跨越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积贫积弱,人

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国人围绕救亡图存提出过种种主张,很多人曾经想向西方学习,如严复、康有为、孙中山等,甚至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如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也曾试图学习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但实践证明都行不通。清朝末年维新变法派学习西方搞君主立宪制,孙中山辛亥革命后试图照搬西方共和制,蒋介石搞的所谓“民主宪政”,其结果都没有找到适合中国的发展道路。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经验告诉我们,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行不通。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经过反复比较、探索,终于找到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跨越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直接过渡到了社会主义社会。

邓小平曾说:“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的一个多世纪内,处于被侵略、受屈辱的状态,是中国人民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并且坚持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使中国的革命取得了胜利。”<sup>[4]162</sup>中国革命的胜利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成功范例。在中国革命取得成功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中国人民历史地“跨越卡夫丁峡谷”,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生产力相对落后的条件下建立了社会主义,建立了计划经济、生产资料公有制、人民民主制度等具有社会主义属性的经济、政治制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革命前辈们未必已经对“跨越设想”了解得足够透彻,也未必以此“设想”作为革命的理论指导,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实实在在地把马克思的“跨越设想”在中国由理论变为了现实。

##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创了“跨越卡夫丁峡谷”的新路径

以邓小平为代表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结合中国实际,提出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开创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先例,探索出了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针对1970年代末中国经过几十年的奋斗依然比较贫穷、人民生活水平依然较低的情况,邓小平提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sup>[4]116</sup>。作为比资本主义更优越的制度,社会主义要创造出更高水平的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否则就不是社会主义,就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因此,他提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sup>[4]374</sup>。而要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必须解放思想、实行改革开放,必须扬长避短,吸收借鉴发达国家的技术、管理经验等,“经过几年的努力,有了今天这样的、比过去好得多的国际条件,使我们能够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吸收他们的资金”<sup>[5]127</sup>。

邓小平虽提出实行改革开放,但他反复讲改革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他强调,“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好东西,包括经营管理方法,也不等于实行资本主义。这是社会主义利用这种方法来发展社会生产力。把这当作方法,不会影响整个社会主义,不会重新回到资本主义”<sup>[5]235-236</sup>。他指出,实行改革开放,学习借鉴西方的管理经验、市场经济模式,都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而不是要完全照搬资本主义或重走资本主义道路。这与马克思“跨越设想”中不通过资本主义但可以“享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的思想是一致的。实践充分证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科学性与真理性。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创了一条“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崭新路径。

## 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克服“卡夫丁峡谷”的弊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历史地选择了社

会主义制度,跨越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使马克思的“跨越设想”由理论变为了现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提出开创了“跨越卡夫丁峡谷”的新路径,实现了生产力的极大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但是,当历史的车轮行驶至新时代之际,我们看到的一方面是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另一方面是涌现出来的各种问题。

当前,在生产力发展的同时,我国城乡、区域等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一些问题尚待解决,发展质量和社会效益亟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人的素质与社会文明程度尚需提高,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依然复杂,西方极为强势的价值观念不断挤压社会主义主流价值观念的空间,西方资本主义文化不断侵蚀国人尤其是青年大学生的思想意识,“卡夫丁峡谷”的弊端至今犹在、危险尚存,值得我们思想上深刻反省,从理论上深入探讨,从实践上进一步深化改革。面对新世纪的新形势、新矛盾、新问题和新任务,中共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判断,指出我们不能满足已有成就,不能停留在已有的理论和实践成果上。新时代,我们需要在努力克服“卡夫丁峡谷”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弊端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理论思考和创新,进一步促进国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自信”认识的极大提高。

### 三、“跨越卡夫丁峡谷”之后:坚定“四个自信”

对于“跨越设想”本身以及与之对应的现实实践,有些人并不认同。比如,批评俄国社会主义道路是“早产儿”,以此指责中国道路,甚至提出我国需要“补资本主义的课”,需要效仿西方的制度设计和文化理念。邓小平当年强调说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不能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但是当我们相对富裕了之后,有一些人却仍然怀疑我们的社会主义道路。例如,国外

学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等同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资本主义”,有人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不姓“资”也不姓“社”等。<sup>[6]</sup>

这些学者可能由于中国问题的复杂性、掌握材料的不足以及立场、观点的不同而导致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产生偏差和局限性,也或许是在为西方资本主义的制度、文化站台,试图诱导我们向西方价值观看齐。对此,我们应该有清醒的认识,同时我们也应该反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是否体现了其应有的优越性?应当承认,除生产力方面外,别的方面如公平正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等,我们做得还不够好;贫富差距、社会不公、贪污腐败、道德失范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这些问题与社会主义本质是格格不入的。所以,跨越了资本主义阶段之后,我们还应思考“跨越卡夫丁峡谷”之后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在新时代突出地表现在要克服“卡夫丁峡谷”的弊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自信”,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增强人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的认同,必须既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又要努力克服资本主义的各种弊端。我们已经基本避免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弊端,即初步克服了极端两极分化的弊端;也避免了其政治弊端,即克服了其只满足资产阶级权益而不顾普通大众的自由和权利的弊端。当前我们急待解决的是文化领域和精神层面的问题,急待解决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人民生活水平有相当程度的提高之后的问题,那就是:更加注重精神追求和价值标准等方面的软实力建设。中共十八大提出了处于文化核心地位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基本内容是“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

业、诚信、友善”。这是具有最大公约数的全体中国人共同的主流价值观,它将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次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营造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它寄托着近代百年以来中国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万众一心上下求索确立的理想和信念,同时承载着每个中国人的美好愿望和价值追求;它从理论上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要求,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其最重要的特征就是规定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价值属性。

当前,面对东西文化的交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思想意识的多元化,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价值观上克服资本主义的文化弊端显得尤为紧迫。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有利于凝聚全社会思想共识,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度,为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奠定共同的思想基础;同时,还有利于引领社会思潮,逐渐形成社会主义的价值追求与良好道德风尚,以便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汇集强大动力。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时,需要注意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讲清楚其社会主义的价值属性。社会主义制度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最先进的社会制度,它与资本主义有着本质区别,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在继承和发展人类一切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从本质上来讲,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真正的民主、自由、平等和公正等价值追求。有人鼓吹西方的“普世价值”,妄图用西方的“普世价值”替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目的在于推行“普世价值”掩盖下的资本主义制度,使我们深陷“卡夫丁峡谷”。进入21世纪后,格鲁吉亚、乌克兰、吉尔吉斯等国相继发生

的“颜色革命”,就是由美国幕后支持反对派,打着民主、自由的旗号,追求所谓的“普世价值”,通过和平方式实现政权更迭的现实例证。

其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讲清楚我们仍要虚心学习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本身是开放式的、兼容并包的,是在扬弃了本国本民族文化成果的基础上吸收和借鉴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优秀文明成果的结晶,这与马克思的“跨越设想”是吻合的。我们既不能照抄照搬别国的发展模式,也不能盲目排外,要虚心学习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邓小平曾经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sup>[4]373</sup>。吸收借鉴不等于照抄照搬,学习借鉴资本主义的有益成果是为了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我们要向人民特别是青年介绍资本主义国家中进步和有益的东西,批判资本主义国家中反动和腐朽的东西”<sup>[5]168</sup>。

最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做到实践与理论相统一。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指出:“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sup>[7]460</sup>这表明,理论的彻底性是说服人的重要保证,但是,如果人们能亲眼看到理论指导下的实践活动与理论相统一,则更能说服人。然而,由于历史文化传统和现实条件的制约,我国在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价值追求的实现上,还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因此,要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新时代的重要任务就是党和政府必须真正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从而达到实践与理论相统一。这就要求我们要花更大力气解决社会不公问题,实现平等正义;解决贫富差距问题,实现共同富裕

等。邓小平曾说过,“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sup>[4]110-111</sup>。所以,只有在实践中逐渐落实和实现这些价值追求,理论才能够进一步掌握群众,并更有说服力。

## 2. 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实现社会主义强国目标

“跨越设想”告诉我们,实现跨越之后既要吸收借鉴人类的一切文明成果,又要克服资本主义的各种弊端。对此,党和国家已经有清醒的认识,并且开始付诸实际行动。中共十九大强调,要进一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首先,这里的“富强”就是要实现国富民强,要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历史前进、人的发展,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的。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无限丰富的物质财富能够满足全社会每个人的需要,人们才能摆脱生存竞争的束缚,成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自觉、自由的主人,实现马克思所说的人类社会的最高社会形态即共产主义社会。所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前提条件。马克思曾经赞叹资本主义的生产力,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sup>[2]32</sup>。西方“普世价值”之所以在我国拥有不少信众,其主要原因是西方强大的科技与经济实力。由此再次证明,实现比资本主义更发达的生产力水平,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主要体现。需要指出的是,我们的富强目标是国富民强,即国家富强、人民富裕幸福,是人民的共同富裕、共同幸福,而不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极少数资产阶级的富有与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贫穷。这是在经济上要克服资本主义的

弊端。

其次,这里的“民主”在当代中国就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真正实现全体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由我国的根本性质即社会主义制度属性所决定的,同时,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为人民真正当家作主提供了制度保障。这种新型民主与封建社会的民主、西方资本主义的民主具有本质区别。封建社会曾经也有过“当官要为民做主”的价值理念,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制度前提下,为民做主的实质仍然是为官员做主而不是为人民做主。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民主”,是资本主义的“金钱民主”或“资产阶级内部”的民主,在以“资”为本的社会里,当家作主的也只能是一小部分人。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目标可以很好地克服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上的弊端。

再次,这里的“文明”“和谐”既是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同时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是对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超越。中国自古以来就是文明国度、礼仪之邦,秉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和开放包容的理念,即使将来处于世界强国地位也不会侵犯别人一寸土地。与西方某些国家的“殖民文明”“侵略文明”和“霸权文明”相比,“中华民族的血液中没有侵略他人、称霸世界的基因,中国人民不接受‘国强必霸’的逻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和睦相处、和谐发展,共谋和平、共护和平、共享和平”<sup>[8]</sup>。在这种先进文明理念的引导下,人与人、国与国的和谐发展指日可待。

最后,这里的“美丽”既指环境美、生态美,也指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人心之美。相比较资本主义一切都是利益驱动而过度开发自然的行为,新时代的中国强调的是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之美,追求的是“建设美丽中国、维

护全球生态安全”<sup>[9]</sup><sup>393</sup>,既要实现中国的美丽,也要实现全世界的美丽,是具有国际主义情怀的更为开放的价值追求。而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节能减排、世界环境问题上却不断推卸责任,甚至不惜将污染严重的产业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只顾及本国的和眼前的利益得失,这种做法充分显示出资本主义的极端自私自利性,着实令人不齿。毫不夸张地说,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追求都是在努力克服“卡夫丁峡谷”的弊端。

总之,马克思的“跨越设想”说明,社会主义既可能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现,也可能在相对落后的国家实现,对很多落后国家选择国富民强的社会主义道路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对我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启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今天取得了巨大成就,经济发展迅速,人民民主逐渐完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也正逐步实现,尽管距离马克思恩格斯当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仍有一定距离,但我们已经历史地跨越了资本主义阶段,将马克思的“跨越设想”变成了现实,具备了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根本政治前提和社会制度保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我们不但要实现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跨越,也一定能克服资本主义的各种弊端,

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中国实际的完美结合。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 [2]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3]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5]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6] 徐艳玲.国外学者眼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认知[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1(6):89.
-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8] 习近平.在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60周年纪念活动上的讲话[EB/OL].(2014-05-16)[2018-11-20].<http://mil.huanqiu.com/china/2014-05/4997248.html>.
- [9]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引用格式: 闻英, 崔田.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国家权力介入问题——以郑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例[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4): 28-35.

中图分类号: C916; D63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0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9)04-0028-08

#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的 国家权力介入问题

——以郑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例

## Study on embedding of state power in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social governance

—Taken Zhengzhou social work service agency for example

闻英, 崔田

WEN Ying, CUI Tian

郑州轻工业大学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是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与模式的必然要求, 是对以往单一政府社会管理的优化升级, 体现的是国家为实现治理现代化的思考与智慧。通过运用过程—事件分析法发现,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登记注册阶段、项目招投标阶段、服务输出阶段和成果评估阶段均受到国家权力的强势介入。政府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强势介入, 造成了双方合作不断异化, 影响了协同治理的效果, 不利于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应通过多种措施, 促进政府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之间的良性互动; 扩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社会认知, 减少其对财政资金的依赖; 建立社会工作服务评价的多元指标, 优化其绩效考核变量; 改革对话机制, 厘清政府与社工机构的职能边界。

**关键词:**

国家权力;  
社会组织;  
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社会化

[收稿日期] 2019-05-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8BJL019)

[作者简介] 闻英(1966—), 女, 河南省汤阴县人, 郑州轻工业大学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组织社会学。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sup>[1]</sup>。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是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与模式的必然要求,是对以往单一政府社会管理的优化升级,体现的是国家为实现治理现代化的思考与智慧。近年来,我国学者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研究逐渐升温,成果颇丰。对已有文献进行梳理发现,现有研究主要聚焦在以下三个方面:(1)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必要性与现实意义。王帆宇<sup>[2]</sup>认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不仅有利于累积社会资本、动员社会资源、促成社会合作,还有利于满足社会对公共物品的多样化需求,更有利于在政府部门与民众之间牵线搭桥,助推社会危机化解;周学荣<sup>[3]</sup>认为,社会组织作为社会中介组织,是连接政府、企业、媒体与公众等多元主体的纽带;周定财<sup>[4]</sup>认为,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有利于公民社会的实现,也有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现状与困境。马立等<sup>[5]</sup>认为,目前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的运作过程中无法独立,政府部门对社会资源进行垄断性分配,一些政府部门没有将社会组织看作平等的法律主体,采用控制而不是合作的思路,有意无意地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错误地理解为政府可以干涉社会组织的内部事务,从而使社会组织的运作过程不独立;周定财<sup>[4]</sup>认为,社会组织的发展受到政府的巨大影响,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态度决定着社会组织的

发展态势,现如今,政府对于社会组织的管理大多是上级对下级的管理而非平等的民主合作,其根本原因在于政府与社会组织间的关系尚未理顺;黄晓星<sup>[6]</sup>基于对广州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调查提出,街道作为购买方,有权力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协商调整合约中的服务内容,但大部分的调整并没有体现在文书中,科层权力还是作为组织系统中主体控制政策过程的重要手段而行使。(3)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对策与路径。叶淑静等<sup>[7]</sup>认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可以通过促进参与治理理念的传播、引导治理主体多元互动、构建积极参与氛围作为实践路径;马立等<sup>[5]</sup>认为,在政府改变传统分类控制思路、扩大社会组织自治空间的同时,社会组织也要降低对政府的依赖,不断提高自身的自治能力;周学荣<sup>[3]</sup>认为,通过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大力培养专业人才和树立品牌意识、建立与其他组织和公众的协同合作关系、加强外部监督和评估等路径,可以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

现有研究总结并丰富了社会治理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为社会组织更好地参与社会治理指明了方向。但现有研究多聚焦于社会组织如何协同政府进行社会治理,很少以社会组织为分析主体,研究政府对社会组织进行作用的过程;虽指出了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时面临的独立性缺失的现实困境,但对困境的形成过程和原因进行分析的较少。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对国家与社会之关系变迁的分析,阐述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时国家权力的介入过程,以及其对社会治理现代化造成的负面影响,尝试在国家权力管制与社会组织自主自治之间寻找一个合适的平衡点,以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一、国家同社会的分离与合作异化

国家同社会的分离是现代国家的发展趋

势。我国由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国家对社会的全面控制被打破,社会自主性力量不断成长,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国家—社会二元结构。<sup>[8]</sup>习近平总书记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要求多元治理主体之间要相互协同。政府通过购买、委托代理、合同制等形式将养老、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服务功能交由社会组织承担,不仅可以降低政府社会治理的成本,还可以提升社会治理的效率和效益<sup>[9]</sup>。从政社合一到政社分开,我国就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了有益探索,推动了政府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国家权力逐渐从公民的日常社会生活中抽离。但是,长期以来,受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政府作为管理者的角色深入人心,行政色彩浓厚,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边界模糊不清,这使得政府虽然将一部分职能下放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但是仍对其具有相当的控制权。国家权力对公民社会的干预和介入,使得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变得日趋复杂。良性的政社互动关系应当是对话合作的,但是,由于政府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对资源有着绝对的控制权,社会组织迫于生存,只能紧紧依附于行政体制。政府与社会组织的这种关系模式暗藏风险,莱斯特·M. 萨拉蒙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潜在的风险归纳为三类:一是社会组织独立性缺失;二是社会组织以政府的意志为自身使命;三是过度的官僚化使社会组织逐步蜕变成“准政府组织”。<sup>[10]</sup>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需要各治理主体之间的合作与协同,但是国家与社会之间对话权利的不平等,使得这种合作只是政治参与层面的合作,而不是共建共治共享意义上的合作,学界普遍认为这是国家权力的不完全抽离造成了双方合作的异化。自2012年国家发文对社会组织予以肯定并正式

推广之后,国家对于社会组织的强支持与强控制都变得更加显性化<sup>[11]</sup>。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政府通过垄断公共服务的供给和对社会组织的严格规制这两种途径保证了政府的控制导向<sup>[12]</sup>;通过对权力与资源的双重控制使得社会组织形成了三种组织趋同取向,并最终导致了社会组织的内卷化<sup>[13]</sup>;行政逻辑的强势介入使得社会组织在复杂的权力体系中逐渐式微,冲击了社会组织的内在价值<sup>[14]</sup>。

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不完全分离,尤其是政府行政逻辑对社会组织的强势介入,使得社会组织一直以来都得不到充分发展。政、社在互动过程中暗藏陷阱、存在合作的异化问题,究其根源在于政、社互动失灵,而陷阱的生成逻辑根源是购买服务实践的双向型塑<sup>[13]</sup>。在协同治理中,国家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异化,导致出现国家治理成本不升反降、社会组织内卷化发展等问题,最终损害的是国家和社会组织双方的共同利益,不利于政、社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不利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例,社工机构在承接社会公共服务的过程中参与社会治理,促进了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推动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进一步分离。但是,国家权力对社工机构保留超强控制,使得社工机构在参与社会治理时无法完全发挥其功能。社工机构在其成长与服务的各个阶段,皆受到国家权力的强势介入,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双方协同治理的效果,不利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形成。

## 二、国家权力介入社会组织的过程

国家权力对社会生活控制的广度过宽、程度过深,降低了社会组织有效参与社会治理的效果。例如,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行的全过程中均存在着国家权力的强势介入,这大大影

响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服务效率。本文以郑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例,运用“过程—事件分析法”,尝试阐述国家权力对社工机构发展的各个阶段进行介入的表现。以下访谈资料来自笔者在过去工作中所接触到的实务材料,其中细节部分已作保密处理。

### 1.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登记注册阶段的政府介入

1990年代初,基于对当时社会秩序的判断和重点发展经济的考虑,国家通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社会组织的准入、资源和运行进行监管,形成了绵延至今的双

重管理体制<sup>[15]</sup>。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必备的条件之一,就是需要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出具批准文件。此外,在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时,申请人必须将已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章程草案提交给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经核准后方可生效<sup>[16]</sup>。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程序见表1。

虽然严格的准入制度有利于国家对社会组织的宏观规制,但繁琐的注册程序和双重的管理制度还是让许多社工机构负责人叫苦不迭。另外,根据规定,社工机构成立后,每年均需要定期到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进行年检,年检合格后方可继续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否则

表1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程序

登记注册程序	所需资料	办理机构
章程审核	机构章程(包括机构名称、宗旨、业务主管部门、业务范围、开办资金、理事会、监事等事项)	民政局社会工作科
登记申请	民办非企业组织登记申请表	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
验资	机构章程 社会组织名称预审通知与复印件 法人与所有股东的身份证原件 法人与所有股东的私章	银行
	法人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机构章程 租房协议一份 核名通知书复印件 法人与股东的进账单	会计师事务所
提交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监)事登记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验资报告 租房协议 机构章程	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
办理公章与财务章	登记证书正本与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具备资质的公章办理处
税务报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 税务登记表 税务登记后三日内到注册地址所在的地税和国税局报到	税务局
开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副本与复印件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法人身份证原件	银行

不准参加政府招投标。同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等级与资质由政府管理——获得3A级以上资质的社会组织能够优先获得政府资助,获得4A级以上资质的社会组织可以简化年检程序。垂直从属的关系使得社工机构与业务主管单位的行政半径距离过短,社工机构自登记注册起就受到国家权力的强力介入,这种介入为此后国家权力的深度介入打下了基础(见访谈资料SG1)。

[访谈资料SG1]项目主任每个月要向民政局提交当月的月报,给领导汇报一下当月的工作和下月的计划什么的。每周要向社区汇报工作,讨论下周的工作内容,每月末还需要同项目社工一起向街道汇报,这样多头汇报,有时候感觉社工的工作很被动。\*

## 2.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招投标阶段的政府介入

国家权力在项目招投标阶段对社工机构的介入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详细规定社工机构的服务内容与硬性服务指标,追求表面政绩,将社会工作标准化、流程化、指标化、数字化<sup>[17]</sup>,使得社工机构在撰写标书时思维受限,无法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能动性;二是固定的指标体系与资金的分批拨付制度,导致社工机构提供的服务在某种程度上转变为“为政府目的服务”,社工不再是主要“对案主负责”,而是仅仅对“政府购买服务目标”负责<sup>[18]</sup>。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招投标时,市民政局在其官网发布招投标信息,各家社工机构购买招投标文件、撰写标书、竞标承接项目。在民政局的招投标文件上,往往会直接规定社工机构须在标书中体现出需要完成的服务指标,且这些指标多为固化了的硬性指标。例如,郑州市民政局在某年的招投标文件中规定,岗位社

工的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并组织开展老年人小组与保健养生讲座活动等,服务指标为小组活动4次(16节)、社区活动4次等。社工机构在履行协议指标时,服务内容如要改动须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或进行情况说明,否则在末期评估时不予计入指标完成率。此外,招投标文件中还规定:社工机构中标签订服务购买协议后首期支付60%费用,年中对服务项目评估合格后支付2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20%费用。资金来源的单一性使得社工机构在预期拿不到政府资金时举步维艰,政府资金的分批拨付制度是国家权力对社工机构的深层次介入。

## 3.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输出阶段的政府介入

在专业的社会工作开始发展以前,我国的社会工作大多是行政性的。中共十九大提出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使得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社会组织开始参与到基层的社会治理中来。这种跨部门的合作应该说是创新。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行政话语的强势地位,在这种跨部门的合作中,社会组织和政府的话语权不完全对等,政府会利用惯性的行政逻辑对社会组织进行强势干预,导致社会组织的作用被科层制的管理所消解。社工机构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难免会受到政府目标的影响,对政府专项资金的强依赖性又使得迫于生存压力的社工机构必须依附于体制,社工的专业性成为摆设(见访谈资料SG2),社工机构甚至沦为行政工具<sup>[19]</sup>。

民政局作为服务购买方、街道办事处作为用人单位、社区居委会作为合作单位,这三方是社工必须要接触的对话对象。

[访谈资料SG2]其实在工作中,能体现社

\* SG代表社工,数字为序号,下同。

工专业性的就是个案和小组类的室内活动,但是社区更倾向于做室外的大型活动,更想要一些大场面的活动,即有媒体采访的那种。但一般的项目中,大型活动我们安排的都很有有限,只有遇到节日的时候会搞一些,还有就是必要的宣传活动,因为经费实在是有限,经常搞大型活动不太现实。每次和社区商谈月计划或年度计划的时候,它们都会提出要搞大型活动,我们的压力挺大的。

#### 4. 社会工作成效评估阶段的政府介入

对社工在一个周期内的服务效果进行评定,有助于社工对自身服务进行总结和提升。一般来说,政府在对社工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时,会一并对评估机构进行招标,使其作为无利益相关的第三方对社工的服务进行客观评价。但社会工作服务作为民生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其他民生工作一样,很难用具体评估指标来评价其服务质量,这一度引起人们对其可否作为一门专业的质疑。

当下对社会工作服务的评估,仍然停留在对服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书材料的评估。访谈中,笔者发现,社工机构评估所需的文书材料,不乏有为应付评估而准备的(见访谈资料SG3)。为了适应当前考核现状,社工机构在做标书、台账中疲于奔命,社工服务的本质被忽略<sup>[20]</sup>。这种现象的出现,不仅是由于“行政锦标赛”逻辑而导致的评估结果本身存在敏感性,而且在于政府对社会工作服务专项资金的控制。由于受社会工作专业现在所处的发展阶段、社会认同缺失等因素的限制,社工机构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基本来自于政府的拨付,资金的获得与使用均要受到政府的制约和干预。这是国家权力介入社工机构的深层次表现。

[访谈资料SG3]社工一年最忙的就是年中和年末,要补很多资料,专家看到的就只是打印出来的文字。为了让评估专家觉得服务有效

果、项目能够合格从而拿到项目经费,有的社工虽然做两三分,找一个会写的人能给它写成七八分,所以评估人员看到的可能并不是最真实的情况。

通过对国家权力介入社工机构的过程进行分析,发现社工机构总体独立性的缺失在各个阶段有着不同程度的表现。在登记注册阶段,严格的审查批准和资质管理制度使得社工机构垂直从属于行政机关。在项目招投标阶段,数字化的指标要求使得社工机构丧失了对服务项目的专业判断,资金的分批拨付制度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社工的服务不是“质量导向”而是“指标完成导向”。在服务输出阶段,政府对社工机构的强势介入,使得两者之间的话语权无法完全对等,社工机构往往为了迎合行政目标,无法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在成果评估阶段,评估结果本身的敏感性与专项资金的分批拨付制度再一次巩固了政府对社工机构的控制。

政府的行政惯性和社会组织力量的薄弱,二者共同导致社会组织的发展缺乏独立性空间,使其必须依附于行政体制。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例,每年民政部门用于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资金,是大多数社工机构得以正常运转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的单一性和强依赖性使得社工机构无法对其服务项目进行独立运作,国家权力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各个阶段进行的全方位的介入,实质是国家权力的膨胀和社会组织力量的萎缩。

### 三、国家权力介入社工机构的路径优化

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要求各治理主体之间相互合作、共同参与。这种参与不是简单意义上的政治参与,而是一种共享合作意义上的参与。现代国家的发展需要处理好国家干预与社会自治之间的关系,在国家

与社会的互动中找到一个合适的平衡点。

### 1. 扩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认知,减少其对财政资金的依赖

为实现服务过程的独立和自主,社工机构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扩大自身的认知度和影响力,提升自我造血能力,从而降低对政府财政资金的强依赖性。

其一,应通过政府引导,促进社会工作相关立法。政府制定制度,规范、引领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可在制度层面强调对社会工作专业的认可,可以全方位扩大社会工作专业的公众认知度,尤其是,可为其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其二,应通过提供服务,扩大自身宣传。社会工作者在提供社会服务的过程中,应注重对自身的宣传,拓宽服务对象了解社会工作的渠道与途径,切实提高社会工作专业的社会认知度。

其三,应强化自身筹资能力,丰富资金来源。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政府专项资金的强依赖性是其无法保持独立的根本原因。为突破这一瓶颈,社工机构应当强化自身的筹资能力,提升自我造血功能,逐渐摆脱对单一资金来源的依赖。

### 2. 建立社会工作服务评价的多元指标体系,优化其绩效考核变量

多元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需要不断地进行科学论证。社会工作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其服务的成效通常无法用简单的数字化指标进行衡量。在过去的评价指标体系中,那些简单、容易量化的指标(如活动次数、服务人次等)被凸显出来,而那些不容易被量化的、效度却更高的指标往往被忽略。单一数字化的结果变量指标,无法充分体现社会工作服务的独特性,也不符合质量导向的服务要求。因此,应建立多元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在完善结果变量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促成变量(或称预测变量)

指标,体现“资源、过程、产出、结果”的系统逻辑关系,以便对社会工作服务的全过程提供引导并进行衡量。

为提高评估工作中绩效考核的实效性,降低对固化指标的依赖,政府和作为第三方的评估机构需要同时发力,优化社会工作服务的评估。对政府来说,在对社会工作服务评估项目进行招投标时,应当注意对各机构评估能力和评估水平的筛查与遴选,同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激励各评估机构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对作为第三方的评估机构来说,在提升自身能力和水平的基础上,应当积极同社工机构和项目购买方(主要指政府)进行沟通协调,针对不同领域服务项目建立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评估指标体系,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工作者满意度等指标变量与项目绩效考核之间建立关系,而不是将其简单数字化。

### 3. 改革对话机制,厘清政府与社工机构的职能边界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社工机构面向的对话对象主要有业务主管部门民政局、用人单位街道办事处等国家权力机关和基层社区居委会。为避免科层制管理对社工机构的完全介入,应当厘清政府与社工机构各自的职能边界,使其各司其职、各尽其能。

中共十八大提出,建立现代化的社会组织体制需要加快“去行政化”的进程。“去行政化”并不意味着社会组织完全摆脱国家权力的介入,而是应在政府的宏观规制下,达成一种平等的良性的政、社互动关系。这一方面需要政府改变以往使用控制—命令等权威手段管理社会工作服务的传统体制,选择协商对话的方式,给予社工机构在其专业范围内的足够的话语权,减少对其进行过度控制;另一方面也需要社工机构坚守自身的专业性,不要过度追求行政目标,厘清专业服务与行政事务之间的边界,保

证自身专业的独立性和纯洁性,避免对科层体制的完全依赖。

### 参考文献:

- [1] 新华网.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17-10-27) [2019-04-03]. [http://www.china.com.cn/19da/2017-10/27/content\\_41805113.html](http://www.china.com.cn/19da/2017-10/27/content_41805113.html).
- [2] 王帆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现实困境与优化策略[J]. 湖北社会科学,2018(5):38.
- [3] 周学荣.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理论思考与提升治理能力的路径研究[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6):109.
- [4] 周定财.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现实困境及其对策[J]. 黑龙江社会科学,2017(4):80.
- [5] 马立,曹锦清.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自治困境与优化路径——来自上海的城市社区治理经验[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1.
- [6] 黄晓星. 社会服务外包中的协同共治——基于广州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政策实践的研究[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8):148.
- [7] 叶淑静,戴利有. 社会工作介入社会治理何以可能?[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6):103.
- [8] 王义. 国家—社会视角下的“社区营造”与社区治理[N]. 青岛日报,2015-10-05(003).
- [9] 张诚,刘祖云. 公共领域视域下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现[J]. 宁夏社会科学,2018(5):120.
- [10] 萨拉蒙. 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M]. 田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115.
- [11] 陈天祥,应优优. 甄别性吸纳: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常态[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178.
- [12] 马全中.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制模式研究——基于广东欠发达地区的购买实践[J]. 领导科学,2019(8):113.
- [13] 何卫平,刘滨. 服务购买中的“政社互动陷阱”:发生机理与治理路径——基于四川省C市W区的实证分析[J]. 求实,2017(6):54.
- [14] 朱健刚,陈安娜. 嵌入中的专业社会工作与街区权力关系——对一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个案分析[J]. 社会学研究,2013(1):43.
- [15] 李颖,邓念国. 系统化建构与属地化依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背景下的政社关系变迁[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9(1):20.
- [16] 郑州社会组织信息网.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哪些条件?[EB/OL]. (2008-01-04) [2019-04-02]. <http://www.hnzzmjzz.com/sitegroup/shzz/html/5a9c10a63d67fa51013d7c98109a090a/20130318163365854.html>.
- [17] 张威. 现代社会工作:中国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构建方向[J]. 社会工作,2018(4):3.
- [18] 刘艳霞,张瑞凯,张明月. 社会工作本土化进程中专业伦理的实践困境与行为抉择——以北京市五家社会工作机构实践为例[J]. 社会工作与管理,2018(6):13.
- [19] 张威. 现代社会工作:中国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构建方向[J]. 社会工作,2018(4):3.
- [20] 赵战军,陈向阳. 探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中的利益结构及行动者行动异化问题[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9(3):139.



引用格式:李光明,徐冬柠. 新市民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影响因素研究 [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4): 36-44.

中图分类号: C912.6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0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9)04-0036-09

# 新市民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影响因素研究

## Study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inter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in reference group selection of new citizens

李光明, 徐冬柠

LI Guangming, XU Dongning

河海大学 商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00

**摘要:**参照群体影响新市民对自身处境的主观感受、社会态度和行为,影响着和谐社会构建与城镇化质量的提升。研究表明,两代新市民在参照群体选择方面存在代际差异:老一代新市民的参照群体以农民或农民工等隶属群体为主,而新生代新市民的参照群体则以城市居民等非隶属群体为主。究其原因,从个体因素来看,受教育水平和职业特征是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现实条件,融入城市意愿与符号价值追求构成了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动力源泉,身份认同成为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心理基础;从环境因素来看,社会关系变迁是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纽带牵引,而信息媒介的应用方式则构成了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外部促动因素。鉴于此,应创新新市民继续教育制度,构建新市民终身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其文化素质和认知水平;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城乡资源统一配置;创新新市民管理制度,加强新市民与城市居民之间的互动;发挥参照群体的正向影响和规范性作用,引导新市民的城市行为,以使其尽快融入城市。

**关键词:**

新市民;  
参照群体;  
代际差异

[收稿日期] 2018-08-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4CGL015)

[作者简介] 李光明(1979—),男,湖北省麻城市人,河海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文化消费、市场营销。

新市民,亦称农民工或外来务工人员,是指城镇化过程中由农村向城市转移的新增城市常住人口<sup>[1]</sup>。根据《2016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的数据,我国农民工总量已达28171万人<sup>[2]</sup>,他们对城市社会的态度,对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会产生重要影响。新市民对城市的态度与他们对参照群体的选择有密切关系。参照群体是指个体在自我评估和形成态度时作为参考框架的个人或群体<sup>[3]</sup>。选择不同的参照群体意味着选择了不同的比较标准,会直接影响新市民对自身处境的主观感受,进而影响其社会态度<sup>[4]</sup>。因此,新市民参照群体的选择及其影响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

从现有研究来看,学者们主要将研究聚焦于参照群体对新市民的态度、认知和行为的影响<sup>[5-7]</sup>,鲜有研究涉及新市民参照群体选择的。尽管有少量的研究指出,老一代新市民的参照群体以农民或农民工为主,而新生代新市民(1980年及以后出生)则主要以城市居民作为自己的参照群体<sup>[8]</sup>,但对于参照群体选择为何会出现代际差异问题,尚未见学界从理论上进行解释与探究。鉴于此,本文拟采用质性研究方法,从个体因素和环境因素两个维度,分析两代新市民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成因,以为政府和社区对新市民进行分类管理、正确引导新市民的城市行为提供参考。

## 一、研究方法 with 样本选择

本文采用质性研究方法,运用类型分析法对资料进行划分和归纳,通过案例文本、初级编码、提炼概念、归纳类目等一系列步骤,对访谈对象提供的内容做解释性理解或领会,对其相关社会关系和行为特征进行分析性概括,提出可供后续验证的研究结论。访谈采取半结构化方式,访谈问卷中的问题不设定固定答案,由访谈对象进行开放式回答。问卷内容涉及新市民

的相关信息来源、主要参照群体选择、务工务农经历、社会关系、城市生活和消费情况、手机等信息媒介的使用、消费过程中的态度、认知和意愿等。

研究所使用的资料均来源于2017年1~9月在兰州、西安、南京、上海等地对108名受访者进行的深度访谈,样本涵盖中部、东部、西部三个区域,尽量涉及不同的性别、职业、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态、打工年限。样本性别、年龄和教育程度分布的大致情况为:男性多于女性,已婚者多于未婚者;1980年后出生的新生代新市民占比为54%,老一代新市民的占比为46%;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8%,具有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教育程度的占21%,具有初中教育程度的占57%,具有小学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占14%。访谈对象既有以苦力工人、非技术工人、服务人员、销售人员等为代表的中低端职业群体,也有以行政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为代表的高端职业群体。受访的新市民普遍具有较为丰富的打工经历,打工年限均在1年以上,其中62%的访谈对象打工年限超过3年。

## 二、新市民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个体影响因素

社会心理学家乔治·H.米德指出<sup>[9]</sup>,个人的自我感受会直接地依据同一群体(也称隶属群体)中其他成员的一般或特殊观点。也就是说,个人所属的群体构成了对自我评价有意义的参照框架。默顿等<sup>[10]</sup>基于参照群体行为功能理论,通过引入预期社会化的概念强调非隶属群体对人们态度和行为的影响。所谓预期社会化,是指个人采纳他们希望加入的非隶属群体的价值观,接受他们的信息影响,从而使自己更易于被该群体接受或适应该群体。对于新市民群体来说,其隶属群体主要是家乡的邻里与

亲属、一同外出打工的朋友等,非隶属群体则包括城市的居民、工人、服务对象或产品、广告代言人等。由于两代新市民在教育程度、工作性质、进城动机、消费需求和身份认同等方面均存在巨大差异,所以他们在选择参照群体时的能力和意愿也有所不同。

### 1. 受教育程度和职业特征: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现实条件

受教育程度与新市民的文化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息息相关,是反映新市民认知能力的重要指标,也是他们学习和接受新事物的基础。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在老一代新市民中,具有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24.7%,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占61.2%,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占12.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占1.8%<sup>[11]</sup>。可见,老一代新市民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面对城市中的新环境和层出不穷的新事物,几乎没有能力去接受与适应城市居民的消费和生活等行为方式。受限于个体能力,要获取真实有效的信息,他们必须依赖熟人社会的信任,不敢脱离其所隶属的群体,因而他们就将隶属群体作为主要参照群体(见访谈资料1)。

相较之下,新生代新市民的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具有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仅占6.1%,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占60.6%,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占20.5%,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占12.8%。也就是说,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者占了新生代新市民的1/3,比老一代新市民高出19.2个百分点<sup>[11]</sup>。新生代新市民的优势在于:一方面,他们成长在改革开放后较为开放的社会环境中,思想观念新,年纪轻,乐于接受新鲜事物;另一方面,由于文化水平较高,他们有能力通过学习使用各种各样的现代技术来获取知识和信息,以便接受并适应城市的现代生活方式和观念<sup>[12]</sup>(见访谈资料2)。个体认

知和学习能力越强,对信息质量的辨别能力越高,越有能力打破传统的具有差序格局的社会关系来获取信息和知识,实现自我提升和发展。可以说,受教育程度为新生代新市民选择城市居民等非隶属群体作为参照群体提供了现实基础。

[访谈资料1]我文化水平不高,电器什么的不会挑,说明书我不想看,也看不懂,看不出哪个好哪个坏,所以村里人用什么,我们就跟着用什么。

——纺织厂工人,女,43岁,小学文化程度

[访谈资料2]读完高中就出来打工了,自从来到城里,越来越觉得自己需要学习的东西还有很多,幸好读完了高中,很多东西一学就会,一般有问题时我会去请教城里的朋友和师傅,他们在工作和生活给了我不少帮助。

——车间技术工人,男,24岁,高中文化程度

职业特征决定着新市民与城市居民等非隶属群体的接触频率和互动机会,而新市民的就业分布存在着显著的代际差异特征<sup>[13]</sup>。老一代新市民通常在特定的低技术、低收入和非垄断性行业工作,工作地点多集中于工地、工厂等体力劳动集中的地方<sup>[11]</sup>。工厂和工地对劳动力的日常再生产实行统一管理,通过“宿舍劳动体制”将工人与工厂或工地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厂区和工地在地理上已经成为一个真实的区隔,将老一代新市民与城市社区分隔开来<sup>[14]</sup>。与此同时,就业和收入的不稳定也使得老一代新市民大多集中居住在工厂宿舍、建筑工地、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鲜有机会、时间和经济能力接触城市社会,难以与城市居民建立交往纽带(见访谈资料3)。因此,老一代新市民获取信息也主要依赖工友、同乡等其所隶属的群体。

新生代新市民拥有较高的受教育水平,他

们的就业呈现出显著的“去体力化”特征,偏向于劳动环境和就业条件较好的行业,多以制造业、服务业或办公室工作为主<sup>[15]</sup>。相较于传统的建筑等体力工作而言,这些工作具有明显的高社会接触特征,他们在工作中与城市居民等非隶属群体接触的概率大幅度提升。就业行业的转变,打通了新生代新市民与非隶属群体的沟通渠道,因此其在工作、生活等方面受城市居民的影响日益显著,信息来源也不再限于新市民群体自身(见访谈资料4)。这使得其从非隶属群体获取信息的可能性不断提高,也使得这些群体逐渐成为新生代新市民所选择的参照群体。

[访谈资料3]每天都在工地上要工作十几个小时,周末也要继续干活的,偶尔闲下来了也就和工友们打打牌、打打麻将,很少离开工地,更别提和城里人打交道了,哪里还去看他们做什么哦。

——建筑木工,男,40岁

[访谈资料4]帮客人剪头发的时候都会多多少少闲聊几句,他们会告诉我哪些地方有打折的衣服,哪些地方比较好玩……等下班或者休息的时候,我就会和小姐妹一起去转一转,是他们让我开始了解这座城市。

——理发店员工,女,21岁

## 2. 融入意愿与符号价值追求: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动力源泉

融入意愿反映了新市民是否希望融入城市社会的主观意愿,决定了其社会预期与参照对象。“城里赚票子,回家建房子”是老一代新市民的真实写照,他们虽在城市生存和发展,但其始终是城市的过客,城市对于他们来说不过是打工赚钱的地方,其最终的归属和根系仍深植于农村<sup>[12]</sup>。据调查,有89.7%的老一代新市民表示,将来一定会回到家乡定居<sup>[15]</sup>。这充分说明,虽然城市是老一代新市民目前生存和发展

的空间,但乡村才是他们的最终归宿(见访谈资料5)。可见,绝大多数进城老一代新市民不是为了融入城市社会成为“城里人”,而只是为了谋求更高的收入。换句话说,老一代新市民的社会预期使得其活动形式与行为特征依然主要受其所隶属的群体的影响。

与老一代新市民相比,新生代新市民没有务农经历,强烈渴望融入城市社会,城市居民便成为了他们预期的社会化对象。因此,新生代新市民会学习和采纳城市居民的观念和行为方式,并通过提升消费、改变生活方式等外显性行为方式来缩小与城市居民之间的差距,以获取融入城市居民群体的可能性(见访谈资料6)。研究表明,老一代新市民是“进城打工,回乡消费”<sup>[16]</sup>,而新生代新市民则在很大程度表现为“进城赚钱,在城消费”<sup>[17]</sup>。在外务工的新生代新市民月生活消费支出人均均为939元,比老一代新市民增加19.3%;新生代新市民人均寄回或带回老家的现金为12802元,比老一代新市民减少29.6%<sup>[11]</sup>。可见,新生代新市民将消费行为和生活方式等显性行为方式的改变作为其向城市居民靠拢的途径,他们自觉接受城市居民的观念和行为方式,将城市居民等预期社会化对象作为自己的参照群体。

[访谈资料5]到城里来打工也是想多挣点钱,挣的钱给家里寄回去,或者等过年回村的时候,带家里人去县城置办些家电和年货,买东西也不可能像城里人那样讲牌子,一般都是看邻居或者亲戚都用些啥东西就买啥。

——搬运工人,男,43岁

[访谈资料6]城里有老家买不到的商品,城里人穿衣服的款式、质量和样式都要比老家人好很多……我读完书就出来打工了,没种过田,将来也不会回农村去生活吧,所以平时会学城里人怎么打扮、怎么生活,还是想像城里人那样把生活质量提高点。

——服装流水车间工人,女,22岁

消费具有外显性符号价值,人们会通过这种符号价值来进行印象管理和自我价值表达。但是,对符号价值的解释是建立在群体成员对符号的共知意义达成一致的基础之上的。老一代新市民融入城市意愿较低,他们不会寻求与城市居民在消费符号意义上的一致(见访谈资料7)。研究表明,老一代新市民从农村进入城市,生活单调重复,除了做工,就是休息和睡觉,文娱活动匮乏,有简单的食物和便宜的衣物,以及能避风遮雨的廉租房,原则上能做到温饱就行<sup>[12]</sup>。他们更多追求的是商品的价格与功能,满足的仅仅是生存和安全等基本需要。这样的消费方式虽与城市居民大相径庭,却符合农村传统的勤俭节约理念。可见,老一代新市民仍然保持着与其原隶属群体一致的价值观念。因此,他们在选择商品或进行消费时,较少受到城市居民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影响,而更多会参考借鉴亲朋好友等其所隶属的群体的消费方式。

新生代新市民具有强烈的融入城市意愿,他们在选购商品时,会考虑其在城市社会中的外显符号意义,将消费视为淡化与城市居民之间差异、获得市民身份认同的便捷通道<sup>[12]</sup>。调查显示,新生代新市民的日常生活不只停留在基本的生存需要的满足上,还扩大到了对人情消费、素质消费等方面,上歌舞厅、健身、上网、去博物馆、学习技能等,都已成为新生代新市民的日常生活内容<sup>[18]</sup>。这些消费内容很多超越了农村的消费内容,只有在城市社会中才具有相应的符号意义,而这些消费方式中隐含的符号价值满足了新生代新市民在城市社会中的社交、归属感和自我实现等较高层次的需要。对符号意义的理解和学习,也需要新生代新市民以城市居民作为参照群体,慢慢接受、认同甚至内化城市居民消费方式的符号意义(见访谈资

料8)。

[访谈资料7]咱们在农村吃苦习惯了,省吃俭用,饭能填饱肚子就行,衣服能穿暖和就好。咱们不能跟城里人比,穿那么好看就不是农村人了嘛!我自己要是花那么多钱吃得好、穿得好,过年回家没钱带回去,村里人都会说闲话的。

——电子厂流水线工人,女,47岁

[访谈资料8]我跟我爸妈他们的观念还是不同,我觉得买东西,品牌还是挺重要,好牌子的衣服不仅质量好,穿出去也体面。不上班的时候,我也会学明星或者那些穿得好看的女生那样打扮一番,然后去逛逛商场买点衣服鞋子啥的……至于价格,在能接受的范围内就行。

——咖啡店服务员,女,23岁

### 3. 身份认同: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心理基础

身份认同(或群体身份认同)是一种心理认知,是个体清楚地认识自己所属群体,接受并内化该群体的价值观、目标等关联因素的程度<sup>[19]</sup>。按照自我分类的观点,个体一旦通过对自我身份的定位,解决了“我是谁”“我和谁一样(属于哪个群体)”等根本性问题,就会将自己划分至某类群体,用该群体的标准去描述和评价自己<sup>[20]</sup>。调查显示,认为自己是“农民”的老一代新市民占54.8%,比新生代新市民高出22.5个百分点;认为自己是“工人或打工者”的老一代新市民占22%,比新生代新市民低10.3个百分点<sup>[15]</sup>。这说明老一代新市民对农民身份的认同程度要远远高于对以工人为代表的城市身份的认同程度。由于拥有浓厚的乡土记忆和乡土文化,老一代新市民在心理上对城市的归属感始终无法产生,难以摆脱土地束缚,也无法摒弃原先的农民身份认同<sup>[16]</sup>,参照群体仍以老家的邻里与亲属、一同外出打工的朋友等其所隶属的群体为主(见访谈资料9)。

相较之下,新生代新市民已开始明确排斥在户籍管理制度下的“农民”身份,积极认同自己的“工人”身份。尤其是在1990年代出生的新市民中,认为自己是“农民”的仅占11.3%,仅为老一代新市民的1/5<sup>[15]</sup>。此外,他们的身份认同更加多样且态度积极。有人曾明确表示,自己是“城里人”、“劳动者”,是与城市年轻人一样的“上班族”“小白领”,甚至是中产阶级,对于社会强加在他们头上的“农民工”称呼并不认可,甚至认为该称呼有歧视意味<sup>[21]</sup>。他们在身份认同上更加倾向于“市民”这一其所非隶属的群体,在情感归属上更加偏向于城市文化和城市生活<sup>[19]</sup>,希望或已经实现身份认同转变的新生代新市民,通常会按照城市居民的标准要求自己,将城市居民的生活方式自觉内化为自己的生活方式<sup>[22]</sup>,因而以城市居民为主的其所非隶属的群体对其能产生更强的示范与规范效应(见访谈资料10)。

[访谈资料9]种地种习惯了,还是喜欢和别人说自己是种庄稼的……本来就是啊。现在在城里做工也是临时的,等钱挣够了,就回去继续种我的地,所以不能跟城里人比啊。

——城市清洁工,女,41岁

[访谈资料10]虽然还只是个普通的工人,但我感觉自己已经像个城里人了……无论衣食住行还是日常习惯,现在都更多是向城里人看齐,不会再总是跟农村老家的人比了。

——空调维修工,男,20岁

### 三、新市民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环境影响因素

环境会影响个体与信息接触,决定信息可获程度的高低。在从乡土社会进入城市社会的过程中,由于新生代新市民未曾经历其父辈的生活,其所感受到的社会环境也与父辈不尽相同,二者在社会关系和沟通媒介方面均存在

较大差异,进而造成两代新市民参照群体选择上的差异。

#### 1. 社会关系: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纽带牵引

从连接纽带来看,社会关系可分为血缘关系、地缘关系和业缘关系。血缘关系以生育或婚姻为连接纽带,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由此而派生的其他亲属关系;地缘关系以土地或地理位置为连接纽带,如邻居、同乡、街坊;业缘关系以职业为连接纽带,如同事、同行、下属、同僚和生意伙伴<sup>[23]</sup>。

老一代新市民在家务农时间较长,普遍拥有丰富的务农和农村生活经历,他们在农村地区构建的血缘、地缘和业缘关系都具有先赋性和持久性特征,并且相互复合,是一个完全的熟人社会<sup>[23]</sup>。在自身资源匮乏、社会福利缺失的情况下,以血缘、地缘为纽带的社会关系为他们抵御社会风险和降低生活成本提供了保障,处在关系网络中的群体成员之间相互信任、高度依赖,并呈现出“差序格局”的特征。许多老一代新市民外出打工的务工信息也是通过这种关系获取的。进入城市社会,建立的新的社会关系会向松散、陌生和开放型的关系转变<sup>[23]</sup>,要建立信任和认同,对于能力受限的老一代新市民来说存在一定困难。因此,老一代新市民仍然会遵循乡土社会中的差序格局特征维系彼此关系和信任,其思想和行为也会更多以亲朋好友等隶属群体作为参照群体(见访谈资料11)。

与老一代新市民相比,新生代新市民的血缘和地缘关系都相对淡化,他们农村生活和务农经历较少,对乡土社会关系的依赖程度不高。这是因为,一方面,新生代新市民恰恰是在父辈外出打工的时间里度过了童年,或有过留守儿童的经历,或小小年纪就随父母进城,他们与家乡的联系没有那么密切,对家乡的责任感也没有老一代新市民那么强烈<sup>[24]</sup>;另一方面,他们

远离祖辈们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村生活,对农业、农村、土地不像父辈那样熟悉,农村已然没有他们所要的生活基础和精神认同。此外,新生代新市民社交需求更多依赖业缘关系,大多为亲近同事、工作伙伴、服务对象和身边的城市居民<sup>[24]</sup>,这部分群体对其牵引作用更加强烈,因而成为新生代新市民的主要参照群体(见访谈资料12)。

[访谈资料11]以前在老家,亲戚大多跟我一样是种田的,农忙互相帮忙,农闲就一起聚聚……到这边打工也是我姐夫他们带出来的……现在没事的时候,我还是喜欢给老家亲朋好友打个电话,村里有点啥事我也都知道。

——建筑工人,男,48岁

[访谈资料12]高中毕业就来这边工作了,平时就和同事还有客户交流多一点吧,他们对我也挺好,我自己也学到很多东西……现在工作都挺忙,就过年回老家一下,时间长了,跟村里很多人都不认识了,平时也就是跟家人联系一下。

——美容店服务员,女,26岁

## 2. 信息媒介: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外部促动

媒介是获取信息、传播信息的主要途径,也是新市民社会关系维系和发展的重要工具,因而成为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的外部促动因素。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在新市民群体中迅速普及,他们可以高效地利用手机等媒介交流互动,从而维系初级关系、发展衍生关系。只不过,老一代新市民对于手机的使用更多是维系高度同质化的强关系<sup>[14]</sup>。受限于个体能力与文化习惯,以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的熟人社会关系更容易赢得老一代新市民的信任。因此,他们在搜集工作、生活等信息方面也高度依赖传统社会关系,甚至许多老一代新市民仍然使用的是非智能手机,很少使用社交软

件与陌生人建立关系和信任(见访谈资料13)。他们通过手机等现代信息媒介维系的社会关系仍然是旧的关系模式,这种关系以乡土社会中的地缘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编织而成,其内在纹理仍然以“差序格局”的传统关系模式为基础<sup>[14]</sup>(见访谈资料14)。因而现代信息媒介并没有扩大老一代新市民的人际交往范围,提升他们的社会资本,反而让他们退缩到更靠近核心的社会关系圈内<sup>[25]</sup>。因此,老一代新市民仍然会以周围的亲朋好友等隶属群体作为自己消费或生活等行为的参照群体。

新生代新市民与老一代新市民在信息媒介使用方式上存在很大差异,他们不仅使用智能手机和互联网,还能熟练运用社交媒体工具<sup>[26]</sup>。从能力来看,新生代新市民受教育程度较高,认知和判断能力较强,更容易接受新兴媒介和社交工具等新事物,较少依赖血缘与地缘建立关系和信任。从动机来看,融入城市意愿较强的新生代新市民会借助现代信息媒介和社交工具去发展新的社会关系、建立新的信任,以获得个人发展机会、赢得认同和消除孤独,从而实现他们在城市中社会资本的积累和城市社会的融入。因此,新生代新市民在新兴信息媒体使用方面与城市青年趋同性很高<sup>[26]</sup>。新兴信息媒介的普及扩大了新生代新市民的社交范围,为他们提供了更多与城市居民等其所非隶属群体互动的机会(见访谈资料15)。因此,城市居民等其所非隶属群体带给新生代新市民的信息可获得程度越来越高,也因此成为他们主要的参照群体。

[访谈资料13]原来在农村的时候连个电视都没有,出来打工也是听人家说这个工地招人招得多,待遇还不错,就和同村的人一起来了……我们那边都是靠你传我、我传他来交流这些信息的,所以还是熟人靠谱些啊,可以相互关照。

——建筑工人,男,48岁

[访谈资料14]前几年手机太贵还买不起,现在手机便宜了,买个手机和亲戚朋友联系也方便……基本上都是用手机给老家人打电话,再就是看看老家那边的新闻,人回不去,至少能一直了解着。

——早餐铺老板,女,45岁

[访谈资料15]现在通过微信跟客户沟通比较多,有些客户还成了朋友,经常会跟他们聚聚,聊一些业务以外的事,学到不少东西……我现在上班的这家公司待遇比之前那家好,就是其中一个朋友帮我介绍的。

——业务员,男,36岁

#### 四、结论与建议

综上,两代新市民的参照群体选择具有明显的代际差异,通过对新市民的访谈资料进行归纳总结,从个体和环境两个维度探究两代新市民参照群体选择存在代际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受教育程度是决定新市民参照群体选择的能力基础,而职业特征直接影响着新市民与不同群体的互动频率,两者构成了新市民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产生的现实条件。

其二,融入城市意愿决定新市民的社会预期,符号价值追求表明新市民与哪个群体在认知意义上达成一致,二者成为新市民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产生的动力源泉。

其三,不同群体的身份认同决定新市民选择以何种标准来要求、评价自己,这构成了新市民参照群体选择代际差异产生的心理基础。

其四,以血缘、地缘为纽带的社会关系的淡化和以业缘为纹理的社会关系的兴起,是老一代新市民与新生代新市民参照群体选择出现代际差异的引擎,具有牵引作用;而现代信息媒介的应用方式在维系和构建社会关系方面造成的

差异,构成了两者参照群体选择出现代际差异的外部促动因素。

基于以上结论,笔者认为应发挥参照群体的正向影响和规范性作用,引导新市民的城市行为,以使其尽快融入城市。为此,提出如下三点建议。

其一,创新新市民继续教育制度,构建新市民终身教育体系,以提高新市民的文化素质,提高其认知水平。受教育程度不仅决定新市民的认知和学习能力,还是他们职业选择的基础,这两者都是新市民选择非隶属群体作为参考群体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政府部门一方面应通过政策和制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源投入新市民的继续教育,另一方面应给新市民提供免费接受继续教育的机会。

其二,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城乡资源统一配置。“农村”与“城市”的传统户籍制度决定了我国城乡资源配置上的差异,导致城乡二元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成。只有打破户籍藩篱,实现城乡资源统一配置,让新市民平等享有教育、医疗等资源和服务,才能消除新市民的心理障碍,提高他们融入城市的意愿和对城市居民的群体认同。

其三,创新新市民管理制度,加强新市民与城市居民之间的互动。属地管理部门应通过文艺活动、文化展示等主题形式促进城市居民与新市民之间的交流,改变老一代新市民对现代社会关系的看法,给他们提供更多与城市居民互动的机会,弥补他们在利用信息媒介建立新的关系和信任中的不足。

#### 参考文献:

- [1] 李光明,沈琴.新市民炫耀性文化消费的影响因素[J].城市问题,2018(7):86.
- [2] 国家统计局.2016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N].中国信息报,2017-05-02(001)

- [3] WEBSTER D M, KRUGLANSKI A W.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need for cognitive closure [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1994(6):1049.
- [4] 孟慧新, MIGUEL A S, 胡晓江. 农民工的权利观、剥夺感与社会参考框架[J]. *学海*, 2013(3):72.
- [5] 刘程. 农村劳动力移民的地位分层及认同分化[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1):66.
- [6] 陈云松, 范晓光. 阶层自我定位、收入不平等和主观流动感知(2003—2013)[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12):109.
- [7] 孟凡礼, 谢勇, 赵霞. 收入水平、收入感知与农民工的留城意愿[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6):42.
- [8] 李培林, 田丰. 中国新生代农民工: 社会态度和行为选择[J]. *社会*, 2011(3):1.
- [9] 米德. 心灵、自我与社会[M]. 赵月瑟,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200.
- [10] 默顿. 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M]. 唐少杰, 齐心,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374-378.
- [11] 国家统计局. 2013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N]. *中国信息报*, 2014-05-13(001).
- [12] 金晓彤, 樊茜. 城市居民信息性影响对两代农民工购买意愿影响机理研究——基于感知价值和社会认同的作用机制[J]. *南京社会科学*, 2017(2):30.
- [13] 符平, 唐有财, 江立华. 农民工的职业分割与向上流动[J]. *中国人口科学*, 2012(6):75.
- [14] 杨嫚. 消费与身份构建: 一项关于武汉新生代农民工手机使用的研究[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1(6):65.
- [15] 全国总工会新生代农民工问题课题组. 关于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的研究报告[J]. *中国职工教育*, 2010(17):24.
- [16] 彭远春. 论农民工身份认同及其影响因素——对武汉市杨园社区餐饮服务员的调查分析[J]. *人口研究*, 2007(2):81.
- [17] 唐有财. 新生代农民工消费研究[J]. *学习与实践*, 2009(12):102.
- [18] 严翊君. 长三角城市农民工消费方式的转型——对长三角江苏八城市农民工消费的调查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 2007(3):224.
- [19] 赵立, 郭蒙蒙. 身份认同、社会比较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意愿的影响[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6(6):570.
- [20] CRAWFORD M T. The renegotiation of social identities in response to a threat to self-evaluation maintenance [J].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007(1):39.
- [21] 清华大学“新生代农民工研究”课题组. 新生代农民工的困境与出路[J]. *传承*, 2012(17):82.
- [22] 钱龙, 卢海阳, 钱文荣. 身份认同影响个体消费吗? ——以农民工在城文娱消费为例[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6):51.
- [23] 李汉宗. 血缘、地缘、业缘: 新市民的社会关系转型[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4):113.
- [24] 吴杲, 杨东涛. 两代农民工离职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实证调查的证据及启示[J]. *南京社会科学*, 2014(6):57.
- [25] 丁未, 田阡. 流动的家園: 新媒介技术与农民工社会关系个案研究[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09(1):61.
- [26] 周葆华, 吕舒宁. 上海市新生代农民工新媒体使用与评价的实证研究[J]. *新闻大学*, 2011(2):145.



引用格式:王银峰. 社会控制视角下的校园欺凌行为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4): 45-50.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0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9)04-0044-06

# 社会控制视角下的校园欺凌行为研究

## Research on campus bullying behavi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ntrol

王银峰

WANG Yinfeng

郑州轻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当前校园欺凌行为呈现出欺凌场域从线下到线上、欺凌地点从公开到隐蔽、欺凌主体从男生到女生的态势和特点。社会群体对欺凌行为存在的认知偏差、网络不良信息的错误引导、法律制度对欺凌行为的过度包容、学校对欺凌行为主体的教育缺失和家庭对欺凌行为主体的教育失能,是当前校园欺凌行为多发的主要原因。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行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重视顶层设计,推进与欺凌行为相关的制度建设;加强网络监管,打造健康清朗的网络媒体环境;强化底线保障,确保法律法制权威;注重有效沟通,构建和谐教书育人校园环境;培育微观支持,营造稳定健康的家庭环境。

### 关键词:

校园欺凌;  
网络监管;  
家庭教育;  
社会控制

[收稿日期] 2019-03-02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4CZX060);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2018-ZZJH-613);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2018CZX020)

[作者简介] 王银峰(1984—),男,河南省永城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近年来,我国校园欺凌与暴力事件频发,颜湘颖等<sup>[1]</sup>在2016年4~6月对全国104 825名中学学生的调查显示,校园欺凌行为发生率达到33.36%,经常被欺凌、偶尔被欺凌的比例分别为4.7%和28.66%。

作为一种日益凸显的社会现象,校园欺凌行为如何界定呢?2016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校园欺凌行为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与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行为。<sup>[2]</sup>为解决校园欺凌行为问题,我国相继发布了《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印发了《关于防治中小学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了《地方性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界也从校园欺凌的现状、原因、心理、对策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从顶层设计、制度建设、社会责任、媒体宣传、心理疏导等方面提出了相应对策。但现有研究成果从控制视角探讨校园欺凌行为的较少。鉴于此,本文拟从社会控制视角,通过探讨校园欺凌行为的现状与特点,分析校园欺凌行为产生的原因,提出有效预防校园欺凌行为的措施,以推动和谐校园建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 一、当前我国校园欺凌行为的现状与特点

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克姆指出,当社会规范不得力、不存在,或者彼此相互矛盾时,个人和社会所出现的混乱、不知所措状态,就形成了社会失范<sup>[3]</sup>。受社会环境、家庭环境、媒体环境、社会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学生群体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与主流社会规范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为达特定目的,该群体出现了针对弱小、内向、残疾、发育晚等同龄群体的蓄意或恶意的肢体、语言和网络等欺凌行为。总的来看,当前我国校园欺凌行为呈现出复杂的发展

态势和特点。

### 1. 校园欺凌场域:从线下到线上

传统的校园欺凌行为,主要包括被同龄群体取恶意外号、讽刺挖苦、不友好嘲笑的言语欺凌,被故意孤立、不让参加集体活动和游戏行为的关系欺凌,被故意辱骂、人身攻击甚至威胁恐吓的身体欺凌。2017年《中国校园欺凌调查报告》显示,言语欺凌行为的发生率占23.3%;2016年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NSRC)设计与实施的中国教育追踪调查(CEPS)显示,初中生遭受过言语欺凌的占49.6%。近年来,伴随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的普遍使用,欺凌事件也从线下开始向线上转移,网络成为校园欺凌的新场域,在网上故意散步谣言、发布照片甚至进行人身攻击的网络欺凌愈演愈烈。中国教育追踪调查(CEPS)显示,初中生手机收到过嘲笑或难听语言的占10.6%,互联网上受到过辱骂或欺负的占8.3%,个人隐私被发到互联网上的占6%。

### 2. 校园欺凌地点:从公开到隐蔽

传统的校园欺凌行为多发生在教室、回家的路上等显性公共场所,随着学校和社会对学生安全越来越重视,相关部门在这些场所加强了监控设备的安装,相关工作人员也对这些区域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发现欺凌行为时可随时介入和制止。由此,欺凌主体也更加注意避开公共场所、避开家长老师视线范围,转而在隐蔽场所实施欺凌行为。对发生在陕西省24起中小校园欺凌案例的欺凌地点分析显示,70.9%的校园欺凌发生地点是厕所、宿舍和校外<sup>[4]</sup>,其中主要发生地点就是厕所、学生宿舍内部等监控器检测不到的地方,校外多发生在上学和放学的路上、偏僻和隐蔽的场所。

### 3. 校园欺凌主体:从男生到女生

传统观念上,人们通常认为男生的攻击倾向较女生多,男生自我情绪管控能力较差,更容易卷入欺凌行为事件中。以往数据和报道也显示,校园欺凌行为主体多为男生。而近几年国

内相关调查和研究显示,女生欺凌行为的比例逐渐上升。陕西省 24 起中小学校园欺凌案例的数据显示,欺凌主体为男生的占 35.96%,欺凌主体为女生的占 64.04%,女生欺凌行为呈现多对少、多对一的特点,除肢体暴力外,更多的是女生间小团体的排挤。在欺凌数量上升的同时,女生欺凌行为的恶劣程度也呈现深入发展态势。比如,延安吴起县中学 6 名高二女生宿舍内持刀威胁 5 名学妹脱光衣服拍裸照,在意图强迫“卖处”未果时对其中 3 名女生殴打和猥亵,最终导致几人耳膜穿孔、下身出血;北京市西城区某职业学院女学生朱某等 5 人在女生宿舍楼内无缘无故殴打、辱骂 2 名女学生长达 6 个小时,脱光 1 名女同学衣服予以羞辱,用手机拍摄了羞辱、殴打视频,并在微信群进行传播,等等。这些欺凌行为已经严重超出了道德和法律底线,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二、当前我国校园欺凌行为多发的原因

近期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通报,2018 年以来,我国检察机关共批准调查校园欺凌犯罪案件 3407 起,起诉 5750 人;2016 年同期受理提请批捕涉嫌欺凌和暴力犯罪嫌疑人的案件 1881 起,起诉 3697 人。<sup>[5]</sup>对比数字可以发现,校园欺凌行为在数量上呈现递增的趋势,给社会稳定带来很大的冲击。校园欺凌行为不仅对被欺凌者身心和社会认知造成严重伤害,而且使得欺凌主体被同学、熟人打上负面烙印,被同龄群体、学校、社会所排斥,进而形成更为极端的认知,严重者甚至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校园欺凌行为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社会群体对欺凌行为存在认知偏差

校园欺凌行为得不到有效控制和解决,与社会群体对于欺凌行为存在认知偏差有着重要关系。目前社会群体对于校园欺凌行为的态度主要有三种:一是较为宽容,认为青少年打打闹闹属于其正常成长的一部分,是一种正常的活

动形式,没必要斤斤计较;二是保持中立,认为欺凌行为是青少年的个体不良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对欺凌双方都造成伤害,对被欺凌者持同情心理,对欺凌者也不做过多的批评和要求;三是较为严厉,认为欺凌行为是一种严重的道德歪曲与社会问题,甚至是青少年犯罪的重要诱因,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必须重责重罚,以儆效尤。<sup>[6]</sup>在校园欺凌行为的处理方面,也往往是在欺凌行为发生后才介入,处理方式也以传统的批评教育为主,并未对欺凌行为产生的具体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对欺凌行为造成的后果与严重性认识不足。正是由于这种认知偏差,社会群体对于校园欺凌行为大多持较为宽容和中立的态度。对欺凌行为认识不足、处理不当、矫正不及时,其实是变相纵容欺凌行为,加重了被欺凌者的心理压力和负担,使得欺凌行为变成了社会生活的一种伴生现象。

### 2. 网络不良信息的错误引导

百度搜索“西安某学院 17 岁女生遭同宿舍 5 名女孩群殴”结果达 17.1 万条、搜索“北京中关村二小校园欺凌事件”结果达 12.2 万条、搜索“安徽怀远火星小学副班长逼同学喝尿事件”结果达 2.71 万条。诸如此类的欺凌事件一旦经过媒体传播,很容易形成热点新闻并引起社会关注。大众媒体迅速融入大众生活并被最大程度地接受和使用,给青少年的学习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青少年群体尚未完全具备较高的认知力、辨别力,无法甄别网络信息的真实性和参考价值,不良的文字信息、血腥暴力的视频,对缺乏判断力的青少年群体产生了巨大冲击。在这种网络亚文化的不良影响下,部分天真的青少年无比认同和膜拜这种欺凌人的“英雄”行为,并尝试在自己的生活中进行模仿,甚至形成“炫暴”风潮,于是校园欺凌行为便以他们为中心发酵、发生和扩散。为了追求时尚,扩大个人账号影响力,有的青少年会将欺凌事件配上不当的文字信息,将事件无限放大甚至歪曲,使校园欺凌行为在

现实生活和虚拟生活中不断扩散和传播,带来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 3. 法律制度对欺凌行为的过度包容

在2016年江苏省昆山市某中专的校园欺凌事件中,对于女同学被殴打抢钱、拍裸照侮辱的恶性行为,当地法院最终只是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杨某、李某各有期徒刑6个月,以寻衅滋事罪判处丁某、顾某各拘役4个月。相比此前美国洛杉矶中国留学生绑架凌虐案,3名主犯翟某、章某、杨某则被判处6到13年的监禁,并被驱逐出境。通过以上对比可见,我国法律对欺凌行为相对宽容,这给校园欺凌行为的处理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作为处罚恶性校园欺凌行为的最后保障,法律权威不可或缺,但在实际情况中,作为欺凌行为主体的青少年群体,其年龄相对较小,难以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例如,我国《民法通则》就规定十至十八周岁的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造成他人伤害的,监护人承担责任或者说可以适当减轻其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十四至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不予处罚;《刑法》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不负刑事责任,十四至十六周岁涉及故意杀人、投毒等8类犯罪时才承担刑事责任。依据这些规定,造成身体伤害程度不深但是影响恶劣的校园欺凌事件的行为主体往往因年龄因素免于处罚,从而使其对法律的权威无感,造成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

### 4. 学校对欺凌行为主体的教育缺失

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外部影响因素很多,把欺凌行为的责任全部归于学校并不恰当。然而,学校毕竟是教育机构,在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行为的过程中应承担主要责任。面对敏感的校园欺凌行为,在应试主导的教育模式下,学校对待欺凌行为往往持逃避、躲让的态度,具体表现为:一是日常教育中轻视学生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学生群体道德缺位,法律意识淡薄;二是学校处理欺凌事件时“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思

想普遍存在,担心欺凌者承受不了压力而不敢进行严厉的批评和处理;三是教师群体教书育人的方法存在问题,有的甚至采取以暴制暴的方式解决欺凌问题,一定程度上也成了欺凌的主体;四是对于严重的校园欺凌事件,管理者因怕负面信息影响学校声誉和严厉惩罚对学生造成伤害,往往把“皮球”推给家长,自己则置身其外。<sup>[7]</sup>在这样的学校教育管理环境下,欺凌主体常因没有正确的价值认知而没把欺凌看成多么严重的事,致使校园欺凌事件难以有效遏制。

### 5. 家庭对欺凌行为主体的教育失能

校园欺凌事件调查显示,欺凌行为主体成长过程中家庭教育失能者占70%以上,其中又以离异家庭、隔代抚养家庭、暴力家庭最为显著,这说明不健康的家庭环境为欺凌行为主体获取消极信息提供了温床。“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其一言一行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子女的认知和行为。总的来看,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放纵的教养方式。放纵导致部分青少年形成不健康的自我认知:过于逆来顺受和依赖父母的青少年,往往成为被欺凌对象;而形成极端自我认知的青少年,则容易产生欺凌行为,甚至违法犯罪。二是暴力的教养方式。研究发现,校园欺凌主体的家庭多充斥着暴力和敌对氛围,特别是单亲家庭、隔代抚养家庭、贫困家庭,在教育子女时往往以粗暴惩罚为主。不敢正确面对家长的青少年易于成为被欺凌对象,而耳濡目染了家长采用暴力解决问题的青少年则会通过仿效将其内化为自己的行为方式,往往成为欺凌行为的实施者。由此可见,不健康的家庭环境对青少年校园欺凌行为具有很大的助推作用。

## 三、我国校园欺凌行为的预防与治理

美国犯罪学家特拉维斯·赫希,以“人为何什么不犯罪”为研究起点,分析犯罪与社会联系之间的关系,发现:如果社会联系对人的牵制

作用弱化,个人便会随意产生越轨行为甚至犯罪。<sup>[8]</sup>社会控制是个体内在情感对角色扮演的调节过程,身份的肯定与否定所带来的积极与消极情感,都会极大地影响这种调节过程<sup>[9]</sup>。校园欺凌行为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其预防和治理的措施也应该是多方面的,而有效进行社会控制,强化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行为。

### 1. 重视顶层设计,推进欺凌行为相关制度建设

2016年4月的《通知》和《指导意见》等国家级层面的解决校园欺凌问题的文件的发布,为遏制校园欺凌行为的制度建设提供了顶层设计和思想指导。其中,《通知》直面校园欺凌问题的治理,强调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纪校规,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指导意见》从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等4个方面,具体地指导如何积极有效地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从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身心安全等3个方面指导怎样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从加强部门统筹协调等4个方面指导如何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sup>[10]</sup>浙江等地和部分学校参照《指导意见》,从“加强教育,注重预防”“完善制度,明确责任”“加强合作,齐抓共管”“强化综合治理,科学追踪辅导”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从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防治校园欺凌行为的长效机制建设。在社会有效控制发挥最大作用的前提下,国家应尽快制定《反校园欺凌法》,通过法制途径界定校园欺凌相关行为、构建预防机制,并在落实上下大功夫,强化社会、学校、家庭、个体的责任,有效预防、依法处理、形成合力,打造良好有效的控制环境,促使青少年群体知法律、懂敬畏、控行为。

### 2. 加强网络监管,打造健康清朗的网络媒体环境

在人人有手机的当下,辱骂、殴打、脱衣拍照、持刀威胁等校园欺凌字眼频频显现,屡屡发

生的不良行为让“互联网+”校园欺凌现象以更快的速度传播,网络媒体给校园欺凌主体提供了一种新的展示和模仿可能。面对铺天盖地的网络报道和冲击,需要我们发挥制度、社会、教育、管理等多方面的合力作用,加强网络监管,构建健康清朗的网络媒体环境。首先,应有效保障各类媒体平台发布信息的真实性,通过网络媒体监管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合理引导网络媒体平台尊重客观事实,不能以营利为目的肆意发布、传播不健康信息,不夸大、不渲染欺凌行为;其次,应规范青少年网络行为,合理监控青少年上网环境、上网时间、网络使用范围,网络后台应做好信息监控,家长对学生应做好家庭上网指导,学校对学生应做好网络使用教育,同时应强制规定各类网咖、网吧远离校园周边并真正做到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再次,应严控网络游戏、音视频等游戏影视的发行,加强监管,切实杜绝暴力、色情、低俗信息,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实名注册制,从源头、市场等环节坚决打击暴力影音资料。

### 3. 强化底线保障,确保法律法制权威

在现行校园欺凌行为的法律惩处上,经常会出现“一罚了之”的弊端,国家关于未成年免于刑事责任的规定、“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被扭曲成对校园欺凌的一种庇护,难以很好地处理一些严重的校园欺凌行为,严重影响了法律公信力。因此,首先,应严肃法律权威,不仅要推进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更要加强和赋予地方政府、学校根据实际制定相关教育惩戒与纪律处分的权力,以有效及时处理校园欺凌事件。结合《指导意见》,在面对校园欺凌行为时,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应根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对欺凌行为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依法从重处罚;其次,应树立法治精神,坚决改变对校园欺凌行为态度暧昧、息事宁人、“打太极拳”的现象,加强法律法规教育,强化法律法规权威,通过案例教育等直观方

式,让青少年群体学法懂法知法护法,身体力行,让法律权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源头上最大程度地杜绝和预防欺凌行为的发生。

#### 4. 注重有效沟通,构建和谐教书育人校园环境

作为教书育人场所,学校应做好各环节沟通工作,完善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行为的各项措施。首先,应完善和加强校园制度和道德教育机制建设,让惩治校园欺凌行为的相关制度进课堂,强化青少年群体思想道德建设,建立德才兼备育人模式;其次,应加强家校沟通,及时主动掌握学生家庭生活等情况,把握学生思想情绪变化和学生关系变化,做好因家庭变故、思想变故而出现的特殊学生群体的教育管理工作,对有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有预判、早发现、重协调、强预防;再次,应正确定位学校在解决欺凌行为中的立场,发挥道德和法制教育双重功能,及时掌握和处理欺凌事件,对于行为后果严重的事件绝不姑息,及时协调家长、沟通警方;最后,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注重用专业的方式对受害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让学生爱老师、敬老师、信老师,构建和谐师生关系,引导和帮助受害方积极面对和有效处置欺凌行为。

#### 5. 培育微观支持,营造稳定健康家庭环境

从社会生态学理论角度来看,家庭作为青少年成长的微环境也是其最重要的认知环境,对青少年的行为影响极大,很多恶劣校园欺凌行为主体往往出自失能家庭,这是因为不健康的家庭环境会造成青少年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错位,暴力和专制的教养方式会塑造出子女崇尚暴力解决问题的方式,过于溺爱保护的教养方式使子女没有形成解决问题的正确认知。应营造稳定健康家庭环境,让青少年在和谐友爱的微环境中成长,有助于其有效认知校园欺凌行为。首先,家长应做好榜样,通过良性教育把有效解决人际冲突的方式潜移默化地传授给子女;其次,应充分认识沟通在认知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让子女把心理情结表达出来、

有效释放其不合理情绪而让其心灵宁静下来;再次,应教育子女注重规则意识,合理表达诉求,在面对冲突时沉着冷静、不盲目行动,在发生冲突时避免伤害他人,养成健康向上的积极心态;最后,应主动与社会形成合力,配合学校对子女做好引导教育,加强子女与同龄群体之间的交流和沟通,规范子女上网行为和时间。

#### 参考文献:

- [1] 颜湘颖,姚建龙.“宽容而不纵容”的校园欺凌治理机制研究——中小学校园欺凌现象的法学思考[J]. 中国教育学刊,2017(1):10.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EB/OL]. (2016-05-09)[2019-01-20].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moe\\_1789/201605/t20160509\\_242576.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1/moe_1789/201605/t20160509_242576.html).
- [3] 迪尔凯姆. 自杀论[M]. 钟旭辉,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200.
- [4] 罗娜. 国内近5年中小学校园欺凌现象及对策研究——基于陕西省24起案例的实证研究[D]. 西安:陕西理工大学,2018.
-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充分发挥未检职能 推动加强和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EB/OL]. (2019-05-27)[2019-06-07]<http://www.spp.gov.cn/spp/zgrmjcyxwfbh/zgjtzytbwennrbhshzltxjsgzqk/index.shtml>.
- [6] 章恩友,陈胜. 中小学校园欺凌现象的心理学思考[J]. 中国教育学刊,2016(11):13.
- [7] 刘华锦. 中小学校园欺凌:危害、原因与对策[J]. 教育与教学研究,2017(9):37.
- [8] 邹红军,柳海民. 基于社会控制论的校园欺凌现象初探[J]. 教育理论与实践,2017(22):26.
- [9] 王鹏. 基于情感社会学视角的社会秩序与社会控制[J]. 天津社会科学,2014(3):75.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EB/OL]. (2016-11-01)[2019-02-04]. [http://www.moe.edu.cn/srcsite/A06/s3325/201611/t20161111\\_288490.html](http://www.moe.edu.cn/srcsite/A06/s3325/201611/t20161111_288490.html).



引用格式:凌文豪,孟希.中国养老金“五支柱”模式及其未来走向[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4):51-57.

中图分类号:D57;D632.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4-0051-07

# 中国养老金“五支柱”模式及其未来走向

## “Five-pillar model” of China’s pension and its future trend

凌文豪,孟希

LING Wenhao, MENG Xi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中国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经过近70年的发展完善,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体系。在世界银行提出的养老金“五支柱”模式分析框架下,以时间为序,梳理中国现有养老金模式发现:我国“零支柱”保障水平较低,“一支柱”可持续性堪忧,“二支柱”覆盖群体有限,“三支柱”发展较为缓慢,“四支柱”面临时代考验。应适度提高保障水平,稳步推动多层面保障;合理厘定各方权责,确保制度的可持续性;有序推进扩面工作,使转移接续日趋精准;稳步推进个人税延,不断完善养老保障产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引导家庭参与。如此,使各支柱功能明晰、各司其职、互为补充,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养老保障事业。

**关键词:**

养老金模式;  
“五支柱”养老金制度;  
税延养老险

[收稿日期]2019-02-0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7BSH044)

[作者简介]凌文豪(1972—),男,河南省周口市人,河南大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社会养老保障理论与实践。

1970年代以来,世界多个国家陆续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为了较好地应对由此造成的养老金财务问题,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陆续提出“三支柱”“四层次”“五支柱”的养老金模式,这些养老金模式为各国的养老金制度改革发展提供了指导。“五支柱”模式是对前两种模式的升级,能够调动政府、企业、个人、家庭、社会等各方主体共同参与养老,覆盖包括低收入群体、正规就业群体、非正规就业群体等社会群体,是一种较为完备的养老金模式。各相关国家的实践表明,“五支柱”模式对于充分调动各方养老主体、切实保障老年人生活效果显著,意义重大。

1999年后,我国的养老问题日趋严重,老年风险已由传统的个人与家庭逐步转移至社会乃至国家。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体系,中共十九大亦明确提出,“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sup>[1]</sup>目前,我国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正处于改革、完善的关键时期,对我国养老保障制度做一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符合中国实际的多层次养老保障制度尤为重要。鉴于此,本文拟以“五支柱”的养老金制度模式为分析框架,明确现行养老金制度目标、展望改革方向,以便形成制度合力,更好地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 一、中国养老保障制度及其嬗变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就逐步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城市的国家加单位保障制度;农村的集体加土地保障制度。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人口社会流动的日趋增加,国家先后对城镇企业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农村“五

保”制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企业年金制度等进行创建或改革,历经了从身份化到去身份化、从地域化到去地域化的发展历程<sup>[2]</sup>,现已形成初具规模的多支柱养老保障制度体系。

### 1. “零支柱”

根据“五支柱”模式,“零支柱”养老保障制度属于满足部分社会底线成员福利需求的底线福利制度<sup>[3]</sup>,其包含两个层面:一是旨在消除老年人贫困的社会救助层面的制度;二是旨在提升全体老年群体基本生活水平的社会福利层面的制度。在我国,第一层面的制度是针对老年人的农村“五保”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第二层面的制度为老(高)龄津贴制度。

农村“五保”制度最早可追溯至国务院于1956年颁布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06年予以修订,农村“五保”制度以法律形式确立并得以实施。1994年的《条例》是第一部专门针对“五保”供养工作的政策性法规,明确规定了“五保”供养工作的参保对象、保障内容、运作方式和资金来源等。2006年对该条例进行了修订,资金来源由“从村提留或者乡统筹费中列支”变为“由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这一变动改变了以往“五保”制度的社区互助模式,意味着政府正式承担了“五保户”的供养责任。由于农村有土地保障和“五保”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最早起源于城市。1999年、2007年国务院先后颁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标志着国家对经济困难的城乡居民实现了社会救助制度的全覆盖。

老(高)龄津贴制度是普惠性的社会福利型养老保障制度,其主要依据是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国家

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条款。实践层面,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26个省市于2016年陆续出台了高龄津贴政策;上海市从2016年5月1日起,针对满65周岁的上海户籍老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75元的老年综合津贴。这种具有福利性的普惠型的养老津贴制度的覆盖面逐步由高龄老年人扩大到一般老年人。

## 2. “一支柱”

“一支柱”的公共养老金计划在我国最早起源于1991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1995年、1997年、2005年我国在全国范围内相继对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养老保险制度逐渐由现收现付制转为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在缴费环节,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最终采取了单位缴费全部计入社会统筹账户、个人缴费(含视同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方式。在基金管理环节,由县市统筹,养老金大多以银行存款或购买国债的方式运营,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后,该运营方式转变为由各省市区归集结余养老金交由专门的养老金投资机构进行多元市场化投资,以实现养老金的保值增值。在发放环节,养老金计发办法由工资比例制转变为社会统筹账户加个人账户模式,养老金发放标准与缴费年限、缴费基数、退休年龄、物价水平等因素有关。养老金由单位发放到社会化发放,使养老保障制度的公平性、效率性及服务性均得以大幅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城乡之间联系的日益紧密,以及农民工群体的出现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亟需将新生阶层纳入养老保障体系中。与此同时,鉴于家庭结构小型化和农村土地养老保障与家庭保障功能日益弱化,针对农村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开始施

行。第一阶段是“老农保”阶段,始于1992年民政部颁布的《县级农村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终于1999年国家发文进行的清理整顿。第二阶段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阶段,始于2009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进而是2011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目前定格于2014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至此,面向非正规就业群体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最终被确立下来。该制度由“老农保”阶段的完全积累制转变为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在筹资环节,采取定额缴费制,且加大了集体和财政补贴的力度;筹资运营也提升了资金管理层次,以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在计发环节,由完全个人账户养老金转变为由财政负责供给的社会统筹养老金加个人账户养老金模式,且社会统筹养老金会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与物价指数作相应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始于1992年颁布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颁布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是对这项制度改革的新尝试,2015年初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正式结束了“双轨制”的养老金制度,由不用缴纳养老保险费且财政直接提供高替代率的退休金,转变为工作时须缴纳养老保险费,形成了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基本一致的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得以定型。

## 3. “二支柱”

“二支柱”养老金计划是由单位或个人建立的强制性缴费确定型养老保障制度,在我国

具体表现为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两项制度\*。企业年金制度最早始于2000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该通知最早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称为“企业年金”,并规定了企业年金制度实行完全积累的个人账户制,由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并对企业缴费在制度规定内进行税收优惠。企业年金制度完善于2004年颁布的《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17年出台《企业年金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2011年修订);2013年公布的《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明晰了企业年金各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职业年金制度作出初步安排,至此我国基本确立了企业(职业)年金制度。目前,我国年金制度采取完全积累制的个人账户制。在税收优惠方面,个人缴费不超过4%的部分不缴纳税,单位缴费的税收优惠是5%;在缴费环节,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缴费比例稍有不同,职业年金与企业年金的缴费比例趋同;在运营环节,年金制度采取信托型管理模式,以受托人主体,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各有分工、共同管理基金;在计发管理环节,企业年金中的个人账户采取记账积累制,针对财政全额给付的职业年金中的个人账户则采取记账积累制,按照要求计入基金收益。

#### 4. “三支柱”

依照“五支柱”的分析框架,“三支柱”是自愿性的企业或个人缴费确定型养老金计划,其在实践层面,具体指个人储蓄型养老金和单位举办的团体养老保险制度。自愿性的个人缴费

确定型养老金计划与居民的储蓄行为和购买的商业养老保险密切相关,但又不完全等同。我国居民的储蓄行为由来已久,但储蓄并不仅针对养老,储蓄也是对结婚、育儿、教育、医疗等其他风险或事件的提前预防。个人购买的商业养老保险是“三支柱”的重要内容,但其也存在着养老保障功能不纯粹等问题,目前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中有万能型、理财分红型等多种类型,且不同保险公司的养老保险产品的区分度不大,同质性较强。

#### 5. “四支柱”

依照“五支柱”的分析框架,“四支柱”的养老保障来自于非正式组织,主要是家庭成员和代际之间的一种经济或非经济的养老、医疗和住房扶助。在农村地区实行的计划生育户养老扶助计划严格意义上也属于“四支柱”的范畴,从本质上来讲,该制度是对生育一个孩子或两个女儿的农村夫妇的一种经济鼓励(补偿)机制。该制度始于2004年颁布的《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该制度规定符合计划生育条件的农村计生家庭夫妇年满60岁后,每年每人可领取不低于600元的奖励扶助金直至死亡。2016年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全面放开二孩儿后,如何妥善解决传统计划生育家庭养老问题尚有待研究并出台新政策。

## 二、中国“五支柱”养老金制度存在的问题

中国“五支柱”养老金制度目前已初成体系,但各支柱在发展过程中均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以满足不同群体的养老保障需求。<sup>[4]</sup>

\* 按照“三支柱”模式,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应属于“第二支柱”。结合中国的现实国情,企业年金是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具有非强制性,职业年金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中为保障职工退休待遇与改革的顺利开展所实施的准强制性的补充养老金制度。按照“五支柱”模式,企业年金应属于“第三支柱”,而职业年金则属于“第二支柱”。为方便分析论述,暂将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均作为“第二支柱”的养老金制度。

### 1. “零支柱”保障水平较低

“零支柱”作为针对低收入老年群体或全体老年群体的一项救助型(普惠型)养老金制度,旨在消除老年贫困、保证老年群体的最低生活水平。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农村“五保”制度是救助型养老保障制度,对防止老年贫困问题、保障低收入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农村“五保”制度具有较强的替代效应,两项制度之间衔接整合明显不足,且随着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凸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五保”制度所提供的保障水平较低的问题越来越明显,难以满足低收入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老(高)龄津贴方面,截止目前,我国的老龄津贴制度仍处于较低水平,由地方财政负责,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老龄化程度均密切相关。中央政府在老(高)龄津贴方面的政策多为指导性的,作为一项基于老年人国民待遇的养老保障制度,老(高)龄津贴制度没有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完善。

### 2. “一支柱”可持续性堪忧

我国“第一支柱”的公共养老金制度包括城镇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三项养老保险制度,这三项制度的可持续性均面临挑战。首先,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存在缴费率较高、统筹层次较低、基金保值增值能力受限等诸多问题。其中,费率较高致使企业产生逆向选择,造成实际费率低于名义费率,以及供给侧改革中通过逐步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实施难度也较大。其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运行时间较短。现阶段,该制度在关注“老人”和“中人”及转制成本的预估等方面均存在一定问题。最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水平较低且对各级财政较为依赖,这与该制度的参保群体收入水平普遍不高有较大关系。由于该制度本身的财务收入能力较差且激励性有限,所以参保者

大多会选择较低的缴费档次。

### 3. “二支柱”覆盖人群有限

目前,作为我国“二支柱”的年金制度发展仍较为缓慢,主要存在于金融、电力、铁路等领域的国有企业,覆盖人群有限,且行业间发展不均衡。据人社部发布的《2017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和《2017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参加企业年金的人数为2331万人,远低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40293万人。企业年金覆盖人群有限,一方面是因为企业经济实力有限且多数中小企业存续时间较短,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强制性的公共养老金较高的费率一定程度上挤占了企业年金缴费,且是否参加企业年金计划是企业的自主行为,这不利于进一步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此外,职业年金的记账制度与企业年金的实账积累制度也有可能产生新的不公平,不利于该制度的持续健康运行。

### 4. “三支柱”发展较为缓慢

以个人储蓄型养老金和团体养老保险制度为主要形式的“第三支柱”由于制度本身的非强制性与外部因素的制约,目前我国发展较为缓慢。受传统储蓄思想的影响,自愿性的个人缴费确定型养老金计划尚未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此外,团体养老保险与企业年金均为单位参加的非强制性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对团体养老保险具有一定的挤占效应,因此,团体养老保险的市场份额较小。团体养老保险产品尽管也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但由于制度的非强制性,再加上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年金制度对单位缴费能力的挤占,以及一般企业的盈利水平有限等现实情况,该制度发展仍较为迟缓。

### 5. “四支柱”面临时代考验

在注重“孝文化”的我国,依靠家庭代际养老的传统由来已久,农村地区尤为明显,尽管“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在计划生育时期受到

“政府来养老”“政府帮养老”等冲击,但整体上仍较为盛行。但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时期,青年面临更多的就业发展选择,社会分工也日益多样化、专业化,家庭成员代际间养老扶助的可操作性越来越有待考量。

### 三、中国“五支柱”养老金制度的未来走向

基于我国“五支柱”模式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问题,各支柱应当明晰功能,各司其职,互为补充,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养老事业。

#### 1. 适度提高保障水平,稳步推动多层次保障

针对“零支柱”养老金模式中第一层面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农村“五保”制度,应适时将“五保”制度并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以国家开展精准扶贫为契机,结合城乡居民中老年经济困难群体的特性,做到“应保尽保”,且应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适度提高养老救助水平。此外,还应建立老年低保群体的档案资料方便追踪调查,多角度分析老年贫困原因,从根本上缓解并解决其贫困问题。

第二层面的老(高)龄津贴制度多是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老龄化程度进行的一项地方政府主导下的老年福利制度,因而在国家层面,应做好积极引导,建议给出大致指导方针,划定津贴最低标准。此外,由于养老保障包含各个层面的保障,不仅包括经济层面的养老金制度,而且还包括实物和服务等多种层面的养老保障(如,各地开展的针对老年人的免费公交卡和景点免费等活动均是服务层面的普惠型老年保障制度),因此,应大力推动多层次的普惠型养老保障制度。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多发、失能半失能老人渐增等日益严峻的形势,国家应在稳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同时,对特殊困难群体老人的长期护理保险缴费予以补贴<sup>[5]</sup>。

#### 2. 合理厘定各方权责,确保制度可持续性

目前,我国“一支柱”的公共养老金计划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实现了公共养老金制度的全民覆盖。但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养老金制度体系过分倚重“一支柱”,导致“一支柱”发展畸重畸高,制度的可持续性堪忧。

针对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问题,尽管从2018年起我国已开始实施养老金基金全国调剂制度,但调剂不同于统筹,养老金统筹层次仍然较低,且缺乏有效的投资管理方法。此外,最低仅15年的缴费年限也致使投资时长较短,即便是投资收益较佳也难以弥补领取时间过长造成的不平衡。这三项制度存在的以上诸多问题,最终使得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不强。因此,应明确各主体权责,合理确定企业和职工(个人)向社会保险制度缴费的规模结构<sup>[6]</sup>,明晰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兜底管理运营责任。只有各主体充分发挥应有作用,才能确保“一支柱”的公共养老金计划持续健康运行。

#### 3. 有序推进扩面工作,使转移接续日趋精准

“二支柱”的企业年金制度经过10多年的发展,覆盖人群仍然有限,因此,应以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为契机,提升企业年金的覆盖面。应以2017年《企业年金办法》的出台为契机,适时将企业年金制度由自主建立逐步过渡为“自动”加入<sup>[7]</sup>,将降低公共养老金计划的缴费率与企业年金扩面工作相关联,以高新技术产业、互联网企业为突破口,这既可以发挥企业年金的保障功能,也可以发挥其留住优秀员工的作用。

职业年金制度与企业年金的不同主要体现为代理人制度和缴费暂采取记账方式两个方面。代理人制度有助于职业年金的有序发展,但代理人是否能够履行委托,切实代理职责,有

待考量。职业年金现今面临的最大问题是针对财政全额给付的职工个人账户基金采取记账方式,这一举措是考虑现行财政压力、减轻改革阻力的权宜之计,但采取这一方式会造成账户虚实并存,增加转移接续和投资运作的管理压力。此外,高的记账利率将影响该制度的可持续性,给未来财政造成巨额支付压力;较低的记账利率会造成与企业年金实账运营高收益的攀比,一定程度上影响该制度的满意度。因此,应做好精算分析,在一定年限内补齐记账资金,做好制度内转移接续工作。

#### 4. 稳步扩面个人税延,不断完善养老保障产品

面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趋势,我国银保监会2018年陆续出台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险”)的管理办法和开发指南,并在局部开展税延养老险试点,扣除限额为月薪的6%。由于实施范围有限、运行时间较短,该制度的影响力尚未显现。待税延养老险产品运行稳定后,应适时扩展实施范围,使政策惠及更多民众。

由于团体养老保险对参保人数、参保条件要求较低,因此各商业养老保险公司应合理完善不同种类的养老保障产品,提升产品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尚未参与年金计划的企业的吸引力。

#### 5.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引导家庭参与

计划生育养老扶助计划是在特定国情下形成的国家补充养老金保障计划,是对响应国家号召的农村居民的一种经济鼓励(补偿)制度,尽管有悖于现行的全面二孩儿政策,但应坚持“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政策调整前的计划生育家庭,继续实行已有的奖励和扶助政策。<sup>[8]</sup>此外,应做好“失独”家庭的养老扶助工作,适度提高养老金补贴,并在合适时机

增加心理慰藉等专业服务。

对于一般家庭来说,家庭仍是提供养老保障资金与服务的重要主体,尽管社会化养老水平较高,但依靠代际间照料的居家养老方式仍应在政策层面得以鼓励和支持。在北京市和上海市所倡导的“9073”和“9064”养老方式中,居家养老仍占绝对优势。对老年人应根据其健康状况,选择合适的养老方式,家庭成员应为老人提供包括住房、基本衣食照料、精神慰藉等多层面的养老保障。

总之,建立健全“五支柱”的养老金保障制度体系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各养老保障主体多方配合,各司其职,互为补充,共同助力中国的养老保障事业。

#### 参考文献:

- [1] 新华社. 为人民谋幸福的前进脚步——十九大报告中的民生看点[EB/OL]. (2017-10-18) [2019-03-25].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7-10/18/content\\_5232810.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7-10/18/content_5232810.htm).
- [2] 高和荣,夏会琴. 去身份化和去地域化: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双重整合[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40.
- [3] 景天魁,毕天云. 论底线公平福利模式[J]. 社会科学战线,2011(5):161.
- [4] 董克用,孙博. 从多层次到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改革再思考[J]. 公共管理学报,2011(1):1.
- [5] 丁建定. 中国养老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J]. 中国行政管理,2014(7):7.
- [6] 丁建定.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的基本思路[J]. 学习与实践,2013(5):80.
- [7] 郑秉文. 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2015)——“第三支柱”商业养老保险顶层设计[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6:84.
- [8] 王培安. 论全面两孩政策[J]. 人口研究,2016(1):3.



引用格式:李有学.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河南实践:机制、模式及其优化路径[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4):58-66.

中图分类号:D60;G120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08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4-0058-09

#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河南实践:机制、模式及其优化路径

## He'nan practice of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mechanism, model and optimization path

李有学

LI Youxue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河南实践,其特点主要表现在多元化行动机制与多样化参与模式两个方面,即以城镇广场文化和乡村民俗文化为主的两种文化建设;以资金资助、项目合作、志愿服务为主的三种行动机制;以公办民助、民办公助、民间自办为主的三种参与模式。针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存在的发展困境和能力困境,应优化文化服务平台、创建社会化合作系统、构建多元合作的地方性治理机制、细化扶持机制,以促进社会力量更好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关键词:**  
公共文化服务;  
社会参与;  
地方性治理机制

[收稿日期]2019-05-22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5CSH 021)

[作者简介]李有学(1979—),男,河南省安阳市人,河南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三农”问题与地方治理。

公共服务是现代政府的核心职能,是其合法性基础的主要来源,公共文化服务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长期、复杂的惠及民生的文化发展系统工程,是我国现代国家建构的关键要件之一。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文化发展的理性选择。<sup>[1]</sup>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资源和有生力量,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可以促进直接面向公民需求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社会化供给。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体现了现代文化治理<sup>[2]</sup>的理念,符合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战略要求。

河南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正是在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和实践环境中,作为国家框架内的一个组成部分得到重视与发展的。国情一致但省情不同,因此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河南实践既有一般性特征,又表现出个性化特征。鉴于此,本文拟基于河南省的地方田野调查,对河南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机制、参与模式进行全面解析,并为其进一步发展提出优化路径。

## 一、河南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多元化运行机制

政策文本如何转化为运行机制,以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河南不同地方有不同的做法。整体而言,河南省地方政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多元运行机制正在逐步形成。调查发现,这些多元化运行机制主要表现为两种文化建设和三种引导机制。

### 1. 两种文化建设

两种文化建设主要指城镇地区的广场文化建设和乡村地区的民俗文化建设。

城市现代公共空间广阔和乡村传统民俗文

化丰富,能够有效地吸引社区组织和当地居民的积极参与,因此广场文化和民俗文化建设既是构建城乡社区生活共同体的有效途径之一,也是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力抓手之一,更是地方政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方式。

广场文化建设主要是指以城市社区为中心、依托城市公园或城市绿地开展的公共文化服务,如戏剧、演艺、歌唱、朗读、文体活动、书画展览等文化活动。例如,开封市的“清明文化节”系列广场活动、鹤壁市的“欢乐鹤壁”文化艺术节、信阳市的“豫南民舞广场化”活动、焦作市的“社区文化体育节”、洛阳市的“河洛欢歌”文化艺术节、舞钢市的“欢乐中原”广场文化、永城市的“永城之春”广场文化等。广场文化建设拓展了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吸引了公民、社区组织和社会文化组织的广泛参与。这些市县两级的广场文化活动,既有政府创设的文化服务,也有公民提供的文化产品,还有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共同构成了城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丰富内容。

民俗文化建设主要是指以乡村社区为中心,依托乡村既有的民俗文化开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作为文化大省,河南的乡村社会中蕴藏着丰富的民俗文化资源,因此在乡村地区推进以民俗文化为核心的公共文化服务,是地方政府不约而同的选择。几乎每一个地市、县级政府都能够自觉挖掘地方民俗文化资源,形成自身地方公共文化服务品牌,以民俗节、庙会、民间竞技等形式吸引民众广泛参与,如浚县古庙会、淮阳民俗文化节、马街书会等。

### 2. 三种引导机制

当前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因此需要政府有意识地引导。目前的引导机制主要有三种,即资金资助机制、项目合作机制和志愿服务机制。这三种机制分

别从资金、项目、组织三个方面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参与平台、方式与途径。

其一,资金资助机制。2017年,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扶持资金项目分为广场文化活动、读书活动、古籍保护三类。广场文化活动共资助118个各类项目,包括省级2个、市级6个、县级25个、乡镇级35个、村级34个、社会力量16个,其中,社会力量获得资助比例为13.6%,如果加上村级项目,公共资金资助社会力量的比例则达到42.3%;读书活动共资助27个各类项目,包括省级2个、市级3个、县级12个、乡村3个、社会力量7个,其中,社会力量占比25.9%,如果加上乡村项目数,则该比例达37%;古籍保护共资助各类项目14个,包括省级1个、市级4个、县级7个、社会力量2个,其中,社会力量获得资助比例为14.3%。因此,单纯就社会力量获得资助的比例而言,政府资助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其二,项目合作机制。以项目的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在政府主导下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是一种较好的地方实践形式。这一方面可以规范公共资金的使用和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另一方面能够实现社会力量与政府的有效合作,创新政社合作治理模式。目前该形式在郑州、开封、新乡、安阳、漯河等多个地市已经积极展开,很多县级区域的项目合作引导机制也在积极试行,如永城市、淮阳县、浚县等。以安阳市“321”公共文化共建项目为例,“3”是指政府、高校与社区的合作,“2”是指公共文化实践基地和公共文化培训基地的建设,“1”是指面向群众文化需求的公共文化服务。该项目旨在引入地方高校如安阳师范学院、安阳工学院、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等,通过项目共建实现政府、高校、社区的三方合作,建构基于群众需求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如社区公益课堂、社区公益舞

台、弱势群体援助、文化干部学校、文体赛事活动等。通过项目合作,激发了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实现了共生合作型的公共文化服务良性循环与发展。

其三,志愿服务机制。我国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互帮、互助、互爱与现代公共精神的内在理念高度一致,志愿服务正是现代公共精神的具体表现。随着公民社会的不断发展,志愿服务精神正在作为一种时代潮流引领着公共精神的实践。河南省多个地方政府充分挖掘这种公共精神,以志愿服务为引导机制,吸引了众多的公民个体和社会组织参与到公共文化服务中,尤其是有关志愿服务方面的政策制定与发布,进一步提高了志愿服务引导机制的地方自觉性,几乎所有的调查对象都将其作为现代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一个主要工作机制。以洛阳市涧西区为例,该区以政策为依据,以招募、培训、激励为激发机制,建立了区、街道办事处、社区三级文化志愿者服务网络,建立文化志愿者团队60个,注册人员接近1500人,这些文化志愿者积极参与该区几乎所有的文化服务活动。例如,志愿者青年朗读艺术家张艳艳创建的“全民诵读”艺术联盟微信群,结合地方文化,以艺术讲座、朗读研讨会等形式推动了地方诵读艺术,形成了良好的社会诵读效应。该区充分运用离退休干部的特殊身份与活动能力,组成老年文化监督志愿者组织,对该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如基层文化站点、网吧等进行全面监督,促进文化正能量的增加,有力促进了该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因此可以肯定的是,志愿服务引导机制在客观上增强和丰富了地区性公共文化服务的公共精神内涵。

## 二、河南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多样化模式

整体而言,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仍

处于初级阶段,但调查发现:社会力量的参与积极性较高,形式多样,活力较强。目前,比较突出的参与模式有三种,即公办民助、民办公助和民间自办。

其一,公办民助。这种参与模式主要是指政府以社区为中心自觉建设了比较完善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如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图书阅览室、数字资源室等。尽管这种参与模式是政府主导下建设的文化服务平台,具有明显的行政主导色彩,但在客观上引导着公民的个体化参与。公办民助的参与模式是目前河南省各个地方主推的一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模式,其中的公民个体参与具有社会力量的社会底色,不过公民的主体性角色展示并不充分。

其二,民办公助。这种参与模式主要是指民间力量基于自身需求而创办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政府给予相应的引导和支持。以开封民间盘鼓为例,禹王台区汪屯乡大李庄与屠府坟村分别建立了盘鼓民间文化艺术团,定期面向当地群众进行盘鼓培训,长期开展各类民俗文化活动。该区政府积极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先后在大李庄村设立区级盘鼓训练基地,并协助申报省级特色文化产业基地;筹措资金近6万元协助创建屠府坟村民俗文化培训基地。其他如潢川县为民间舞蹈团体免费提供舞蹈艺术培训、安阳市文峰区为广场舞优秀团队提供音响设备、淮阳县为本县民间艺人和民俗文化产品提供政策支持与保护、舞钢市为社会先进文化团体提供奖补专项资金等均属于此。

其三,民间自办。这种参与模式主要是指民间社会力量在既有政策环境下开展的公共文化服务,如自办文化机构或组织、自办文化活动等。这些文化活动虽然没有得到政府的直接支持,但在客观上成为政府主导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补充。例如,开封市拥有全省数量第二的民间博物馆,如饮食文化博物馆、汴京灯笼张博

物馆、北宋官瓷艺术博物馆、开封宋绣艺术博物馆、开封书法艺术馆、汴梁婚俗文政博物馆、开封王炯民俗博物馆、开封汉铭瓦当博物馆、聚协昌科举文化博物馆等。这些博物馆均是依靠公民个人或社会组织力量建设而成的,成为政府主管建设的博物馆的补充,记录着地方的历史文化,丰富着地方社会文化与居民文化生活。其他如安阳、许昌、郑州、周口等多地乡村举办的由村民自编自导自演的农村春晚,也正在成为乡村社会文化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多样化模式,增强了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效果,型塑了地方公共文化治理新格局。首先,增强了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效果。一是助推全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的形成。目前全省共有各级公共图书馆175个、文化馆(群艺馆)203个、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文化中心)2399个,村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稳步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逐步健全。二是加强了基层文化创建工作。2014—2016年,全省已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20个,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12个,省级示范项目12个,省级文化先进县49个,省级民间文化艺术乡144个,有力促进了全省基层文化工作的整体发展。其次,型塑了地方公共文化治理新格局。原来的公共文化服务主要依靠政府,政府是唯一的供给主体,集生产者、服务者、监管者、评价者等多重角色于一身,而群众仅仅是文化受体,被动接受政府提供的公共文化产品。这种公共文化服务治理格局缺乏活力,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更多是政府的政治任务,不是需求导向而是权力导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为原有的治理格局提供了新的变量,尽管其还处在发展初期,但是这种有效参与已经在事实上改变了传统公共文化治理格局,政府虽依然是主导者,但已经不再是唯一的供给主体。社会力量

开始扮演参与者、补充者角色,其需求导向更明显,公共文化服务的回应性与有效性显著增强,进而增强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活力。

### 三、河南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困境

目前,河南省各个地方都在努力寻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创新之策,而且也确实有很多地方性创新,整体正朝向“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民参与、多元合作”的公共文化服务治理格局发展,但是目前这种治理格局依然存在诸多困境。

#### 1. 政策层面的发展困境

虽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国家宏观公共政策的强制性规范与引导,但是其最终必然要由各级地方政府尤其是县乡基层政府来具体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执行正是通过体制性压力转换成了基层政府的行政任务,并进入政府考核体系。在传统重经济、轻文化的发展观念影响下,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在理念、机制与治理等方面均存在一定问题。

其一,理念偏差压缩社会力量参与的行动空间

在国家和省级政府的宏观政策层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旨在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直接性、回应性,满足公民方便、快捷、满意的文化需求。但在调研中发现:这一带有根本性的价值取向常常存在理念上的偏差和逻辑替代,即行政逻辑替代服务逻辑。多数地方政府进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设主要是对上级负责,是为了完成上级政府交给的行政任务,并不认为公共文化服务是自身的服务职能,对于公民的参与或者其他社会力量的参与并不在意,对其参与的内容、过程也常持无所谓态度,即使有些地方引入了一定的社会力量积极参

与,也只是为了完成上级的要求,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更像是“行政的秀场”,只具有落实政策的展示性功能,并不被认为是一种新的、独立的、有益的行动主体。此外,理念偏差还体现在对社会力量的质疑。不少地方的行政人员对社会力量本身持不信任态度,认为依靠政府力量或者二级机构就可以完成目标,根本不需要社会力量,而且对社会力量是否有专业能力参与并高质量地完成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也存在疑问。这种理念偏差直接削弱和压缩了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实践内容和操作空间。

其二,参与机制缺乏削弱了社会力量参与的行动能力

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设尽管已经有了很大发展和改观,但其仍然没有从根本上摆脱“政府出钱办,群众围着看”的单向度文化服务模式,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模式和机制仍然不成熟。

首先,正式的政社合作平台缺乏制约了多元合作。目前,河南全省范围内基本上没有比较稳定的政府与社会的合作平台,这导致政府在文化服务规划、购买文化服务等方面找不到相应的专业化社会力量,而社会力量也无法获取政府有关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信息,不知道如何参与服务、如何捐助、如何竞标等。调查中发现,一家私人经营的文化书社为了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准备向贫困农村捐赠一批国学文化典籍,成立一家冠名的农家书屋,但无论是通过正规途径还是私人途径,联系了几个乡镇都被婉拒,原因是乡镇政府觉得没有先例,存在未知风险,需要询问上级后再作决定,后来不了了之。

其次,偏向性原则拉大了各主体的参与差距。出于行政逻辑考虑,很多地方政府在发展公共文化服务、配置项目资金时,会更偏向原来的具有体制性色彩的二级机构,而不愿平等面向各类社会文化力量,致使社会力量在参与这

类政府购买文化服务中经常处于弱势地位,无法获得参与机会,或者只能获得较少的资助额度。2018年公布的河南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中,社会力量获得的项目资助金额非常低,而原有的政府二级机构如文化馆、群艺馆、协会或改制后的艺术中心、研究院更容易获得政府资助。尽管这些组织经过改制也具备了相应的社会属性,但这在事实上依然拉大了各类社会组织的参与差距。

最后,较低的公共资金资助限制了社会力量的参与能力。社会力量要想完成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需要公共资源的支持。调查发现,目前社会力量获得公共资金资助的比例和额度仍然比较低。以2017年河南省公共文化服务扶持资金项目中的获得项目为例,广场文化活动项目中,省级资助资金20万,市级资助资金15万,县级资助资金10万,乡镇级资助资金2万,村级资助资金2万,社会力量资助资金2万。社会力量资助等级明显较低,等同于乡镇与村级。在550万元的资助总金额中,社会力量获得资助32万元,占比仅为5.8%,即便加上村级资助也不到18%;另一项读书活动,250万元的总资助金额中,社会力量只获得14万元的资助额度,占比仅为5.6%,加上村级资助也仅为8%;古籍保护项目200万元总资助额度中,社会力量只获得资助10万元,占比仅为5%。这表明,社会力量在公共文化服务资助资金的认证等级与资助额度方面均比较低,扶持激励严重不足,这对于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而言是一个明显的资源制约。

## 2. 社会力量自身的能力困境

能力是承担任务的前提,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前提是必须有相当数量的、具备较强行动能力的社会力量。数量少、能力弱构成河南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困境。

其一,体制性因素制约了社会力量的参与能力

首先,宏观层面对社会力量的发展限制过多,没有框架性的法律制度引导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条例或规范层次的政策文件,对非政府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有诸多发展限制。社会组织在制度上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双重管理体制,这种体制不仅造成文化类社会组织发展缓慢,而且存在自主性的弱化问题。宏观体制制约着文化类社会力量的发展,自然其参与能力也大打折扣。其次,河南省虽然已经出台相应的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但内容过于宏大或者模糊,操作性、技术性内容仍显不足,无法具体实施,很多社会组织因此无法享受相关政策优惠或者税费减免。再次,通过体制改革,原来的体制内单位转制为社会组织,但改制后的各类文化组织或文艺团体仍然依附于原有行政组织体系,其行动资源也主要来源于原主管行政部门,这虽然能够为其带来资源获取的便利性,但也造成这类组织对社会文化需求的回应性差、独立参与能力弱的问题。此外,河南省的各个事业单位所属的图书馆、文化馆、艺术馆等公共文化资源在既有管理体制下表现出明显的内向性、封闭性特点,基本上不向社会公众开放,这不仅造成了社会公共文化资源的闲置或较低的利用率,也弱化了这些公益性明显的社会力量的参与度。

其二,发展能力不足制约了社会力量的参与空间

除部分社会组织主要是由盈利性母公司运营、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外,无论个人还是组织,大部分社会力量的发展能力都比较弱,致使社会力量经常陷入能力与发展互相掣肘的困境。一方面,由于这些免费提供服务的文化组织是民间团体,通常社会威信不足,知名度和美誉度

都普遍较低,再加上地方政府的集中推介服务欠缺,这类组织通常无法获得社会捐赠。另一方面,这些文化团体的服务内容通常都比较单一,没有能力研发公共文化服务的衍生产品或者延伸服务价值链。例如,开封市众多民间博物馆都不同程度存在这个问题,尽管有个别场馆已经开始在这方面有所创新,但是整体的专业化水准都有待提高。创意能力比较弱,公共文化创意产品、公共文化创意服务比较少,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其参与空间自然萎缩,参与能力随之弱化。

其三,服务能力不强制约了社会力量的参与效果

服务能力是社会力量参与共公共文化服务的一个重要指标,只有具备较强的公共服务能力才能更好地参与各种活动。受资源、信息、规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社会力量服务能力普遍不足,这直接影响了其参与效果。以开封市某民间博物馆为例,它主要是传统灯笼民俗文化方面的博物馆,其主要资金来源是个人投入,其主要运营方式是家庭支持,实行免费开放。由于是家庭运营(更多时候实际是馆主自己全面支撑),缺乏资源整合,没有志愿服务,没有延伸产品,外出办讲座和灯笼制作技术传授也只是收取较少的服务费或者免费。这就导致其服务能力比较有限,相应的现场讲解、示范、资料印发、数字化建设、外部宣传等服务几乎不存在,只是简单的让参观者能够随意参观,根本无法获取更多的有关灯笼这一重要民俗的文化历史知识。如何提升社会力量的文化服务能力,将是决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程度、深度与广度的关键因素之一。

其四,公民个体参与活力不足制约了社会力量的参与程度

公民参与活力是公共服务水平和效果的重要衡量标准,公民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是公共

文化服务目标实现的前提条件。从理论上讲,国家为公民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是为了满足公民的文化需求,公民积极迎合或参与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但是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现实中“政府办、人们看”“送书没人读”“送戏没人看”的现象在各个地方都有存在,这表明社会力量中最重要的力量——公民的参与活力严重不足。有关公共文化服务的专项调查显示,对免费开放场馆信息“非常了解”的居民仅占8%,近37%的居民“不了解”,而“不关心”的也占到8%的比例。<sup>[3]</sup>如此的了解程度自然影响个体的参与程度。

公民个体参与活力不足,既有政府方面的原因也有公民自身方面的原因。一是政府方面的很多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与公民文化需求存在较大偏差。用某位新农村示范村的村民的话说:“提供的是我们不想要的,我们想要的又没有。”该村由政府投入近10万元建成的高标准的村级图书馆,藏书近万册,却被村民评价为“领导的面子工程”,仅为参观考核而用。另一个村庄的“农家书屋”的书籍主要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党史党建等方面的,与村庄留守人员的现实需求严重脱节,这种形式化的文化服务自然无法吸引公民参与,也达不到公共文化服务的预期效果。二是公民的参与意识不强。调研中发现,很多公民尤其农村居民认为,公共文化服务是政府的事情,跟自己没有什么关系。加上传统思想的影响和对物质利益的高度关切,公民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参与热情很低,甚至认为是浪费时间,以至于有些乡镇只能花钱雇人配合政府完成上级要求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其效果可想而知,甚至还遭到社会的隐性嘲笑。

## 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优化路径

### 1. 建设社区文化服务平台

多元主体协商合作有利于公共文化服务发

展已经成为共识,也得到了政策上的支持。问题在于多元主体之间如何实现协商与合作?这需要一个可以持续发展的合作平台。就目前而言,需要持续建设好两个社区文化服务平台,一个是城市社区文化服务平台,以广场文化为主要内容,强调社区文化组织和社区居民的积极参与;另一个是乡村社区文化服务平台,以民俗文化为主要内容,强调乡村自治类组织和村民的积极参与。进一步可以考虑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实现城乡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的网络化,以实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融合。

在此平台基础上需要注意两种社区层面的社会力量建设,这将是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参与力量。一是社区文化自治组织建设。应选择社区文化精英,联合社区居民成立各种自治类文化组织如健走团、民间文艺队、文体队、放映队、国学诵读会等,实现居民自办文化、自创文化或者参与外部引入的文化服务。这样既能够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又能够体现公民的文化自主创新价值。二是社区文化志愿组织建设。应动员社区内外各种文化能人或有文艺特长的人,以其为核心组成社区文化志愿者服务队。文化义工主要负责社区文化的传播、技能培训、信息传递等,其业务范围不仅仅限于公共文化服务,还可以扩大到其他范围。目前社区文化志愿者服务队已经在各个地方有较好的发展,常态化、专业化的志愿者服务队将是政府向社区延伸公共文化服务的有力助手。

## 2. 创建社会化合作系统

社会化合作系统是由政府主导建设、可供各类社会文化组织参与的共建共享系统。这一系统主要由四个子系统构成,即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推介系统、融资系统、参与协作系统、社会组织名牌认证系统。项目推介系统旨在通过公共文化资源交易平台,促进社会资本了解公益文化价值,并积极承接或者投资公共文化服务

项目,以此促进公私合作,实现公共文化项目的盘活。项目融资系统旨在通过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冠名权、承办权、版权的出售,减轻财政资金压力,获得更多社会捐助、民间投资或者政府资助。参与协作系统旨在秉持专业人才办专业的精神,通过各种资助方式,确定并发布购买目录,吸引其他社会力量如企业、社区组织、民间力量等参与公益演出、文化课堂、会展服务、赛事管理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社会组织名牌认证系统旨在与各个参与合作方协定认证标准,确定本区域优秀的文化类社会组织名录并定期更新发布,以此促进社会文化的品牌化,为政府资助或购买提供依据,提升社会力量的公共权威影响力。

## 3. 构建多元合作的地方性治理机制

构建多元合作的地方性治理机制,是以文化治理思维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要途径之一,即在政府主导的前提下,引导各种社会组织、社区组织、企业组织或社会精英等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合作治理框架,发挥各方特长,协力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创新发展。

其一,建设共建渠道。建设共建渠道主要是指由各类社会力量在政策框架规范下回应社会公共文化需求,创新服务类型、内容和产品形式,并提供专业化的文化服务,即政府负责政策指导与规范,社会力量负责专业服务。

其二,构建共治框架。构建共治框架是指建立有社会专家、非政府组织、文化企业组织、公益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的文化治理联盟机构如文化理事会、文化基金会、文化协会等,统一协调政社合作关系,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决策与管理等事项。

其三,建立共享机制。建立共享机制是指通过政府主导的方式,盘活公共文化资源存量,实现各种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例如,可以仿

效青岛市的做法,与辖区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横向联系,打破高校图书馆的空间壁垒,让更多的市民获得这些公益性明显的社会组织力量的图书资源、文化艺术资源等。

#### 4. 细化扶持性激发机制

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方面,政府承担着不可推卸的主体责任。在前期制度性框架基本完成的基础上,未来需要立足河南省情与地方实情,继续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扶持,尤其需要进一步细化相关扶持性激发机制。

其一,完善优惠激励机制。激励有物质层面上的和精神层面上的。物质层面上的激励主要是指在原有政策性优惠的基础上,在既定的税收政策允许范围内,各级地方政府可以通过资金补助、现金奖励、担保贷款、税收减免、减免或补贴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公用事业费用等降低社会力量的参与成本。精神层面上的激励主要指提高社会力量的社会美誉度和知名度,树立社会力量的公共权威。应考虑建立如冠名、等级认证、颁发奖状等荣誉机制方式表彰社会力量典型,增进社会认同,激发社会力量的参与热情。

其二,建立人才训练机制。这是政府与社会力量都必须考虑的问题,可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建立地方文化专业人才库,整合辖区内具有某种文化技艺的专家、学者、匠人、艺人等人才资源,形成文化人才资源库,做到随时可以调用;二是推进志愿服务人才队伍的持续建设,尤其应动员地方能人、艺人主动参加,以带动周边人群的参与;三是注重对各类从业人员的专业

培训,提高其服务能力与水平。

其三,建立考评问责机制。应主要着眼于两个方面:一是针对“市场失灵”问题的问责纠偏。市场组织的盈利性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存在根本性背离。市场化的逻辑会导致责任与控制、平等、竞争基础、挑肥拣瘦的难题。<sup>[4]</sup>这可能导致市场类文化组织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失衡或无效,对于这类市场导向的文化组织需要建立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及早纠正或者追责,使其退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市场。二是面向“志愿失灵”问题的考评问责。社会力量以各类公益性非政府组织为主,公共性是其最大特点,但其也不可避免存在合约无法完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因而发挥其优势、避免其不足,也需要建立针对这类社会力量的不定期考评机制,如采用第三方评估或社会力量联盟评估等外部开放方式进行考评,同时制定政府接管预案。

#### 参考文献:

- [1] 王子舟.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文化发展的理性选择[J]. 图书馆杂志, 2015(11): 3.
- [2] 郭灵凤. 欧盟文化政策与文化治理[J]. 欧洲研究, 2007(2): 64.
- [3] 时明德. 河南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报告(2016)[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7: 156.
- [4] 陈振明. 公共服务导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54.



引用格式:刘晋飞. 亲清政商关系研究进展与前瞻[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4): 67-71, 94.

中图分类号:F273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09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4-0067-05

# 亲清政商关系研究进展与前瞻

## Progress and prospect of research on the close and clean business-government relationship

刘晋飞<sup>1,2</sup>

LIU Jinfei

1. 东莞行政学院, 广东 东莞 523083;
2.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国家治理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湖南 长沙 410003

**摘要:**政商关系的发展会受到时代背景、制度环境的影响,相关研究形成了不同的学术话语体系。在新时代的历史背景下,政商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因而政商关系研究需要在反思的基础上引入新思路。目前,新型政商关系研究方兴未艾,研究者围绕“如何理解政商关系”“应该如何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等主题展开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但研究尚欠深入。亲清政商关系问题的未来研究,应加强实证研究和跨学科研究,关注政府与国有企业关系的研究,站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高度,推进新型亲清政商关系的科学构建和持续健康发展。

### 关键词:

政商关系;  
亲清指数;  
国家治理现代化

[收稿日期] 2019-04-2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6CJL046)

[作者简介] 刘晋飞(1982—),男,山西省太原市人,东莞行政学院副教授,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特聘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经济社会学。

政商关系存在于世界上每一个国家,它是一种多层次复合型的关系结构,由国家与社会、政治与市场、政府与企业、政党与企业、官员与企业家个人等多个不同层面的交往、联系,以及制度与非制度性互动所共同组成的多层次交叉型复合关系构成。良好的政商关系不仅可以推动经济体制改革走向纵深,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真正发挥决定性作用,而且有利于政府更好地发挥其服务性职能。政府作为社会公共资源的分配者,商人作为社会商业资源的分配者,二者必然会在社会资源分配过程中发生一定联系,这是政商关系产生的逻辑起点<sup>[1]</sup>。究其本质,政商关系是一种互利关系,是以双方资源为基础、以满足对方需求为核心而形成的特殊关系<sup>[2]</sup>。

良好健康的政商关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润滑剂和助推器。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进入深水区的时代背景下,协调处理好政商关系是我国现代化转型取得成功的关键。2016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用“亲”“清”二字对新型政商关系做出精辟阐释;2017年中共十九大明确提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背景下如何构建政商关系定下了基调,有助于划定政商关系边界,推动新时代经济社会不断向前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可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和巨大活力,对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sup>[3]</sup>。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对亲清政商关系的内涵、构建路径的研究现状进行梳理,并对未来的研究方向进行展望,以期营造政商关系更为健康的亲清生态。

## 一、亲清政商关系内涵解读

### 1. 国外政商关系内涵的相关研究

政商关系是对政治与经济、政府与企业、官员与企业家三个层面不同主体之间合作关系的

高度概括。韩阳<sup>[4]</sup>认为,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政商关系出现于人类历史上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时期。随着以市场经济为核心的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政商关系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全球性的合作关系。F. Mara等<sup>[5]</sup>认为,政商关系不仅存在于法制不健全、腐败严重的国家,也存在于法律制度健全的国家。国外学者从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和管理学等领域对政商关系进行了广泛研究,提出的理论主要有规制俘获理论、寻租理论和政治关联理论等。规制俘获理论的代表人物 R. A. Posner<sup>[6]</sup>以市场失灵为基础,认为政府为了适应产业发展和促进公共利益,往往会对企业和行业实行政策规制,这种规制是政府对无效率的市场做出的积极反应。B. Holmstrom<sup>[7]</sup>认为,一些行业、企业和特定利益集团会利用各种资源对政府立法和政策制定施加影响,政府作为规制者会被其俘获,从而使政府的规制政策会有利于这些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寻租理论认为,政府为了特定利益,会对市场资源配置进行干预,从而达到获取利益的目的。P. E. Mc Cormick<sup>[8]</sup>认为,一些工资较低的司法人员为了获得额外收入,会被利益集团俘获而帮助利益集团得到司法便利。政治关联理论的代表人物 A. I. Khwaja等<sup>[9]</sup>认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政治关联可以为企业带来融资便利、税收优惠、市场准入许可与政府补贴等一系列政治租金。面对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现象,如何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呢?对此,P. Evans<sup>[10]230-235</sup>提出了理想的政商关系模式:政府和市场能够合理界定边界、协同互补,促进效用最大化。这种模式被称为“嵌入型自主”,此种国家类型被称为“发展型国家”。

### 2. 国内对政商关系的研究

借鉴国外相关理论,国内学者对政商关系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张维迎<sup>[11]</sup>指出,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企业在政府决策的过程中对其施加影响的政治活动不仅更多,而且方式更加多

样。聂辉华等<sup>[12]</sup>指出,一些地方政府为了追求政绩而放纵企业,这类现象称为“政企合谋”。张红凤等<sup>[13]</sup>认为,政治关联在某些程度上可以为企业带来帮助,政治关联存在“扶持之手”效应。近年来,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受到诸多学者关注。陈连艳<sup>[14]</sup>认为,转型期中国的政商关系存在交易型、关系型、利益型三种畸变形式。杨典<sup>[15]</sup>认为,“嵌入型自主”对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具有借鉴意义,只有政府治理、市场治理、公司治理、社会治理四者立体联动、综合发力,新型政商关系才能真正得以实现。毛寿龙<sup>[16]</sup>认为,在互联网时代,所谓“清”和“亲”,是指政商双方在互联网公共空间里能够很好地合作,同时这种合作是可监督、可公开的,而不是私下的、隐秘的。

此外,部分学者开始关注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量化指标体系的构建。邓联繁<sup>[17]</sup>认为,“亲清指标”与“亲清指数”各有侧重又密切关联,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工具箱”中的重要工具,创设“亲清指标”和“亲清指数”势在必行,大有可为。褚红丽<sup>[18]</sup>基于中国企业营商环境调查数据,实证检验了哪些“亲”环境的打造更利于“清”关系的建立;从产权保护、市场准入、融资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基础设施完备度等方面分析和测量了企业发展面临的“亲”的现状,从企业向政府的行贿及其在政府部门的任职情况来反映中国政商关系中的“清”的现状,为政商关系指数的量化提供了依据。聂辉华等<sup>[19]</sup>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的我国新型政商关系进行了系统评价,基于政府层面,从“亲”“清”两

个维度评价新型政商关系:“亲”指标应包含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清”指标应包含2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根据上述政商关系评价指标体系,他制定了国内第一份专门用于政商关系的城市排行榜。

从上述研究来看,学者多侧重对政商关系的理论分析和逻辑推理,并针对中国政商关系现状提出政策建议,其中有部分学者近年来开始探讨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议题,少数学者已在进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指标体系研究。

### 3. 新时代亲清政商关系内涵的相关研究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提出围绕“亲”“清”二字重塑新型政商关系<sup>[20]</sup>(见表1)。

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提出,是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我国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指导思想。首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强调政商关系须“亲”。政商之间理应沟通交流,通过互通有无,达到相互契合,在相互支撑中形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之合力。其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强调政商关系须“清”。政商之间的良性互动不能在无边界状态下达成,应厘清边界、处之有度、相敬如宾、守住底线,避免二者之间的过度交往引致扰乱经济秩序(不公平竞争)之状况发生。最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强调政商关系须“亲”“清”结合。政商关系之间

表1 新型政商关系的内涵

关系主体	“亲”的维度	“清”的维度
领导干部	坦荡真诚地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
民营企业企业家	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	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不能“亲”而不“清”,同样也不能“清”而不“亲”,“亲”与“清”本就是一体之两翼,应通过“亲”“清”之结合共同打造政商关系。唯有“亲”“清”结合,才能划定政商之间合理交往的空间域,保证政商之间在这个空间域内和谐交往,进而共同营造一个清清爽爽、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共同推动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的改变、发展成功转型升级。

## 二、新时代亲清政商关系的路径构建

学界普遍认为,过去旧式政商关系之所以“不够清”和“不够亲”,原因在于:其一,对政府权力界定不清,政府对经济活动干预过多,市场作用的发挥受到限制;其二,权力制衡机制缺失,对权力缺乏有效制约和监督<sup>[21]</sup>。这两点导致政商关系异化,滋生权力资本化与资本权力化<sup>[22]</sup>。针对上述不合理的政商关系的成因,学界提出了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路径。

### 1. 重视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

大量研究表明,理想的政商关系,应该是政商密切互动,但又各自行为独立,边界清晰。在这种关系下,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和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才能够协同互补,发挥最大的效用,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性发展。因此需强化服务意识,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政商沟通机制,厘清权力与资本的界限,建立界面清晰、简约的公共权力体系<sup>[23]</sup>。Evans<sup>[10]</sup>提出,解决政商关系问题的关键在于:国家需要形成“嵌入型自主”政商关系模式,即国家在保持自主和独立性的同时,还要嵌入社会中,保证国家在政策制定和执行时既有自主性又能充分考虑商业部门和各种经济主体的需要,从而使国家的各项政策最大限度地符合实际需要并充分调动政府和市场各主体的积极性,达到最好的政策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效果。杨卫敏<sup>[24]</sup>提出,当前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党和政府处于主导方,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情决定的。但是,

同样毋庸置疑的是,政商关系好不好、营商环境如何,企业家感受最直接也最有发言权。构建我国新型政商关系,应以党政为出发点和主导,以企业和企业家为落脚点、归宿地和效果评判主体。

### 2. 转变社会机制

社会机制是政商关系的中间变量,具有诱发和自我强化的功能。在畸形的社会组织之中形成的政商关系自然会走向畸形,社会自身出现问题,不能只让市场和政府承担责任。因此,要转变政商关系,必须先转变社会机制本身。当前中国社会机制的转型方向是一种走向人性的互动包容性机制。这种社会机制有三种并存的发展模式,即依附式、赋权式和合作式。中国目前正处于从依附式向赋权式的过渡期,合作式可能会在未来成为主流。在这种互动、包容的社会机制下,新型政商关系将可能表现为一种对等的(不是平等的)、合作的、内生性伙伴关系。这种新型政商关系是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的<sup>[25]</sup>。

### 3. 健全法律法规制度

李金河等<sup>[26]</sup>提出,法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最有效的方式,新型政商关系的稳固需要健全的法律制度作保障。健全并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用法律规范政府权力边界、企业经营行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可为领导干部同企业家交往提供法律依据和法治保障。领导干部作为公务人员,其追求的价值是为人民服务;企业家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其追求的价值是获得利润、创造财富,二者相交而不共谋:循公理、遵常理、守法理,亲而不昵;遵守各自的规矩、操守,清而不浊。

## 三、亲清政商关系研究展望

### 1. 新型政商关系的研究方法需进一步拓展

新型政商关系研究备受学者关注,目前多

数研究以定性研究为主,缺少实证、定量研究,未来研究应结合案例和数据进行实证研究。新型政商关系问题涉及面很广,问题本身综合性很强,需要管理学、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和伦理学等多学科共同努力,实现跨学科研究和交叉研究。

## 2. 新型政商关系研究的视角需进一步拓宽

目前我国学界对政商关系问题的研究大多还集中在政府与民营企业之间的关系上,对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的政商关系研究甚少。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压舱石”,不仅承担着经济上的职能,还承担着社会和政治等多种职能,如果国有企业与政府间的关系处理不好,对社会的负面影响更大。近年来,不少国企高管因各种类型的违纪而被处分,涉及多个领域<sup>[27]</sup>,对党和政府的形象造成了极大损害。如果不及时矫正,任其发展下去,不仅会对国有经济的健康发展造成阻碍,还会给社会带来恶劣影响。因此,亲清政商关系问题的未来研究还需要拓宽视角,引入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的政商关系研究。

## 3. 新型政商关系的研究高度需进一步提升

杨典<sup>[15]</sup>提出,政商关系的发展除同一定的外部环境和利益相关外,还受到国家治理模式和治理体系的影响。而国家作为规则的制定者、维护者和社会领域公平正义的护卫者,不应该只承担控制和管理的职能,其合法性应当来源于“治理”而非“统治”。而新时代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型政商关系既要“亲”又要“清”的理念,不仅体现了中国传统政治哲学的辩证智慧,也闪烁着现代国家治理思想的光芒。用好“有为”和“无为”治国理念的关键在于:国家的治理要嵌入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中,唯有如此,才能使人民“自化”“自正”“自富”和“自朴”。因此,新型政商关系问题研究需要站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高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通过政府治理、

市场治理、企业治理、社会治理的立体联动和综合发力,推进新型亲清政商关系的科学构建和持续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陈连艳. 政商关系:基本内涵、畸变形式与重构路径[J]. 中州大学学报,2017(2):42.
- [2] 田国强,陈旭东. 重构新时期政商关系的抓手[J]. 人民论坛,2015(5):19.
- [3] 李永胜. 构建新时代政商关系的路径选择[J]. 国家治理,2018(4):11.
- [4] 韩阳. 健康政商关系的基本内涵、实践经验与建构路径[J].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6(1):48.
- [5] MARA F, MASULIS W, JOHN M C.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corporate bailouts[J]. The Journal of Finance,2006(6):2597.
- [6] POSNER R A. Theories of economic regulation[J]. Th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1974(2):335.
- [7] HOLMSTROM B. Moral hazard in teams[J]. Th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1982(2):324.
- [8] MC CORMICK R. E., TOLLISON R. D. Legislatures as unions[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78(1):63.
- [9] KHWAJA A I, MIAN A. Do lenders favor politically connected firms? Rent provision in an emerging financial market[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2005(4):1371.
- [10] EVANS P.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5:221-250.
- [11] 张维迎. 中国企业家的困惑[J]. 经理人内参,2001(14):25.
- [12] 聂辉华,李金波. 政企合谋与经济发展[J]. 经济学(季刊),2007(1):75.



引用格式:宋勇超,李华元.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影响因素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4):72-78.

中图分类号:F293.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10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4-0072-07

#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影响因素研究

## Study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China's direct investment in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宋勇超, 李华元

SONG Yongchao, LI Huayuan

郑州轻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进一步增强,资本跨国流动也越来越频繁。从东道国状况、经济增长速度、双边贸易生产技术水平、政治环境等方面,构建投资区位选择影响因素指标体系,基于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直接投资数据,通过面板模型进行回归分析,结果显示:东道国政府治理水平、经济水平、双边贸易协定的签订对OFDI具有正向影响;东道国的资源状况对OFDI的影响并不显著。鉴于此,建议中国企业提高风险意识,有效规避东道国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加速投资模式转型,适应东道国营商环境;提升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生产技术水平,有效吸收东道国逆向技术溢出。

### 关键词:

对外直接投资;  
“一带一路”倡议;  
区位选择

[收稿日期]2019-06-0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6CJL046)

[作者简介]宋勇超(1987—),男,河南省安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跨国公司与国际投资。

“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了中国与沿线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关系,使中国的外资政策由原来的大力引进逐渐向“引进来”和“走出去”共同发展的方向转变。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年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缩写为 OFDI)净额由 2013 年的 1078.4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1298.3 亿美元,在全球经济下滑趋势明显的背景下,对外投资额仍上升了约 20.4%。2017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 71 个国家直接投资总额为 144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长了约 7.5%,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额占 2017 年中国对外投资总额的 12%。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不仅能够减轻沿线国家资金方面的压力,推动其经济发展,还能够同沿线国家构建坚实的共商共建的合作关系,同时可使国内的外汇资产得到有效利用。

为了激发企业对外投资的积极性,我国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和保护措施,努力通过税收优惠和对投资的保护,加大对沿线国家的投资力度。政府政策上的支持,为投资者提供了保护机制与优惠政策,促进了更多企业进行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但中国企业对沿线国家的投资也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中国企业在进行对外投资时,除考虑东道国政治、经济、法律环境现状外,还会基于东道国当前的政策对未来会带来何种发展趋势做出考虑。总之,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投资的选择取决于东道国的经济总量、政治环境、资源和成本等多种因素。本文拟在现有文献的基础上,从东道国自然资源、人力资源、技术水平、双边贸易关系等多个方面,构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影响因素指标体系;然后使用 2013—2017 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直接投资的数据进行实证研究,以期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提供一定的启示。

## 一、文献综述

不同学者基于不同的分析视角和侧重点,研究了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因素,但在实证过程中,由于指标选择不同,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东道国政策的稳定性、法律体系的完善程度等都是企业应考虑的因素。陈松等<sup>[1]</sup>基于 2007—2009 年的面板数据进行分析,结果显示:中国企业在对外投资时,会更倾向于投资那些政府治理水平较低、市场规模较小、资源较为充足的国家或地区。王永钦等<sup>[2]</sup>通过研究发现,中国企业进行对外投资时更倾向于那些法律体系较为不健全的国家,具有明显的避税动机。付韶军<sup>[3]</sup>通过研究发现,在不区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时,中国对外投资会更偏向政局较稳定和没有暴力事件发生的东道国,而尽量避开那些法律制度比较完善的国家。

此外,宗芳宇等<sup>[4]</sup>研究表明,投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缩写为 BIT)所能带来的作用不尽相同,并且,是否能够发挥 BIT 的作用,取决于东道国的相关制度所提供的保护程度与 BIT 之间的差距。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其政治制度体系尚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对于那些制度质量越差的国家,BIT 所能够带来的保护程度就越明显,中国企业在对这些国家进行投资时就会优先考虑那些与中国签订 BIT 的国家;而对于发达国家来说,由于其相关制度已经较为完善,BIT 所能够为投资带来的保护措施有一定的局限性,所以 BIT 的签署与东道国的制度环境之间呈现出一种互补关系。杨宏恩等<sup>[5]</sup>运用动态面板 GMM 对 2003—2013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数据进行分析,发现: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与东道国的市场规模与资源等因素有关,对投资实行保护措施这一策略对不同的国家产生了不同的作用:在发展中国家 BIT 产生

的作用要比在发达国家中的作用大,相应地,相关制度等因素也会因东道国的经济发展程度不同而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除与东道国的治理水平、法律体系、制度环境、双边关系等因素有关外,还会受到东道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状况、市场潜能等因素的影响。陈伟光等<sup>[6]</sup>通过拓展引力模型对2004-2013年38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相关数据进行研究,发现:中国和东道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对外投资成正相关,并且人均GDP越高,中国对其的投资力度越大。李勤昌等<sup>[7]</sup>运用空间计量方法,通过分析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55个国家的直接投资数据,发现:中国OFDI的区域选择受到东道国的资源禀赋与经济发展水平的正向影响,为此,需要努力改善东道国的投资环境,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共同发展。田原等<sup>[8]</sup>利用45个国家的面板数据,研究了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的影响因素,发现:中国企业在进行对外投资时具有较为强烈的“资源寻求”动机,总体来说,市场潜能与资源的富余程度与OFDI成正相关。

综上,学者们研究了东道国的制度环境、资源状况、经济发展程度、双边关系等对吸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但由于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得出的结论也不尽相同。

## 二、指标选择与模型构建

### 1. 指标选择

从现有文献可以看出,东道国的资源状况、经济技术水平、政治环境、双边关系等因素都将影响着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据此,本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指标选择。

#### (1) 自然资源(RES)

资源状况作为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影

响因素之一,它不仅包括东道国的自然资源,同时还包括东道国的人力资源,二者将共同影响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通过观察与中国企业合作往来频繁的国家,如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和越南等,可以发现,它们都有着非常丰富的自然资源。俄罗斯拥有世界上最大储存量的矿产资源、能源资源和最大的森林储备;截至2018年,哈萨克斯坦已探明的矿藏有90多种,矿物原料1200多种,钨储量居世界第一,磷矿石和铬居世界第二,此外,还拥有丰富的油气资源;巴基斯坦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与矿藏储备量;越南拥有大量的矿产资源,且种类繁多,同时,还拥有大面积的森林(原木)资源。由此可见,自然资源越丰富的国家,越能够吸引中国企业对其进行直接投资。可见,东道国的自然资源存储量对中国企业的投资选择具有正向的推动作用,中国企业希望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以提高自身竞争力。本文选择原油储量作为东道国自然资源的替代变量。

#### (2) 人力资源(LABOR)

东道国的人力资源也是企业在投资选择时纳入考虑范围的影响因素之一。在人工成本呈现逐渐增长趋势的背景下,企业为了在一定的市场规模中获得足够的利润,会考虑如何在保证产品或服务的同时,尽可能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一带一路”沿线与中国合作往来较多的国家中,巴基斯坦人口总数位居世界第6位,越南人口总数位居世界第13位,这些国家不仅有充足的劳动力资源,还能够为纺织产业、电子产业等提供成本低廉的劳动力。但人力资源不仅仅是指劳动力人口,还包括劳动者的各方面综合素质,企业通常为了保证产品或劳务质量,会优先选择劳动力充裕且综合素质较高的沿线国家进行投资,因为其能够给自身带来更高的收益。对企业来说,开展跨国投资的目的之一就是要降低企业成本。东道国劳动

力数量能够直接反映出东道国劳动力是否充足,劳动力数量越多,企业所投入的劳动力成本也就越低,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可以让企业获得更高的利润。本文以劳动力数量表示东道国人力资源状况。

### (3) 经济发展水平(GDP)

获得中国企业直接投资较多的国家一般其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如越南,自1986年以来,其经济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且高水平的状态。1990-2006年,越南国内生产总值维持年均77%的增长率,在近五年中也达到了6%的较为稳定的增长水平。同样地,对于那些中国企业投资力度较大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像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等,虽然都是发展中国家,但其GDP增速都较为稳定,其汇率、通货膨胀率也处于较为均衡的状态,这为其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总之,中国企业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更倾向于那些经济总量高且较为稳定并有一定增长趋势的国家。同时,东道国金融体系越完善,对外直接投资风险越小,对我国跨国公司的吸引力越强。

国内生产总值通常作为衡量一国经济发展水平高低的重要变量,一般来说,经济发展水平与该国外资规模呈正相关,即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吸引的外资规模也就越大。本文以国内生产总值表示东道国经济发展水平(GDP),以贷款余额表示东道国金融环境(FINANCE)。

### (4) 营商环境(BUSS)

市场经济中,高度的信息透明化能够为企业管理者带来更多发现市场的机会,尽可能地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损失,使众多投资者能够在一个较为公平的环境中发展,促进并激励其进行投资。在这一方面,韩国凭借其优越的营商环境对外商直接投资有较强的吸引力。但是,严格的监管同样会失去那些为了寻求避税动机而进行直接投资的企业,它们更愿意寻

求那些监管制度尚不健全的国家,从而获得更多的收益。因此,“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监管水平对中国企业直接对外投资究竟是有正面促进作用还是有负面影响,则需进一步的检验。本文以营商环境指数衡量东道国营商环境(BUSS),为保证结果的稳健性,以东道国上市公司总产值占GDP的比重( $BUSS_2$ )进行稳健性检验。

### (5) 双边贸易额(TRADE)

中国与东道国的贸易往来也是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时需要考虑的一个影响因素。商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位居前十位的国家分别是韩国、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印度、俄罗斯、泰国、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和菲律宾,与这些国家的进出口总额占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的68.9%。据商务部综合司发布的《国别贸易报告》显示,2017年,中国与韩国贸易总额达2399.72亿美元,与俄罗斯贸易总额达到869.64亿美元。相关数据表明,对外直接投资与双边贸易额有一定的关联性。但是,双边贸易对直接投资是正面影响还是负面影响还需要进一步检验。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程度的不断加深,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日益频繁,开展对外贸易成为各国融入世界经济的重要举措。国际贸易额越高,说明东道国与中国的经贸关系越密切,但同时贸易往往也会对投资起到替代作用。因此双边贸易额对OFDI的影响有待进一步验证。本文选择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贸易额(TRADE)为自变量。

### (6) 双边投资协定(BIT)

国内外学者通过研究BIT对企业投资的影响,发现BIT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有着不同的作用,存在国别差异。与中国签订BIT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58个,多数为发展中国家,虽然所签订的协议名称各不相同,但协

议的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国内企业在东道国投资的权利。对于那些未与中国签订 BIT 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企业对于它们的直接投资力度远小于那些签订了协议的国家。在制度越不完备的国家,企业对其直接投资所要付出的成本与承担的风险就越高,因此,BIT 的保护机制对那些制度越差、与中国制度差异越大的国家,其作用效果越明显<sup>[9]</sup>。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可以通过政治信任、风险防控、政策优惠为两国之间的投资设立一道安全的屏障,这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投资企业进入东道国的投资门槛和投资成本。本文在自变量中加入了双边投资协定(BIT)。

#### (7) 东道国技术水平(RD)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企业之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如何尽快提高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成为企业首先应考虑的问题之一。通过分析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区位选择影响因素可以看出,东道国的技术水平对企业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企业希望通过技术水平的提高进而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同时,也能够引起同行业间不同国家的企业积极进行技术创新,从而推动整体行业的进步。本文以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作为东道国研发能力(RD)的替代变量,并用研发费用占 GDP 的比率(RD<sub>2</sub>)进行稳健性检验。

#### (8) 东道国政治环境(GOV)

国内外学者对东道国政治环境进行研究的结果表明,一国政治环境对吸引外来投资有着较为重要的影响。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与中国经贸往来较为密切的国家如韩国、新加坡等,均有着较好的政治环境。稳定的政治环境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吸引中国企业对其进行直接投资<sup>[10]</sup>,但对于像叙利亚、伊拉克等具有政治风险的国家来说,动荡的政治环境会形成较高的直接投资成本,即使在盈利能力较大的情况下,东道国的战争或政治动荡等也可能会给

投资者带来极大的损失,所以,企业需要进一步预测该项投资能否获得预期的利益流入,从而慎重考虑是否对其进行直接投资<sup>[11]</sup>。

本文采用世界银行的世界治理指标(WGI)进行衡量,该指标包含6个分项指标,用以衡量该国总体的政治环境,包括公民问责能力、东道国政治稳定程度、政府效率、监管质量、法律制度和腐败控制。该指标数值从0到1,越接近“0”表明该国政治环境越动荡,越接近“1”表明该国政治环境相对稳定。数据来自《国家政治风险指南》。

## 2. 模型构建

本文使用面板数据模型研究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影响因素,建立模型如下:

$$OFDI_{it} = \beta_0 + \beta_1 RES_{it} + \beta_2 LABOR_{it} + \beta_3 GDP_{it} + \beta_7 RADE_{it} + \beta_8 IT_{it} + \beta_6 GOV_{it} + \beta_7 RD_{it} + \beta_8 BUSS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OFDI 为中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额。为分析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直接投资的影响因素,本文将对外直接投资额作为被解释变量,数据来源于商务部网站。自变量包括东道国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等。

## 三、实证分析

利用面板数据模型对中国企业 OFDI 区位选择影响因素进行回归,结果见表1。为检验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逐个加入自变量,结果发现回归结果中的系数并未产生符号变化,仅存在大小上的差异,这表明本文的回归结果稳健。

通过采用个体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回归,可以看出:东道国政府治理水平(GOV)系数符号显著为正,说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过程中十分关注政治风险,东道国政治环境越稳定,吸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越多。劳动力数量(LABOR)在

表1 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影响因素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回归结果①	回归结果②	回归结果③	回归结果④	回归结果⑤
<i>GDP</i>	0.004* (0.002)	-0.015*** (0.003)	-0.020*** (0.003)	-0.021*** (0.003)	
<i>GOV</i>	7738.452** (3815.467)	2227.813 (4146.678)	3335.644 (2860.784)	8452.138 (7086.186)	
<i>LABOR</i>		0.003*** (0.001)	0.003*** (0.001)	0.002*** (0.001)	0.001*** (0.000)
<i>FINANCE</i>		728.911 (1987.314)	2115.605 (2650.072)	7848.750* (4716.026)	471.186 (1613.961)
<i>RD</i>		30801.220** (14522.300)	19408.270** (8476.034)	13799.430 (16308.810)	11585.800 (10258.520)
<i>BUSS</i>		-396.395 (311.163)	-710.003 (445.599)		-618.927 (258.047)
<i>BIT</i>			0.265*** (0.059)		
<i>RD<sub>2</sub></i>			12.968*** (3.803)	13.949*** (2.295)	
<i>RES</i>			-0.003 (0.005)		
<i>BUSS<sub>2</sub></i>				718.141*** (277.958)	
<i>TRADE</i>					-1095.203* (632.152)
Wald chi2	7.830	43.980	149.620	95.710	26.270
Prob > chi2	0.020	0.000	0.000	0.000	0.000
R - sq	0.009	0.728	0.757	0.751	0.155

注:系数下方的括号内为各回归系数标准误差,\*、\*\*、\*\*\*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10%、5%、1%

各回归模型中均通过1%置信度下的检验,表明劳动力数量与对外直接投资额呈正相关。东道国金融环境(*FINANCE*)系数为7848.750,且在1%置信度下显著,说明东道国金融环境越好,吸引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越大。双边贸易协定(*BIT*)系数为0.265,并在1%水平上显著,说明双边协定的签订有利于双边投资额的扩大,这与此前的研究假设相符合。营商环境系数(*BUSS<sub>2</sub>*)值为718.141,且通过1%的显著性检验,说明营商环境是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重要影响因素。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东道国劳动力数量、金融环境、双边贸易协定和营商环境的提高有利于吸引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是影响中国企

业进行直接投资的重要因素。

除与OFDI有正向相关性的变量外,本文发现:双边贸易额(*TRADE*)与东道国经济发展水平(*GDP*)均为负值,双边贸易额的系数值为-1095.203,且通过10%的显著性检验,该结果与此前的假设相符合。东道国经济发展水平(*GDP*)系数值在-0.2~-0.1,且多数通过1%的显著性检验。由此可以看出,该变量的回归结果与研究假设并不相符,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对外资的吸引力并非越大,说明中国企业在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直接投资时,市场寻求动机并不太明显。另外,本文发现东道国资源(*RES*)这一指标并不显著,说明中国企业在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直接投资时,东

道国资源并非首要的考虑因素。

#### 四、对策建议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 1. 提高对外直接投资风险意识,规避东道国政治风险、金融风险

本文研究结果表明,中国企业在对外直接投资时会更倾向于那些投资风险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开展对外直接投资,面对的环境更复杂,投资风险更加多样化。对外直接投资风险主要包括经济风险、金融风险、政治风险、社会风险和文化风险等,稍有不慎就有可能给企业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中国企业在开展对外直接投资时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同时,应当充分发挥双边投资协定对 OFDI 的保护作用,以提高企业资金安全性,降低企业对外投资风险。

##### 2. 加快对外直接投资模式转型,适应东道国营商环境

本文实证结果显示,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资源寻求动机与市场寻求动机逐渐下降,对劳动力供给的关注度也逐渐降低,而对东道国生产技术水平、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关注度越来越高。未来中国企业应逐步向多层次、高质量的投资方向转变,在投资区位选择影响因素发生转变的同时,投资模式也应当与时俱进、及时转型。

##### 3. 提升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生产技术水平,有效吸收东道国逆向技术溢出

中国企业在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过程中,对东道国生产技术水平的关注程度较高。但 OFDI 逆向技术溢出效应的发挥需要中国企业本身有一定的吸收能力,而不能仅仅追求高技术,在外的中国企业对高技术如不能有效吸收,对国内企业生产技术的提高作用将极为有限。因此,应提升国内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对外直接投资的逆向技术溢出

效应。

#### 参考文献:

- [1] 陈松,刘海云. 东道国治理水平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基于面板数据模型的实证研究[J]. 经济与管理研究,2012(6): 71.
- [2] 王永钦,杜巨澜,王凯.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决定因素:制度、税负和资源禀赋[J]. 经济研究,2014(12):126.
- [3] 付韶军. 东道国政府治理水平对中国 OFDI 区位选择的影响——基于“一带一路”沿线 59 国数据的实证分析[J]. 经济问题探索,2018(1): 70.
- [4] 宗芳宇,路江涌,武常岐. 双边投资协定、制度环境和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J]. 经济研究,2012(5):71.
- [5] 杨宏恩,孟庆强,王晶,等. 双边投资协定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基于投资协定异质性的视角[J]. 管理世界,2016(4):24.
- [6] 陈伟光,郭晴.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的潜力估计与区位选择[J]. 宏观经济研究,2016(9):148.
- [7] 李勤昌,许唯聪. 中国对“一带一路”全域 OFDI 的区位选择——基于空间效应视角[J]. 宏观经济研究,2017(8):3.
- [8] 田原,李建军.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OFDI 的区位选择——基于资源与制度视角的经验研究[J]. 经济问题探索,2018(1):79.
- [9] 李平,孟寒,黎艳. 双边投资协定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证分析——基于制度距离的视角[J]. 世界经济研究,2014(12):53.
- [10] 曲智,杨碧琴.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制度质量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J]. 经济与管理研究,2017(11):15.
- [11] 张纯威,戴本忠,姚捷.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结构特点及其形成动因[J]. 金融经济研究,2017(2):32.



引用格式:刘凤伟. 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问题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4): 79-86.

中图分类号: F325.1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1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9)04-0079-08

# 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问题研究

## Research on government purchase of agricultural public services

刘凤伟

LIU Fengwei

郑州轻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开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工作,有助于转变政府职能和构建服务型政府,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目前我国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代表性模式有定向式购买、委托式购买和竞争式购买三种。针对目前我国政府在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要推进相关工作,就要注意提高基层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积极性,加强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规范管理,培育合格的农业公益性服务承接主体。

### 关键词:

政府购买;  
农业公益性服务;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收稿日期] 2019-07-12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6BSH014)

[作者简介] 刘凤伟(1968—),男,河南省驻马店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区域发展理论与政策。

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是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提出的“改进政府提供服务方式”的重要举措。2013年9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是我国第一次出台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指导性文件,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应推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所有事务性的管理服务都可以尝试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力量购买。2016年6月,国务院成立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用于指导和推进各级政府的公共服务购买工作。在农业领域,自2014年起连续几年的中央1号文件都要求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2015年7月,农业部开始启动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地区组织开展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工作。连续几年来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从理论上对我国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实践进行梳理和总结,对于完善我国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相关政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文拟在梳理和总结我国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动因和购买模式的基础上,针对我国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以推进我国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顺利开展。

## 一、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动因

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动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质上就是把原来由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些公共服务,转变为由社会组织来向公众提供。按照美国公共

管理专家萨瓦斯的说法,就是把公共服务的安排者与生产者区分开来。传统的公共管理理论认为,公共服务的安排者和生产者都是政府,而新公共管理理论认为,公共服务的安排者和生产者可以由不同的主体来承担,安排者是政府,而生产者既可以是政府部门也可以是民间组织。政府通过合同外包、公私合作、补助或凭单等方式,把一部分公共服务交给民间组织来生产并提供给社会公众,这可以打破政府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垄断地位,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得到了不断完善,但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全能型政府的管理模式并没有得到显著改变,政府包揽了公共服务几乎所有的供给环节,包括决策、生产、分配和监管等。这种模式导致许多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率低下,不能很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公共服务的要求,也不适应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共十八大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构建服务型政府作为我国政府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构建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通过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可以将一些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事务性的公共服务交给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来供给,这一方面能够发挥社会组织在生产、服务环节的专长,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和供给效率;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则能够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专心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把更多的资源用于了解公众对公共服务的偏好、设计公共服务的标准和程序、监管公共服务的供给数量和质量等,使政府成为一个好的公共服务决策者、规制者和监管者,从而实现从全能型政府向有限型政府的转变,推动服务型政府的构建。

### 2.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现代化农业离不开发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作支撑,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是健全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有效手段。首先,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部门,在任何国家都具有重要地位;但农业又是一个弱质产业,受自然灾害和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比较大。因此,几乎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会对农业进行扶持,以构建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生产性服务,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其次,受人多地少这一现实因素的制约,我国农业最显著的特点是小规模农户家庭经营,而且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家庭经营仍然会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流形态。根据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我国从事农作物种植业的农户平均种植规模不足10亩,从事养殖业的农户中,90%左右的农户养肉牛数量在2头以下、养猪数量在10头以下。由于规模小,所以农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一些单家独户做不了、做不好或者做了不划算的生产环节,如机插机收、深松深耕、粮食烘干、疫病防治等,这就需要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难题。除提供上面提到的这些服务外,应纳入社会化服务的农业生产环节还包括统防统治、一喷三防、集中育秧、统一供种、农资供应等。再次,我国目前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尚不能满足广大农户的需要,而且也与发展现代化农业的要求不相适应,我国当前的农业发展阶段迫切需要更加完善和全面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之助力。开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工作,可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供良好的机遇,也可为农民提供更多的政策选项,从而对健全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 3. 加快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是加快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方式。2017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构

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指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形成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以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根据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数据,全国农业从业人员中,51岁以上的占32.5%,女性占53.2%,农业后继乏人问题比较突出,农民老龄化现象日益严重。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有利于有效化解上述问题、有效应对挑战,保障我国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发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必须有大量的、规模化的农业经营组织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承接主体,政府要向这些组织提供资金支持,由他们来为农户提供服务。但是,目前在全国范围内能够为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专业性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队、动物诊疗机构等经营性服务组织还很稀缺,找不到合适的服务承接主体已成为当下推进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瓶颈。因此,推进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工作对发展各类农业经营服务组织可形成一种倒逼机制,迫使各类农业经营组织快速形成、成长和发展。因此,各地为了推进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工作,加大了对于各类农业经营组织的培育力度,尤其是家庭农场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得到了快速发展和壮大,这对于加快构建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 二、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模式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在西方发达国家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成熟的购买模式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制度化。政府对购买流程制定有

详细的规章制度,所有环节都有制度作保障。二是竞争性。政府在选择公共服务承接主体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竞争挑选最合适的承接主体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竞争性也被认为是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之所以能够提高供给效率的原因之一。三是独立性。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之间相互独立、地位平等,双方通过契约来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上述模式是我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样板,也是我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目标模式。鉴于我国国情与西方发达国家存在巨大差异,以及我国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也只进行了几年时间的试点工作,尚没有形成一套成熟的做法,因此,我国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购买过程与上述的目标模式有很大差异,代表性模式可以大致概括为三种:定向式购买、委托式购买和竞争式购买,具体见表1。

### 1. 定向式购买模式

定向式购买的承接主体一般是事业单位或改制后的原政府机构,也有一些是政府部门的衍生机构。这些组织表面上看是独立的,但实际上完全依附于政府部门,其人事、财务、运营等都缺乏独立性,只接受政府部门的直接领导和监管,日常工作主要是完成政府部门分派的任务,主要依靠政府部门的财政拨款维持生存。定向式购买过程中不存在竞争,政府直接指定这些组织完成一些公益性服务工作,然后给予资金支持。这种购买模式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购买,只是由于这几年国家在大力推行政府购

买公共服务工作,地方政府就顺势把这些原本早已存在的业务称为政府购买。显而易见,这种模式只是将说法改变了一下,或者只是简单地改变了一下管理模式而已,实际上并没有发生本质上的变化。

目前我国很多地方都开展了政府购买动物防疫公益性服务,多地的调查研究表明<sup>[1-3]</sup>,这一领域明显呈现出定向式购买模式的特征,安徽省怀宁县的做法就很有代表性。怀宁县是安徽省畜禽养殖大县,2008年怀宁县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进行了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在每个乡镇都设立了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站,全县配备村级动物防疫员209人,主要负责各村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县乡政府按照每年的工作业绩支付每位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动报酬。目前政府购买服务的主要内容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动物强制免疫,每位村级动物防疫员每年发放3600元的劳务报酬;动物疫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每年根据工作任务安排情况核定防疫员的报酬;家畜血吸虫病查治,每年按疫区的工作量核定防疫员报酬;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县财政每年拨付50万元用于发放协检员的劳务报酬。其他地区的做法与上述做法大同小异,总体上都是由原有的政府机构和人员来完成政府购买动物防疫公益性服务工作。

### 2. 委托式购买模式

委托式购买的承接主体大多是事业单位、企业或非营利组织,它们一般都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人事、财务、运营等独立于政府部门,

表1 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代表性模式

购买模式	购买方式	承接主体情况	政社关系
定向式购买	政府指定承接主体直接予以资助,缺乏竞争	事业单位、改制后的原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的衍生机构	政府直接干预和控制,承接主体的独立性弱
委托式购买	政府指定承接主体,合同制或项目申请制,缺乏竞争	事业单位、企业或非营利组织	政府强势,承接主体弱势,政府进行控制和监管
竞争式购买	公开招标,通过竞争确定承接主体,合同制	独立的法人单位,与政府部门之间不存在依附关系	承接主体与政府之间地位平等,基于合同的合作关系

不受政府部门的直接领导,政府部门通过协商谈判指定一些比较有实力的社会组织作为承接主体。委托式购买的前提是有能力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组织非常少,政府部门选择承接主体时几乎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委托这些“指定”的组织来完成相关服务,所以,购买过程中缺乏竞争,政府部门和这些组织通过协商签订服务购买合同,或者通过项目申请的方式把相关的服务工作交给这些组织来完成。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地位并不平等,政府处于强势地位,社会组织处于弱势地位,政府部门对承接主体进行控制和监管。

河北省邱县 2016 年被农业部确定为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县,高峰等<sup>[4]</sup>、王永杰<sup>[5]</sup>总结了邱县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试点情况。邱县政府结合当地的农业生产实际,确定了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农机深松两项服务项目作为购买内容。县农牧局通过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了 3 家服务机构作为承接主体,分别是 2 家私人企业和 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保障服务效果,县农牧局与这 3 家机构分别签订了购买合同,明确了服务范围、数量、质量、付费标准、装备要求与违约责任等事项。在作业过程中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全程监控,每 15 分钟抓拍一次作业照片并留存资料,作业完成后组织第三方对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评估。如果合格面积大于 85%,县财政就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如果合格面积不足 85%,则不支付服务费。由于只是试点,县财政每年只拨款 4.5 万元用于购买这两项服务。河北省邱县的上述做法,带有明显的委托式购买特征。

### 3. 竞争式购买模式

竞争式购买的承接主体是独立的法人单位,与政府部门之间不存在依附关系,政府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承接主体,承接主

体通过竞争获得提供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机会。竞争式购买的前提是存在比较多的符合政府要求的农业公益性服务生产组织,政府可以选择的承接主体比较多。中标后的承接主体与政府之间地位平等、相互独立,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政府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对承接主体的服务绩效进行控制和监管。

孙婧<sup>[6]</sup>考察了甘肃省庄浪县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的情况,该县的做法比较接近于竞争式购买模式。2017 年,庄浪县政府购买了两项农业公益性服务项目,即小麦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和马铃薯晚疫病防治,项目资金分别为 70 万元和 50 万元。县农牧局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分别采购了 10 万元的小麦防治农药和 12 万元的马铃薯防治农药;然后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 7 家服务机构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其中有 5 家私人公司和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主体中标后,与县农牧局签订购买合同,并与村社或农户签订服务协议,实行双层合同管理。服务完成后,农牧局按照服务主体提供的评估申请材料,并根据合同的约定,组织第三方对服务面积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把服务质量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不同等级、按照有差别的服务价格支付服务费用。

上述三种模式中,定向式购买和委托式购买居多,竞争式购买较少。从理论上讲,竞争式购买模式最接近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目标模式,效率应该是最高的,而且也是我国政府大力倡导的,但是现实中能够满足竞争式购买前提条件的情况并不多。一个重要原因是,对于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来说,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毕竟是一种新事物,政府部门以前很少从事这类购买业务,尤其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性原则去选择公共服务供给主体,以前可能从来就没有这样做过,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

经验不足,不能够熟练地把竞争机制引入公共服务领域。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有能力提供农业公益性服务的社会组织比较少,根本不可能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所以一些地方政府干脆就放弃了这一购买模式。反观另外两种模式,虽然从理论上来说整个购买过程可能不够规范和透明,有比较强的随意性,但是,这两种模式是目前最具有可操作性的模式,比较适合当下我国农业农村的实际和我国地方政府习惯的做事方式。从管理学的次优原理来说,这两种模式虽然不是最优,但也是当下比较适应现实情况的次优做法。

### 三、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政府在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基层政府的购买意愿不强

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购买主体是与农村联系比较密切的县乡两级基层政府,因此,县乡两级政府的购买意愿直接影响到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政策的实施效果。但由于诸多原因,基层政府对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购买意愿不强。首先,县乡两级政府的财政能力比较弱,一些落后地区的县乡两级财政仅能够维持政府机构的正常运转,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目前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试点,所需资金基本上都由省级财政拨付。就县乡两级政府而言,财政困难导致它们缺乏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积极性。其次,县乡两级政府对于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了解程度不足,对于怎么确定购买内容、怎么进行招投标、怎么进行合同管理、怎么进行绩效评估等,都还在探索中。因此,为了减少购买风险,其目前购买的农业公益性服务项目,大多是一些在购买政策实施之前本来就存在财政支持

的项目,基层政府缺乏在新的领域进行实践的主动性。再次,将农业公益性服务的供给主体交给市场,有可能触及到基层政府或乡镇事业单位的利益,打破原有的利益分配格局,这在某种程度上也会给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政策的实施带来一定的阻力,导致基层政府购买意愿不强。

#### 2. 购买过程不规范

目前在各地进行的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实践中,购买过程不规范、随意性强是普遍现象,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政策的顺利实施。究其原因,一是关于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目前我国关于政府购买行为的法律只有一部,即《政府采购法》,但是这部法律没有涉及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这一领域。另外,国务院、财政部、农业部出台的一些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对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虽有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和要求,但是内容不够具体,导致大家的理解有偏差,在实践中也没有形成一套规范的购买机制。二是缺乏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对于买什么、向谁买、怎么买等基本问题,目前在做决策时主要考虑的是上级意见和过去的经验,缺乏科学的论证和评估,相关领域专家的参与度不足,享受公共服务的民众也很难参与到决策过程中来,这导致农业公益性服务的供给与需求不匹配。三是缺乏有效的绩效评估机制。目前对服务绩效的评估,有些是政府部门自己来评估,有些是由政府组织的第三方机构来评估,但由于普遍缺乏确保第三方中立性的相关机制,因此,参加绩效评估的参与方比较少,且难以保证评估者的中立性,导致目前的绩效评估很难做到科学公正。

#### 3. 缺乏有能力的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逻辑是:社会上存在大量的合格的承接主体,通过竞争机制,政府挑

选出那些最优秀的社会组织来代替政府向民众提供公共服务,从而使公共服务效率得以提升。作为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承接主体,需要具有一定的资质和能力,而且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技术人员和动力机械作保障。而当前在我国农业领域,农业经营组织总体处于发展缓慢、规模小、能力弱的状态,缺乏有实力的农业经营组织。一是我国农业企业的数量较少,而且规模一般也不大;二是达到一定规模的家庭农场也很少;三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虽然有较多,但是普遍缺乏资金和农业机械。所以,能够提供合格的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农业经营组织比较少。这是我国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政策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由于缺乏有能力的承接主体,购买过程就难以形成有效的竞争,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购买绩效下降。

#### 四、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推进策略

推进政府购买企业公益性服务,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 1. 提高基层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积极性

其一,应把农业公益性服务发展水平作为考核县乡两级政府工作绩效的一项重要指标,尤其是对于农业主产区,要提高这一指标在政府工作绩效评估中的权重。

其二,应对政府支持农业的各类项目和资金进行重新评估和整合,把那些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补助或项目撤掉,整合出一定的资金用于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对于财政困难的县乡,上级政府应拨付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确保各地政府用于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资金,而且每年应按一定比例递增。

其三,应通过对县乡两级政府农业部门的

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请专家介绍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与有经验的地方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学习等,提高基层政府工作人员对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认识,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

其四,应把基层政府的机构改革与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结合起来,制定向改制的公益类事业单位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具体办法,把“养人”转变为“养事”,以减少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阻力。

##### 2. 加强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规范管理

应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和农业部出台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的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并结合我国当前农业农村实际和各地农业的发展状况,加强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规范管理。

其一,正确选择承接主体。地方政府应根据所购买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和目标,对承接主体提出明确的资质要求,承接主体应当涵盖依法成立的各种涉农类社会组织,包括事业单位改制后形成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农业企业、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动物诊疗机构等,只有达到了政府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这些组织才能成为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承接主体。

其二,科学确定购买内容。地方政府部门应紧密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实地调研,根据农民的需求偏好,科学确定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项目清单,并排出优先顺序,根据资金情况优先购买那些农民最迫切需要的公益性服务项目。

其三,规范购买方式和购买程序。应根据各类农业公益性服务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市场发育程度,采取灵活多样的购买方式,如可以选择政府订购、定向委托、以奖代补、贷款担保、公开

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购买方式。购买程序应规范透明,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其四,严格购买资金的使用管理。地方政府用于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资金,应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要求进行管理,做到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 3. 培育合格的农业公益性服务承接主体

其一,应大力培育作为农业公益性服务承接主体的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应创新土地流转制度,加快土地流转,为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的形成和壮大创造条件,同时应在税收和信贷政策上对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给予优惠待遇,为它们的发展提供支持。另外,应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的经营者进行创业培训和市场指导,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其二,应大力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目前我国农村有大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它们也是有能力提供农业公益性服务的主体。但是大部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缓慢,缺少资金和人才,经营管理水平低下,没有成为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农业经营组织。政府部门应当对有发展潜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扶持,但不能像过去那样只是提供一些资金上的支持,还应从管理、人才上给以扶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领办人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其管理水平,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人才

上的支持,配备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让农民专业合作社走上规范发展的道路。

其三,应鼓励和支持农业加工型企业和销售型企业的发展,形成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上述这些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只有发展壮大之后,才有能力提供农业公益性服务,一旦农业领域产生了大量有实力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工作便能够逐渐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

### 参考文献:

- [1] 曹良元,胡兴邦,刘和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公益性服务的实践与探索[J].中国兽医杂志,2017(3):115.
- [2] 潘琳,周迎青,王军,等.安徽省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实践与对策[J].中国动物检疫,2017(34)11:35.
- [3] 李昂,李卫华,翟海华,等.政府购买动物防疫公益性服务现状研究[J].中国动物检疫,2017(3):42.
- [4] 高崢,冯楠,杨超群,等.政府购买公益性农业服务的调查与分析[J].产业科技与论坛,2018(17)19:89.
- [5] 王永杰.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实践与思考[J].基层农技推广,2018(10):6.
- [6] 孙婧.庄浪县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的做法[J].农业科技与信息,2017(22):86.



引用格式:马文博. 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空间异质性与生态补偿研究评述与展望[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4): 87-94.

中图分类号:F301.0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1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4-0087-08

# 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空间异质性与生态补偿研究评述与展望

Review and prospect of research of the spatial heterogeneity of external value of cultivated land and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马文博

MA Wenbo

河南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通过对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基本理论及其内部化、外部性价值的空间异质性、外部性价值测算与补偿等方面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梳理和归纳发现: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给予耕地保护主体一定数量的补偿,可有效提升农户耕地保护积极性;国内在补偿标准理论基础、补偿标准测算等方面研究成果丰硕,但存在需深入探讨的问题。未来应充分考虑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的空间异质性,综合测算正负外部性价值量,制定符合区域实际的差异化生态补偿策略,提升补偿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关键词:**

耕地资源;  
外部性价值;  
空间异质性;  
生态补偿

[收稿日期] 2018-07-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CJY013);河南工业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资助项目(21420062)

[作者简介] 马文博(1985—),女,河南省汝州市人,河南工业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生态补偿,国外称之为生态或环境服务付费,最早研究出现于1950年代。随着农田生态环境的不断恶化,生态补偿问题已经成为国内外业界关注的焦点。近年来,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少国家和地区采用政府购买<sup>[1]</sup>、财政补贴<sup>[2-3]</sup>、收取生态补偿费等手段对生态补偿进行了大量实践,但其运行效率饱受诟病,其中存在的问题包括补偿对象、补偿资金来源、契约设计合理性<sup>[4-6]</sup>和补偿标准的科学性等<sup>[7-10]</sup>。我国高度重视生态保护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环境就是民生,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sup>[11]</sup>。以上论断正是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资源、环境、生态制约加剧和出现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做出的。“人的命脉在田”,耕地生态系统是与人类关系最密切、受人类影响最大的生态系统,它是人类最重要的食物来源之基,对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于拥有十四亿人口的我国来说,耕地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显得尤为重要。在这种背景下,梳理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系统评估关于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及其补偿问题的最新研究进展和动态,可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生态补偿制度,科学开展耕地生态补偿实践,提供理论基础和实践参考。鉴于此,本文拟通过梳理国内外主流期刊相关研究文献,从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及其内部化、外部性价值空间异质性、外部性价值测算方法等方面,系统评估最新研究进展和动态,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生态补偿制度、科学开展耕地生态补偿实践提供理论基础和实践参考。

## 一、国外研究现状

### 1. 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及其内部化

“外部性”这一概念最早由新古典经济学

创始人马歇尔<sup>[12]</sup>在1890年出版的经典著作《经济学原理》中提出。此后,福利经济学之父庇古<sup>[13]</sup>等在对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差异研究中指出,外部性产生的原因在于边际私人成本和边际社会成本不对等,当后者大于前者时,会产生正外部性价值;当前者大于后者时,会产生负外部性价值。由于市场机制无法消除外部性,可通过对正外部性价值给予补贴、对负外部性价值进行征税的方法将其内部化为供给主体的收益或成本,以实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改进<sup>[14]</sup>,这一思路对于公共物品供给尤为适用。对耕地保护外部性价值的研究可追溯至1970年代,Gardner等在对农田生态环境问题研究中提出,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包括保护净化空气、提供野生动物栖息空间等,这一观点引起了众多学者<sup>[15-18]</sup>的关注。此后,相关研究不断深入并逐步达成共识。大多学者认为,耕地资源总价值可分为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非市场价值即外部效益,主要包括传统乡村生活方式的保存、文化遗产的保护等社会效益,以及生物多样性维持、水源涵养与保护等环境效益和乡村就业等发展效益<sup>[19]</sup>等。

在对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内部化的研究中,L. Tweeten<sup>[20]</sup>提出,应对耕地资源正外部性价值予以货币补偿,使农民受益,从而有效防止农地流失;L. Libby等<sup>[21]</sup>通过构建数理模型分析了资源配置效率与耕地外部效益的关系,结果显示:耕地资源正外部性价值供给存在市场失灵现象,为保证正外部效益不断提升,必须通过政府干预方式,根据外部性效益的类别和大小给予不同额度的补偿,否则将会导致耕地面积供给不足;有文献<sup>[22]</sup>指出,为避免大量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应根据边际社会效益给予正外部效益提供主体一定数量的经济补偿,确保耕地保护主体有利可图,否则将导致外部性效益供给不足,影响社会整体福利的提升。

由此可见,国外学者对于耕地资源外部性

价值的内涵及其具体内容已达成共识,绝大多数学者认为,忽视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将会导致市场失灵和耕地资源外部性效益供给不足。这些研究为耕地保护、生态补偿提供了重要理论依据。

## 2. 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的空间异质性

空间异质性是指系统及其属性在空间上的复杂性和变异性<sup>[23]</sup>,其最早研究始于1990年代生态学领域,如J. Wu等<sup>[24]</sup>将空间异质性定义为生态系统的缀块性和环境的梯度变化。近年来,相关研究开始拓展到土地科学领域,主要围绕土地景观生态、土地市场、土地利用、房地产市场等问题展开。例如,Schlesinger等<sup>[25-28]</sup>对农田土壤理化性质、土壤养分的空间异质性、变异特征与影响因素等进行了大量研究,指出土壤理化性质空间差异性明显且影响因素各异;B. L. Andre<sup>[29]</sup>通过对城市空间结构和异质性的识别,指出影响区域生态安全的主要因素包括生态保护意识、文化凝聚力等,据此进行城市景观规划和设计;D. J. C. Paredes<sup>[30]</sup>运用配置估计法对城市房价进行研究,住宅价格指数具有显著的空间异质性特征;J. P. Lesage等<sup>[31]</sup>利用空间自相关和空间误差模型分析了住房价格的空间交互影响,认为空间数据分析方法可有效分析影响因素差异性;A. Saefoddin等<sup>[32]</sup>以印度尼西亚的万丹省为例,通过建立GWR模型研究发现,土地等级、土地开发状况等变量对土地价格影响最为显著。总体来看,对于定量数据,研究多以遥感或GIS景观图为基础,采用变异、相关指数、变异指数等空间统计学方法;对于定性数据,多采用聚集度、均匀度、分维指数等空间分析方法<sup>[33-34]</sup>。

可见,国外对于空间异质性的研究起步较早,且主要集中在土地景观生态等领域,采用定量方法分析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空间异质性的研究则相对薄弱。

## 3. 耕地保护生态补偿

国外对耕地生态补偿的实践始于1930年

代,集中于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基于不同的理论基础,大致可将其划分为三类:科斯理论指导下的市场主导型、庇古理论指导下的政府主导型、超越科斯和庇古理论的混合型。三者的共同之处在于,均强调通过激励达到耕地生态环境保护的终极目标;不同之处在于,不同理论指导下强调的各社会主体在耕地生态环境保护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同。三者的研究焦点主要聚集在:其一,外部性价值的定量核算。耕地生态价值的核算是耕地生态补偿的基础,不少学者都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例如,L. Drake<sup>[35]</sup>提出假想生态价值市场存在,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测算供给方和购买方的WTP和WTA,从而测算出瑞典农田的景观价值约为975克朗/hm<sup>2</sup>;F. Hackl等<sup>[36]</sup>采用CVM研究方法对澳大利亚农地旅游价值进行研究后发现,消费者愿意支付的价值远远高于当地的农业环境补贴;J. M. Duke<sup>[37]</sup>运用关联分析法评估公众对农地非市场服务的偏好程度,结果表明农地资源的外部效益在0~1000美元之间;B. L. Mahan<sup>[38]</sup>利用特征价值法对湿地资源生态价值进行研究后发现,湿地周边居住价值与湿地面积、距离湿地的距离成正比;R. Costanza等<sup>[39]</sup>综合利用多种方法对全球生态系统价值进行综合评估发现,生态服务的价值量是全球GNP的1.8倍。其二,生态补偿效率测算。通过评价已有耕地生态补偿政策或环境服务付费政策的执行情况与效率,可判断政策的成败得失,明确进一步改进的方向<sup>[40]</sup>。S. Engel等<sup>[41]</sup>采用Farrell效率分析法对美国马里兰州农地保护面积进行研究后发现,改变补偿机制、提高补偿标准等措施,有利于农地面积最大化和农地地力最优等目标的实现,进而抑制农地、林地等大面积流失;R. E. Heimlich等<sup>[42]</sup>认为农户与政府间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导致农户不愿与政府签订长期农地保护契约,特别是当农产品价格上涨时,农户极易受到道德风险的困扰,为谋取短期经济利益而产生掠夺性行为,土地所有者反保护情绪的产生

生,使得生态补偿效果大打折扣。也有学者<sup>[43-44]</sup>认为,尽管农地生态补偿会对经济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这种影响远低于其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补偿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改善其福利状况,从而实现帕累托改进。

## 二、国内研究现状

### 1. 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及其测算

国内学者对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的关注始于1990年代中后期,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对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的划分有所不同。有学者从功能属性角度将其分为经济、生态和社会价值,也有学者从价值类型角度将其分为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马文博等<sup>[45]</sup>综合分析已有研究成果认为,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可从总体上分为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前者主要是指经济价值,后者主要是指生态价值和社会价值。非市场价值即为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其来源于生态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外溢。有学者<sup>[46-47]</sup>将研究视野聚焦于正外部性价值测算上,而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一些学者逐渐认识到耕地资源不仅能带来正外部性价值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社会整体福利水平,还会因不合理使用而破坏生态环境,产生负外部效应;蔡银莺等<sup>[48]</sup>认为负外部性主要是指片面追求产量增加,过度施用化肥、农药和灌溉水等而引起的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可见,国内学者在对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进行分类的基础上,采用不同的定量分析方法测算了其正外部性价值,而对其负外部性价值的研究则有待深入开展。

### 2. 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的空间异质性

国内对于空间异质性的相关研究由于对象不同,采用的方法也各异。张俊峰等<sup>[49]</sup>以武汉城市群为例,构建能反映土地质量、结构、数量、禀赋等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因子分析法和Tobit模型对武汉城市圈土地资源价值的空间异质性及其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进行了分析,

结果显示,城市化水平、人均GDP和第三产业比重对异质性具有显著影响;王亚运等<sup>[50]</sup>研究表明,重点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和生态功能区等不同用地分区土地流转影响因素具有空间异质性,受家庭禀赋与生计方式、户均经营规模与农业企业信赖程度等因素的影响较为显著,应充分考虑不同分区的空间差异,制定符合区域实际的差别化流转策略;张孝宇等<sup>[51]</sup>以武汉市耕地非农化地块数据为例,采用地理加权Logistic模型验证了耕地资源非农化驱动力的空间异质性,并对其空间分布规律进行了分析,研究表明,受产业布局、经济和城市发展特点等的影响,耕地非农化驱动力的异质性在空间上呈现出一定规律性;胡喜生等<sup>[52]</sup>认为,土地生态服务价值测算必须考虑空间异质性、社会发展阶段和资源稀缺性等因素,并考虑生物量等修正区域差异对生态服务价值的影响,构建生态价值动态估算模型,测算出福州市生态服务的动态价值为389.48亿元,静态价值为270.32亿元,研究结果更加符合区域实际,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建立;苑韶峰等<sup>[53]</sup>采用地理加权回归模型(GWR)对全国31个省市耕地非农化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东、中、西部耕地非农化影响因素各有不同,提出应根据影响因素的空间异质性,采用优化产业结构的方式等措施,解决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用地矛盾。另外,关注主体功能区、区域经济水平、比较优势理论、产业集聚等差异化和非均衡化的研究,可视为空间异质性在土地科学领域中的间接运用,研究中提出的差别化政策体系,有利于提高政策运行效率,降低政策执行成本,而直接围绕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空间异质性的研究较为少见。

### 3. 耕地保护生态补偿

补偿标准被公认为耕地生态补偿机制的核心所在,但其测算方法尚未达成统一。谢高地等<sup>[54]</sup>在其经典文献《青藏高原生态资产的价值评估》中,参考Costanza等人的研究成果,根据森林、草地等不同用地类型,建立我国陆地生态

价值当量表,并以此为基础,对青藏高原不同类型生态服务价值进行了测算,该研究成果得到了众多学者的认同并采纳。例如,杨欣等<sup>[55]</sup>结合武汉城市圈的实际,以修正后的区域农田生态服务价值估算公式,从县级层面对跨区域的农田生态补偿额度进行了测算;刘利花等<sup>[56]</sup>将功能价值法和当量因子法相结合,并综合考虑政府支付能力等,对补偿标准进行了修正,以提升补偿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樊鹏飞等<sup>[57]</sup>以“虚拟耕地”为载体,对我国耕地生态补偿的支付区、受偿区及其补偿额度进行了测算,提出应明确资金来源,建立多元化补偿模式,同时构建生态环境检测体系等,以保障补偿制度的有效开展。此外,生态足迹法、GDP贡献度法、农田赤字和盈余法、区域农田输入/输出系数模型、机会成本法、经验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工业发展机会成本法、碳税法、市场替代法、影子价格法等<sup>[58]</sup>方法也被广泛运用。而“谁受益谁补偿”被视为确定耕地生态补偿主体的原则之一,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有补偿资金由政府与使用者共同承担的观点,也有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的跨区域财政转移支付观点,均有理据,各有千秋。

### 三、研究述评与展望

综上所述,耕地生态补偿作为遏制生态环境恶化、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关系的重要途径,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耕地保护主体一定数量的资金补偿,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户收入,提高其耕地保护积极性,同时可有效减少抛荒、撂荒与耕地滥用现象,在西方发达国家得到了广泛应用和良好评价。国内对于耕地生态补偿的研究起步较晚,众多学者虽对生态价值外部性测算、补偿标准的确定等进行了大量研究,但尚存在以下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1. 耕地资源生态价值负外部性测算

能否将保护或破坏耕地资源生态价值外部性的行为转化为行为人的收益或成本,是补偿

标准测算的依据,但由于外部性价值错综复杂,对其量化多集中于正外部性价值的内涵挖掘和测算上,而对于负外部性价值的关注则相对较少。未来应充分考虑农药、化肥等现代农用产品滥用对生物多样性维持、水源涵养与保持等生态价值的影响,综合考虑生态价值的正负外部性,测算更加符合实际的生态价值,以保障补偿的有效开展。

#### 2. 耕地资源生态价值空间异质性研究

学术界对于空间异质性在土地资源利用与管理中的普遍存在基本达成了共识,但已有研究多是针对土地资源利用或管理的局部问题如景观生态变化、土地利用强度等单项指标空间差异进行了研究,而对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空间异质性测度的研究尚不多见。未来应借鉴地理学等相关学科研究方法,充分考虑耕地资源的空间依赖效应和空间异质现象,运用探索性空间分析、地理加权回归等研究方法,定量分析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的非均衡性,厘清各因素在不同空间位置的不同影响,为补偿标准的测算提供依据。

#### 3. 差别化耕地资源生态价值补偿策略制定

当前对于耕地生态补偿的理论基础、补偿标准的测算方法、补偿资金的来源、补偿对象的确定与补偿机制的建立等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但较少考虑空间异质性对补偿标准的影响,而统一的补偿标准有利于提高有限补偿资金的运作效率。未来应以耕地资源生态价值空间异质性为基础,充分考虑区域、资源禀赋等因素对生态价值的影响,综合采用服务价值法、选择试验法、市场比较法、潜在分类模型法等主客观相结合的方法,测算均质区域内不同异质区耕地资源的生态价值,制定差别化补偿策略,提高补偿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参考文献:

- [1] JENKINS M. Markets for biodiversity services: potential roles and challenges [J]. Environment,

- 2004(6):32.
- [2] 袁凯华,张苗,甘臣林,等.基于碳减排目标的省域碳生态补偿研究[J].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19(1):21.
- [3] ZHENXING XIONG,HONG LI. Ecological deficit tax:a tax design and simula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ecosystem service value based on ecological footprint in China[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2019(6):230.
- [4] GARCIAA-AMADO L R,PEREZ M R,INIESTA-ARANDIA I, et al. Buildingties: social capital network analysis of a forest community in a biosphere reserve in Chiapas, Mexico [J]. Ecology and Society,2012(3):23.
- [5] WUNSCHER T,ENGEL S. International payments for biodiversity services:review and evaluation of conservation targeting approaches [J]. Biological Conservation,2012(152):222.
- [6] 李国平,张文彬.退耕还林生态补偿契约设计及效率问题研究[J].资源科学,2014(8):1670.
- [7] 包贵萍,梁小亮,梁颖,等.南方红壤丘陵耕地生态修复补偿标准研究[J].资源科学,2019(2):247.
- [8] 邓晓红,宋晓谕,祁元,等.区域高环境风险行业生态补偿对象及补偿标准分析[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9(2):34.
- [9] 韦惠兰,周夏伟.基于CVM视角的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标准研究[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8(8):30.
- [10] 韦惠兰,周夏伟.沙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标准的估算——最小数据方法在甘肃省民勤县的运用[J].自然资源学报,2018(4):600.
- [1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2017-10-27)[2018-07-10].http://www.politics.gmw.cn/2017-10/27/content\_266280-91.htm.
- [12] MARSHALL A.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M]. London:Natura,1920:266.
- [13] 张蔚文,李学文.外部性作用下的耕地非农化权配置——“浙江模式”的可转让土地发展权真的有效率吗?[J].管理世界,2011(6):47.
- [14] 史普博.管制与市场[M].余晖,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13-35.
- [15] ADESOJI O A,KEITH F. Political economy of right-to-farm[J].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Applied Economics,1999(3):565.
- [16] JOHN C B. Postproductivism and rural land values[J]. Faculty Series,2001(12):1.
- [17] KLINE,JEFFERY,DENNIS,et al. Measuring public preferences for environmental amenities provided by farm land[J].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96(4):421.
- [18] ROSENBERGER,RANDALL S,RICHARD G W. Nonmarket value of Western Valley Ranchland using Contingent Valuation[J].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1997(2):296.
- [19] DANIEL H,CYNTHIA N,JOSEPH C,et al. Farmland protection;the role of public preferences for rural amenities [J].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port,2002(815):12.
- [20] TWEETEN L. Competing for scarce land:food security and farmland preservation [R]. Anderson Chair Occasional Paper,1998.
- [21] LIBBY L,IRWIN E G. Rural amenities and farmland values[EB/OL].(2011-03-15)[2019-06-17].http://www.agecon.ag.ohio-state.edu/Programs/Swank/pdfs/rural\_amentities\_and\_farmland\_values.pdf.2002.
- [22] 李世平,马文博,陈昱.制度创新:国内外耕地保护经济补偿研究综述[J].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12(5):48.
- [23] LI H,REYNOLDS J F. On definition and quantification of heterogeneity [J]. Oikos,1995(73):280.
- [24] WU J,JELINSKI D E,LUCK M,et al. Multiscale analysis of landscape heterogeneity: scale variance and pattern metrics [J]. Geographic Infor-

- mation Sciences. 2000(6):6.
- [25] SCHLESINGER, RAIKKS, HARTLEY, et al. On the spatial pattern of soil nutrients in desert ecosystems[J]. Ecology, 1996(2):364.
- [26] FARLEY R A, FITTER A H. Temporal and spatial variation in soil resources in a deciduous woodland[J]. Journal of Ecology, 1999(4):688.
- [27] CAMBARDELLA C A, MOORMAN T B. Field-scale variability of soil properties in central low as oils[J]. Soil Sci Soc Am J, 1994(58):1501.
- [28] IQBAL J, THOMASSON J A, JENKINS J N. Spatial variability analysis of soil physical properties of alluvial soils [J]. Soil Sci Soc Am J, 2005(69):1338.
- [29] ANDRE B L, JACK A. Applying landscape ecological concepts and metrics in sustainable landscape planning[J].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2002(2):65.
- [30] PAREDES D J C. A methodology to compute regional housing price index using matching estimator methods[J]. The Annals of Regional Science, 2011(1):139.
- [31] IESAGE J P, PACE R K. Models for spatially dependent missing data[J]. Journal of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 2004(2):233.
- [32] SAEFODDIN A, YEKTI W. Land price model considering spatial factors [J]. Asian Journal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2012(4), 132.
- [33] WU J, JELINSKI D E, LUCK M, et al. Multiscale analysis of landscape heterogeneity: scale variance and pattern metrics [J].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s, 2000(6):6.
- [34] RIITERS K H, O'NEILL R V, HUNSAKER C T, et al. A factor analysis of landscape pattern and structure metrics [J]. Landscape Ecology, 1995(10):23.
- [35] DRAKE L. The non-market value of Swedish agricultural landscape[J].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92(3):351.
- [36] HACKL F, HALLA M, PRUCKNER G J. Local compensation payments for Agri-environmental externalities: a panel data analysis of bargaining outcomes [J].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7(3):295.
- [37] DUKE J M, THOMAS W. A conjoint analysis of public preferences for agricultural land preservation [J].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Review, 2004(2):209.
- [38] MAHAN B L, POLASKY S, ADAMS R M. Valuing urban wetlands: a property price approach [J]. Land Economics, 2000(1):100.
- [39] COSTANZA R, D'ARCE R, GROOT R D, et al. The value of the world's ecosystem services and natural capital [J]. Nature, 1997(15):253.
- [40] PAGIOLA S, PLATAIS G. Payments for environmental services: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M]. Washington: World Bank, 2007:59-62.
- [41] ENGEL S, PAGIOLA S, WUNDER S. Designing payment for environmental services in theory and practical overview of the issues [J].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8(4):663.
- [42] HEIMLICH R E, CLAASSEN R. Agricultural conservation policy at a crossroads [J].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1998(1):95.
- [43] LOCATELLI B, ROJAS V, SALINAS Z. Impacts of payments for environmental services on local development in northern Costa Rica: a fuzzy multi-criteria analysis [J].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2008(5):275.
- [44] BAYLIS K, PEPLOW S, RAUSSER G, et al. Agri-environmental policies in the EU and United States: a comparison [J].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8(4):753.
- [45] 马文博, 李世平, 陈昱. 基于 CVM 的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探析 [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0(11):107.
- [46] 李晓平, 谢先雄, 赵敏娟. 资本禀赋对农户耕地面源污染治理受偿意愿的影响分析 [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8(7):93.
- [47] 陈儒, 姜志德. 农户低碳农业生产生态补偿标

- 准研究[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18(9): 63.
- [48] 蔡银莺, 张安录. 消费者需求意愿视角下的农田生态补偿标准测算——以武汉市城镇居民调查为例[J]. 农业技术经济, 2011(6): 43.
- [49] 张俊峰, 张安录. 土地资源空间异质性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研究——以武汉城市圈为例[J]. 自然资源学报, 2015(5): 725.
- [50] 王亚运, 蔡银莺, 李海燕. 空间异质性下农地流转状况及影响因素——以武汉、荆门、黄冈为实证[J]. 中国土地科学, 2015(6): 18.
- [51] 张孝宇, 赖宗裕, 张安录. 基于地块尺度的耕地非农化驱动力空间异质性研究——以武汉市为例[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2015(6): 994.
- [52] 胡喜生, 洪伟, 吴承祯. 土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动态估算模型的改进与应用——以福州市为例[J]. 资源科学, 2013(1): 30.
- [53] 苑韶峰, 杨丽霞, 杨桂山, 等. 耕地非农化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异质性研究——基于 STIRPAT 和 GWR 模型的实证分析[J]. 经济地理, 2013(5): 137.
- [54] 谢高地, 鲁春霞, 冷允法, 等. 青藏高原生态资产的价值评估[J]. 自然资源学报, 2003(2): 189.
- [55] 杨欣, 蔡银莺, 张安录. 武汉城市圈跨区域农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额度测算[J]. 经济地理, 2013(12): 141.
- [56] 刘利花, 杨彬如. 中国省域耕地生态补偿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9(2): 52.
- [57] 樊鹏飞, 梁流涛, 许明军, 等. 基于虚拟耕地流动视角的省际耕地生态补偿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8(1): 91.
- [58] 史恒通, 睢党臣, 徐涛, 等. 生态价值认知对农民流域生态治理参与意愿的影响——以陕西省渭河流域为例[J]. 中国农村观察, 2017(2): 68.

(上接第 71 页)

- [13] 张红凤, 汲昌霖. 政治关联、金融生态环境与企业融资——基于山东省上市公司数据的实证检验[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5(11): 77.
- [14] 陈连艳. 政商关系: 基本内涵、畸变形式与重构路径[J]. 中州学刊, 2017(2): 42.
- [15] 杨典. 政商关系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7(2): 30.
- [16] 毛寿龙. 中国政商关系的理论逻辑与未来趋势[J]. 人民论坛, 2016(10上): 14.
- [17] 邓联接. “亲清指标”与“亲清指数”[J]. 方圆, 2017(21): 33.
- [18] 褚红丽. 新型政商关系的构建: “亲”上加“清”[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5): 140.
- [19] 聂辉华. 中国城市政商关系排行榜 2017[R].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2018: 14-21.
- [20] 习近平在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的讲话(全文)[EB/OL]. (2016-03-09)[2018-08-26]. [http://www.china.com.cn/cppcc/2016-03/09/content\\_37974722.htm](http://www.china.com.cn/cppcc/2016-03/09/content_37974722.htm).
- [21] 邓凌.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症结与出路[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6(4): 67.
- [22] 靳浩辉, 常青. 习近平倡导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权力与资本良性互动的指南针[J]. 学习论坛, 2017(4): 16.
- [23] 韩影, 丁春福. 新型政商关系亟需治理“权”“利”合谋行为[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6(4): 48.
- [24] 杨卫敏. 简析新型政商关系的层次构建及保障——以浙江省的实践探索为例[J].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8(4): 35.
- [25] 胡凤乔, 叶杰. 新时代的政商关系研究: 进展与前瞻[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8(3): 125.
- [26] 李金河, 高国升. 构建“亲”和“清”的新型政商关系[J]. 红旗文稿, 2016(22): 22.
- [27] 杨婷婷: 当前我国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研究[D]. 郑州: 郑州大学, 2018.



引用格式:崔会敏.《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中的关键问题探析[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4):95-102.

中图分类号:C41;D6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4-0095-08

# 《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中的关键问题探析

Analysis of key issues in the compilation of textbook of *The Foundation of Integrity*

崔会敏

CUI Huimin

河南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廉政学基础》教材的编写有助于廉政学知识的系统化,从而纠正人们对腐败治理的误解,助力我国反腐倡廉事业建设。《廉政学基础》教材内容构建中的关键问题有三个:一是对“腐败”概念的界定问题;二是“反腐败”与“廉政”的关系问题;三是廉政学研究的对象问题。这三个问题的互相联系、互相影响决定着教材内容的具体架构。根据三个关键问题和《廉政学基础》在整个学科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其内容体系应包括三大方面,即腐败篇内容安排、反腐败篇内容安排和廉政篇内容安排。

**关键词:**  
反腐败;  
廉政学;  
教材编写

[收稿日期]2019-05-13

[基金项目]河南大学基本科研“优青培育”项目(CX0000A40705);河南大学教改项目(HDXJJG2018-124)

[作者简介]崔会敏(1974—),女,河南省郟城县人,河南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河南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助理,主要研究方向:公共行政理论与实践、反腐倡廉建设。

腐败是政治之癌。腐败与反腐败的斗争贯穿了人类公共生活的所有时间和空间,而将腐败与反腐败作为一门学科或系统理论知识对待,却是现代社会的事情。随着国家治理实践的需要,廉政学研究正在成为热点领域,国内一些大学和多家廉政研究机构相继在廉政学科建设方面进行了探索。例如,隶属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于2010年成立,其主要职能之一就是进行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同时也承担反腐倡廉理论研究和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培训等任务;中国政法大学在2013年取得了监察学科建设的标志性成绩,设立了全国高校中第一个纪检监察学研究生专业,并招收了40多名硕士、博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也于2017年1月将廉政学作为特殊学科纳入“登峰战略”;2018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经教育部批准,中国政法大学将纪检监察学专业更名为国家监察学专业。这些都在我国廉政研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教材建设是课程建设的基础,也是课堂教学的前提。一本好的教材能帮助学生系统掌握课程内容体系和关键知识点,有利于学生提高学习效果。目前国内相关高校还没有廉政学方面教材正式出版。因此,系统梳理腐败与反腐败方面基础理论的研究成果,编写一本通俗易懂的《廉政学基础》教材既是课程教学迫在眉睫的任务,也是学科发展的迫切需要。鉴于此,本文拟对廉政学基础课程教材编写中的关键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期对廉政学学科建设有所助益。

## 一、《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的意义

编写《廉政学基础》教材,具有以下两方面的意义。

### 1. 有助于廉政学知识的系统化

目前国内对廉政知识体系的研究仍然存在

碎片化的倾向。有学者基于1345篇SSCI中文期刊文献,对2000年以来廉政研究的知识图谱和理论转向进行了实证分析,指出:廉政研究在早期偏重规范理论研究,学者多分布于政治学领域,而在其发展过程中经济学者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多采用经验实证方法对腐败与反腐败问题进行探讨。中共十八大以来廉政论文呈增长势头,且研究不断向纵深发展,涉及的领域逐渐扩展到政治学、公共管理、法学、会计、财政等多个学科领域,发表廉政内容文章的期刊也越来越丰富、多元。<sup>[1]</sup>廉政研究的繁荣是学界对现实需求的回应,也是对廉政研究理论与实践的多视角、多领域透视。这些多学科领域开展的对腐败与反腐败问题的研究因缺乏系统的学科基础,使得研究成果呈现较为明显的碎片化特征,系统性和理论性不足,难以对大众普遍存在的疑惑和关心的问题作出准确解释,也无法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比如,有些廉政研究主要是针对具体问题做对策性研究,让人觉得某个问题解决了但随着时间推移又出现了新的问题;在实践中反腐败的提法也经常变化,从“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到“三转”,从八项规定到巡视监督,从“一把手监督”问题到优化政治生态等,使人眼花缭乱。如果没有整体的知识框架和体系,其内在的根本问题就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有助于廉政学知识的系统化和理论化,有助于廉政学知识体系的构建。

### 2. 有助于纠正人们对腐败治理的误解

第一个问题:腐败概念泛化。

由于廉政研究成果的碎片化特点,人们对廉政学研究对象中的“腐败”这一基本概念尚未达成共识,甚至有泛化倾向。同时由于文化背景和知识结构不同,人们对“腐败”的认识也不尽相同,目前仍在广义上使用着“腐败”一词。比如,新闻媒体中经常出现的如“医疗腐

败”“学术腐败”“教育腐败”“交通腐败”“司法腐败”“官员腐败”等,似乎哪里都有腐败。更有甚者,有知名经济学者提出了“语言腐败”,认为指鹿为马、颠倒黑白是语言腐败的典型形式,以至于有人感慨说“腐败是一个筐,什么都往里面装”。这就将腐败概念泛化了,将不属于腐败的行为或现象都称为腐败。这种腐败概念的泛化和误用会降低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动摇国家和政府彻底根治腐败的信心。<sup>[2]</sup>同时,腐败概念的泛化会让学界的研究失去形成共识的理论基础,不利于廉政研究在理论方面的系统和深化,长此以往必将严重影响我国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第二个问题:认为廉政教育的对象只是官员。

很多人认为,廉政教育对象仅是贪腐官员和其他官员。因为在他们看来,只有官员手中才有公共权力,而只有拥有公共权力,才有贪腐的可能;只要把官员们教育好了,腐败就不会发生了。事实并非如此。根据反腐败战略理论,反腐败有惩治、预防和教育三大战略。其中,教育战略中的廉政教育对象不仅包括官员,还包括普通民众。一是因为行贿和受贿本身就是双方的行为(官员主动索贿的是极少数),这些行为都是在复杂社会背景中发生的,需要系统看待;二是因为社会对腐败的容忍度之高低也直接影响反腐败斗争的效果。香港廉政公署的教育策略就是对全民进行反腐败教育,在社会上形成“腐败零容忍”的氛围,为香港保持持续清廉状态作出了很大贡献。根据教育心理学,教育效果最明显的阶段是在未成年之前,廉洁教育也应该遵循这一规律,在学校里就开始对学生进行廉洁教育。因此,廉政学知识的系统化和教材建设有助于提高社会的廉洁文化意识,帮助公共管理类学生树立廉洁观念,为其将来从事公共管理事业打下坚实的廉洁观念基础。

## 二、《廉政学基础》教材内容构建中的关键问题

廉政学学科需要很多课程设置来支撑,如《廉政思想史》《廉政制度》《廉政学原理》或《廉政学基础》《比较廉政学》《廉政文化》《廉政心理》《廉政伦理》等。其中,《廉政学基础》教材处于核心地位,其好比一座大楼的基座、一颗学术大树的根系部分。因此,《廉政学基础》教材内容的构建离不开对廉政学基本理论知识的厘清与界定,绕不开三个关键问题,即腐败概念界定、“反腐败”与“廉政”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廉政学研究对象界定。

### 1. 关于“腐败”概念的界定

“腐败”概念是廉政学科建设的逻辑起点,是廉政理论的基石。准确界定“腐败”概念有助于反腐败政策和目标的确定,准确评估反腐败的社会效果,增强政府反腐败的决心和信心。同时,准确界定腐败概念也有助于理顺《廉政学基础》教材内容的体系架构。

目前学术界对“腐败”概念的界定并没有达成共识,不同学科对“腐败”概念从不同角度进行了不同的界定。

政治学以权力为行为客体、以公共利益的损害为后果来界定“腐败”概念。例如,有人将腐败理解为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用<sup>[3]</sup>,有人将腐败界定为滥用委托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sup>[4]</sup>,并指出,这里的“权力”不但指公共权力,还包括委托权力。

经济学以市场为中心,强调腐败是权力与利益的“交易”。例如,有人认为,腐败是权力与货币的交换,这种“以权谋私”现象,在经济学术语上叫做设租和寻租活动<sup>[5]</sup>。

法学以法律为中心,强调以法律为标准来判断腐败行为。例如,有人认为,从法律意义上讲,腐败就是指违反法律、规范的贪污受贿

等犯罪行为,即腐败的典型形式就是那些以贪污受贿为主要表现形态的违法犯罪行为<sup>[6]</sup>。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以权谋私的行为在一国现行法律体系中被法律明确禁止,那么它就是腐败;如果法律条文中没有禁止,则即便其在文化和道德上符合以权谋私的定义,也不能称之为腐败。<sup>[7]</sup>

社会学以社会规则或规范为中心,强调腐败的载体是“关系”,腐败的手段是“违反规则”。例如,有人认为,所谓腐败,乃是通过关系而有意识地不遵从规则,试图从该行为中为个人或者相关的个体谋取利益。<sup>[8]</sup>

上述多学科从不同角度对“腐败”概念的界定可以帮助我们更加全面地认识腐败行为和现象,避免“盲人摸象”的认识结果。但是,“腐败”概念的多元化阐释无疑对《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其一,“腐败”概念的多元化阐释使腐败的内涵和外延不确定。例如,经济学将寻租、权钱交易视为腐败就缩小了腐败的外延。因为寻租只是腐败行为的一种形式,并不是所有腐败都以权钱交易的方式完成,还有其他腐败形式如贪污、滥用职权等。法学将法律作为腐败的判断标准,容易将腐败行为简化为违法犯罪行为,也缩小了腐败的外延。社会学用“违反规则”代替“滥用权力”,将“关系”作为腐败载体则扩大了腐败的外延,这样难以明确确定廉政学的研究对象和行为。

其二,“腐败”概念的多元化阐释影响教材的内容体系。比如,政治学用“委托权力”作为“腐败”概念的载体,将腐败行为主体的范围从公职人员和公共权力行使者扩大到被委托人、被代理人,将腐败行为的范围从公共领域扩展到私营企业领域。是以“公共权力”为主线还是以“委托权力”为主线,必须确定,否则对教材内容的构建将带来混乱。

## 2. 关于“反腐败”概念与“廉政”概念的关系

《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中绕不开核心概念的确定。以“腐败”概念为《廉政学基础》教材编写的逻辑起点,势必会涉及“反腐败”“廉政”这两个概念的使用问题。这两者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为什么该教材名称中使用“廉政”而不使用“反腐败”?这是值得深究的一个问题。

### (1) “反腐败”概念

“反腐败”与“腐败”相对应,是建立在“腐败”概念基础上的概念。“反腐败”是指采取各种对策来制止腐败行为和现象,从而解决腐败问题的各种措施的总和。“反腐败”和“腐败”的界定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反腐败政策目标的确定、体制运行和机构设置都需要以一定时期内大多数人对腐败行为的一致认识为基础,反腐败措施最终是按照大多数人对腐败行为的认知来实施的。对“腐败”概念的界定越科学、越全面,反腐败对策的制定就越有系统性和针对性。汉语中与“反腐败”意思相近的概念有“打击腐败”“惩治腐败”“治理腐败”等,其差异只是对反腐败战略和手段的选择不同。反腐败在传统意义上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与腐败现象和腐败分子作斗争,运用一切合法方式包括采用法律强制手段,对腐败行为的参与者施加直接影响,以制止其违法行为;二是预防腐败,制定和实行具有自主功能的预防性反腐败政策。<sup>[9]</sup>但人们一提起反腐败,可能更注重其斗争的一面,对其预防腐败的一面较少提及。

在各国反腐败的实践中,“反腐败”概念更多是使用法学意义上的腐败,以法律为标准确定反腐败的政策措施。从这个意义上说,“反腐败”概念比较偏重于法治范畴,属于描述性概念。

### (2) “廉政”概念

“廉政”也与“腐败”概念相对应,与“反腐

败”概念相近,但其主体不同,故其内涵和外延不一样。学界对“廉政”概念的争论不多,几乎一致认为廉政就是廉洁从政或廉洁政治,只是在廉政主体认定上有所不同。有人认为廉政主体应该是行政人员,有人认为廉政主体应该是国家机关和党的机关工作人员,还有人认为廉政主体应该包括各类行使权力的个人和群体。还有学者认为廉政是一种监督活动,即廉政是所有个人和群体对公共权力行使活动的监督,并通过这种监督和公职人员的自我教育,促使公共组织和公职人员廉洁从政,最终达到政治清明廉洁的目的。<sup>[10]</sup>

从字面组合上看,“廉政”是由“廉”和“政”组成。“廉”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品行正,不贪污,廉洁、清廉;二是指便宜、价钱低。“政”有三种含义:一是政治,如政策、政权、政党、政府等;二是国家某一部门主管的业务,如财政、民政、邮政等;三是指家庭或集体事务,如家政、校政等。“廉政”组合有“廉洁政治”“廉洁政府”“清廉政权”等含义,是没有腐败的一种理想状态。因此,本文认为,廉政是所有行使公共权力的组织和人员按照法理规范从事公务行为、处理公共事务。从某种意义上说,“廉政”概念强调一种廉洁状态,涉及公共组织和公职人员的价值取向,具有建设性和激励性,比较偏重伦理范畴,属于规范性概念。

### (3)“反腐败”与“廉政”的区别

由于“反腐败”和“廉政”都是与“腐败”相对应的概念,因而很多人认为两者是相同的,认为“廉政”就是“反腐败”,“反腐败”就是“廉政”。由上文对两个概念的区分,可以看出,两者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而既为两面,自然是有差别的。除因为腐败内涵差异造成的研究对象不同外,更重要的是两者的表述方式造成的内涵差异。“反腐败”概念立足在“腐败”概念上,是病理性表述,如果说腐败是社会的病症,那么反

腐败就是对这种社会病症的治疗;而“廉政”概念的表述,是一种生理性表述,相对于病症来说,廉政是一种健康的政治生态。廉政不只是简单的反腐败,还包括廉政建设问题,即不仅仅是治病,还要维持健康状态。因而,从“反腐败”到“廉政”的表述,是从病理性表述到生理性表述的转变,是概念的升级发展,体现了人们对反腐败斗争认识的深入。因此,教材名称中宜选用“廉政”概念而不是“反腐败”概念。这是因为廉政是目的,反腐败是为达此目的而采用的手段。

### 3. 关于廉政学的研究对象

廉政学作为一门学科,应该研究哪些内容?对此学界有不同观点。早在1991年,黎里<sup>[11]</sup>就指出廉政学建设的必要性,认为廉政之法应包括赏廉、罪贪、率下、立制和厚俸。1995年,张伟斌<sup>[12]</sup>提出廉政学是关于廉洁政治特点、规律及其发展变化的理论,是研究国家政治如何保持廉洁、防止和克服腐败的学说。他认为,廉政学研究的内容很丰富,应包括廉政思想史、廉政制度史,以及廉政的特点、形式、规律及其发展变化等。经过20多年的发展,对廉政学作为一门学科的探讨因为实践的需求又重新回到学界视野。王希鹏<sup>[13]</sup>认为,廉政学应当以国家廉政活动和廉政制度建设为研究对象,以廉政制度为逻辑起点,以廉政建设为核心范畴,以廉政理论为基础支撑,以廉政制度、廉政活动及其规律性研究为体系范畴。任建明<sup>[14]</sup>认为,廉政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中存在的腐败现象以及人们为了治理腐败而采取的各种反腐败活动,简而言之,就是研究腐败和反腐败问题。蒋来用<sup>[15]</sup>认为,廉政学是围绕权力廉洁、高效运行这个目标,研究整个国家、社会和企业等共同体治理而形成的知识体系。这些观点都为确定廉政学研究对象作出了贡献。

综合学界观点,本文比较认同中国社会科

学院廉政研究所的观点,即廉政学是一门新的交叉型应用学科,以探究腐败治理规律为主要任务<sup>[16]</sup>。也就是说,廉政学是研究腐败与反腐败、腐败治理规律的一门学科,融合了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和心理学等多学科领域知识。廉政学研究对象应该包括两个方面,即反腐与倡廉:一方面是腐败与反腐败的理论与实践,一方面是廉政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在传统文化中、在我国新闻媒体和官方报道中,“反腐”与“倡廉”这两个词往往被连在一起使用,乃至组成一个词:“反腐倡廉”;“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也会成对出现在红头文件和学术著作中。理论来源于实践,廉政学的建立和发展离不开反腐败和廉政建设实践的推动。实践中“反腐倡廉”一词的运用说明了廉政学研究对象的大致范围,既不能偏颇腐败与反腐败理论和实践,也不能只强调廉政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而应该是两者兼顾,就像白天和黑夜的关系一样。廉政学研究内容既应包括实然的腐败与反腐败,也应包括应然的廉政建设。只有这样的廉政学体系才是系统开放的学科体系,才能把多学科、多视角反腐败的理论和实践的碎片化知识统合起来,形成对于“廉政学”的学界共识、社会共识。

那么,为什么一定叫“廉政学”而不叫“腐败与反腐败学”“权力监督学”“纪检监察学”呢?原因有三。

其一,可以对应腐败行为发生的客观条件。人们普遍认为,腐败是滥用公共权力或委托权力以谋求私人利益。公共权力或委托权力就是腐败行为发生的客观条件,因此,廉政中的“政”直接指向了公共权力或委托权力,不但包括公共领域里的腐败,也包括私人领域里的腐败。

其二,可能的其他称呼都有一定的缺陷。“腐败与反腐败学”,虽然研究对象指向明确,

但“腐败”一词的贬义属性让人有不舒服的感觉,同时也没有应然理想状态的指向,作为一门学科名称显然不利于受众心理及其传播。至于“权力监督学”,因为权力监督只是反腐败的预防性对策,研究对象显然不可能涵盖腐败与反腐败的全部内容。“纪检监察学”则明显带有较强的中国特色,纪检监察是我国纪委和监委合署办公的机构名称,负责执行党纪和政纪,不具有学科名称的普遍性和包容性。虽然我国设有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并设有纪检监察学科,而纪检监察内容实用性较强,主要围绕纪检监察实务开发教材讲义和专业课程。

其三,国内学界已经普遍接受“廉政学”的提法,因为“廉政学”不但包括了腐败与反腐败的内容,还包括了腐败治理的应然理想状态。任建明根据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在《科学的革命》一书中提出的判断一门学科形成的5个标准(专业杂志的形成、专业协会的建立、在学术界有特殊地位、有公认的需要团队成员去构建的知识体系、专业人员学术论文的传播)<sup>[17]</sup>认为在廉政研究上,目前我国已经满足了廉政学科形成的5个条件。自2000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相继成立廉政研究机构以来,已经有超过100所高校正式成立了廉政研究机构,而且已经有公开出版的专业杂志,如南通大学出版的《廉政文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廉政学研究所出版的集刊《廉政学研究》等,中央和多个省级纪检监察机关也都出版了专门的反腐败实践类刊物,如《中国监察》《廉政瞭望》等。同时,还成立了专门的廉政研究学会,如“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廉政建设与治理研究专门委员会”、各地纪检监察机构成立的纪检监察学会等。伴随着中共十八大以来反腐的高压态势,有关腐败和反腐败问题研究的需求热度也迅速升高,国内众多高校廉政研究机构的快速成立正是这种旺盛需求的表现。这表明,

廉政学科发展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积累,完全可以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sup>[14]</sup>

### 三、《廉政学基础》教材内容体系的构建

根据此前对腐败概念的分析,在构建课程教材内容体系时,可将“腐败”概念的适用范围定位于公共权力之内,界定为利用公共权力谋取私人利益的行为。腐败的主体是公职人员和公共组织,腐败的客体是公共职位和公共权力。公共权力是对社会资源进行权威性分配的工具,代表着公共利益。公共权力是由人民委托给公共机构的权力,以公共职位和职责的形式存在。腐败的目的是谋取私人利益。这里的“私人利益”不仅指金钱利益,还指能满足自身物质及精神方面的需要和欲望的一切利益。以“腐败”概念为逻辑起点,该教材内容不再包括非公共领域里的腐败。

同时,根据《廉政学基础》在整个学科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廉政学基础》研究的是廉政理论与廉政建设中最一般的规律、最基本的问题,因此在设计《廉政学基础》教材内容时应考虑入门级受众的需要,将廉政学最基本问题阐述清楚,就像画一棵树把树干理清而枝叶可以模糊处理一样,廉政学中的一些非基本问题留待其他课程专门阐述,进一步细化。因此,笔者认为,《廉政学基础》教材应该包括三个大的方面,或分为三篇,即腐败篇、反腐败篇、廉政篇。

#### 1. 腐败篇内容安排

问题导向是一切研究的出发点,廉政学建设亦不例外。腐败是廉政学科体系构建的问题起点。腐败问题在现实中广泛存在于世界各国和各个领域,也长久存在于人类生活当中。只要存在问题,就有科学研究的必要。理论来源于实践又可以指导实践。因此,本篇可以安排两个章节内容。第一章为“腐败的定义与分

类”。定义与分类是科学研究的第一步,逻辑严谨地定义腐败概念对廉政学研究来说意义重大,可以防止腐败概念泛化带来的负面后果。第二章为“腐败产生的原因及其造成的后果”。如果说腐败是政治之癌,那么分析腐败产生的原因就是癌症治疗的关键,只有对症下药才能医治疾病。对腐败的后果与腐败行为特点的分析,可以让人对腐败了解得更加彻底,为反腐败打下牢固基础。

#### 2. 反腐败篇内容安排

反腐败是指人们采取各种方法和措施去解决或治理腐败问题。腐败问题是复杂的,用什么方法和措施去解决腐败问题?什么样的方法才是最有效的?如何成功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回答这些问题并不容易,需要站在一定的理论高度去审视腐败与反腐败问题,并用科学的理论、方法、模型去研究分析腐败与反腐败。基于此,本篇内容可以安排五个章节。首先是从理论层面去认识腐败与反腐败,学界公认的有委托代理理论、反腐败战略理论和透明国际的国际廉政体系框架等。其次,对反腐败战略与实践进行详细阐述,对预防、惩治和教育战略的模型和有效性进行理论分析。尤其是在教育战略中,应注重廉洁意识的培育,通过学术研讨交流、教学培训活动和宣传,营造全社会廉洁氛围,有效配合预防和惩治战略和战术,最终让反腐败呈现显著效果。再次,由于反腐败需要主体去组织实施,因此建立反腐败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体制非常关键。最后,腐败是全世界都存在的问题,反腐败也需要国际合作。

#### 3. 廉政篇内容安排

如果说腐败是政治之癌,那么廉政就是政治的健康状态。廉政是相对于政治恶性腐败的一种政治良性状态,是与腐败对立的政治的理想状态,是反腐败追求的一种战略图景和目标。什么是廉政?如何达到廉政的理想状态?如何

保持长久的廉政状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要了解制度的重要性。廉政制度在廉政建设实践中发挥着保障政治生活有序进行和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功能,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运行规则,也是廉政学研究的核心内容。廉政制度与廉政文化密切相关,文化对人类行为有着内在的调控和指导功能,而制度作用的发挥有赖于一定社会文化结构的支持。因此,本篇内容可安排两个章节。首先,应对廉政制度体系构成进行阐述,结合透明国际组织的国家廉政体系框架,将廉政制度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包括民主制度、市场经济制度、法律制度、社会诚信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务员制度、防止利益冲突制度等。其次,应对整个廉政体系建构的文化基础进行探讨,包括腐败问题的文化根源、廉政文化的价值和功用、廉政文化在反腐中的优势和不足等。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这样的内容安排显然少了对包括廉政思想史和廉政制度史在内的廉政史的详细阐述,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对廉政史的研究是工程浩大、任务繁重的课题,学界迄今还没有相关著作可以参考,虽然有一部《中国反贪史》,但是本书只是对历朝贪污贿赂问题和反贪措施进行了历史梳理,对廉政思想、廉政制度和廉政文化并没有做深入分析;另一方面,作为课程教材,《廉政学基础》的主要功能是作基础性入门知识的介绍,更深入的内容可以放到廉政学的专门课程中去讲解。

### 参考文献:

- [1] 倪星,李珠.廉政研究的知识图谱与理论转向[J].中国行政管理,2018(4):121.
- [2] 楚文凯.腐败概念的泛化和界定[J].中国监察,2005(16):51.
- [3] 王沪宁.腐败与反腐败——当代国外腐败问题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7.
- [4] 波普.制约腐败——构建国家廉政体系[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5.
- [5] 陈可雄.反腐败必须釜底抽薪——访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教授[J].新华文摘,1994(1):25.
- [6] 李建华,周小毛.腐败论[M].长沙: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7:15.
- [7] 李辉.如何思考政治腐败:基于概念的理论反思[J].探索与争鸣,2019(5):16.
- [8] 坦茨.世界范围内的腐败:原因、后果、范围和医治对策[M]//胡鞍钢.中国:挑战腐败.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211.
- [9] 哈布里耶娃.腐败:性质、表现与应对[M].李铁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3.
- [10] 靳平川.试析廉政概念[J].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1(2):20.
- [11] 黎里.研究点廉政学[J].学习与研究,1991(8):52.
- [12] 张伟斌.关于创建廉政学的思考[J].学习与探索,1995(9):32.
- [13] 王希鹏.廉政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体系[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5.
- [14] 任建明.廉政学科及其发展路径研究[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1.
- [15] 蒋来用.廉政学研究[M]//蒋来用.为何廉政建设缺乏专门学科的支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47-67.
- [16] 蒋来用.廉政学学科2017年度发展综述[J].廉政文化研究,2018(1):23.
- [17] 盛小平,刘泳洁.知识管理不是一种管理时尚而是一门学科——兼论知识管理学科研究进展[J].情报理论与实践,2009(8):4.



引用格式:申永鹏,杨存祥,王延峰.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研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4):103-108.

中图分类号:G643.7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4.01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4-0103-06

# 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研究

## Research on evaluation system of applied innovation ability of graduate students majoring in electrical control

申永鹏, 杨存祥, 王延峰

SHEN Yongpeng, YANG Cunxiang, WANG Yanfeng

郑州轻工业大学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电气控制类学科具有理论与实践密切联系、学科间深度融合、软件与硬件紧密结合三个重要特征。应用型创新能力结构包括人格素养、能力构成和知识掌握三个层面。培养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有助于结合学科特点,更好地完成对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有助于立足地方需求,更好地促进产学研有效结合;有助于完善创新体系,助力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战略有效实施。目前,我国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的培养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专业基础薄弱,创新基础要素存在短板;实践能力不强,学研用一体化观念淡薄;创新意识不强,缺乏必要的创新素养。从创新素养、创新能力、创新知识三个层面构建涵盖诸多二级考核指标和相应三级考核项的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并进行应用检验,结果表明,该体系有助于实现对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的定量评估,为提升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供评价系统的参考。

### 关键词:

电气控制类学科;  
应用型创新能力;  
评价体系

[收稿日期] 2019-07-25

[基金项目]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2017SJGLX042Y)

[作者简介] 申永鹏(1985—),男,河南省安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控制与优化;杨存祥(1966—),男,河南省濮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电机与电器。

[通信作者] 王延峰(1973—),男,河南省南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教授,电气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省信息化电器重点实验室主任,主要研究方向:生物信息计算、智能优化计算。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行了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明确了未来几十年创新驱动发展的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是推进创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sup>[1]</sup>。中共十九大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sup>[2]</sup>。

教育是创新活水之源,硕士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端创新型人才的重要渠道,硕士研究生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生力军。应用型创新是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的产业化升级和更新中能够起到生力军的作用,从而为推动我国社会转型顺利实现做出突破性贡献的科学技术革新。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于2013年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了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的指导思想,确立了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和方向。

评价机制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是保障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激发研究生在更广范围和更大程度上开展创新实践的助推剂。目前,我国研究生教育领域已经开展了一些关于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的研究,提出了有关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的相关指标体系,构建了相关评价模型,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策略<sup>[3-11]</sup>。已有的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研究,通常针对硕士或博士学位授权层次,没有聚焦到某一类学科专业的培养特点,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鉴于此,本文拟围绕电气控制类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价,在分析电气控制类学科特点与应用型创新能力结构内涵的基础之上,深入分析应用型创新能力培养的意义与现状,进而构建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以期与开设有电气控制类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交流。

## 一、电气控制类学科特点与其硕士研究生的应用型创新能力结构内涵

### 1. 电气工程和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特点

电气控制类学科特指电气工程一级学科(学科代码0808)和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学科代码0811)。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发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电气工程是研究电磁现象、规律和应用的学科,共设置电机与电器、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电工理论与新技术5个研究方向;控制科学与工程是研究系统与控制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其工程应用的学科,共设置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系统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导航制导与控制、生物信息学、建模仿真实理论与技术5个研究方向<sup>[12]</sup>。电气控制类学科的应用涉及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科技、教育、国防和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作用。电气控制类学科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理论与实践密切联系。一方面,电气控制类学科涉及电磁场理论、电路理论、电磁测量理论、电子理论、数学、自动控制理论、线性系统和非线性系统理论、智能控制理论、分子生物学等基础理论,具有较深的理论背景。另一方面,电气控制类学科自诞生以来一直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同时还推动、引领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电气控制类学科的理论背景与应用实践相互作用,共同促进了该学科领域的发展与进步。

其二,学科间深度交叉融合。一方面,电气与控制学科两者密切融合,电气设备、装置的运行通常离不开控制理论与控制方法的支撑,而电气设备、装置往往是控制理论与控制方法的重要作用对象,两者缺一不可。另一方面,电气控制学科与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系统科学、生物学、交通运输工程等学科相互渗透、交叉,为相关理

论、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

其三,软件与硬件紧密结合。一方面,得益于计算机技术的发展,电气控制领域数字化趋势明显,电气及其相关控制系统的实施通常采用软件方式实现,并作用于硬件载体,软件与硬件结合特征明显。另一方面,电气控制学科通常采用软件仿真方式,通过建立作用对象和控制系统的数学模型对相关电气装置、理论算法进行仿真验证,针对所暴露的问题进行修改、调整,而后再开展实验研究,体现了软件与硬件紧密结合的特点。

## 2. 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的结构及其内涵

结合电气控制类学科特点,从人格素养、能力构成、知识掌握三个层面,对该学科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的结构及其内涵作如下分析。

从人格素养层面来看,应用型创新人才应具备以下能力:①具有开拓精神、不循规蹈矩,勇于冒险,敢于接受学习中的挑战;②超强的学习毅力,不轻言放弃;③信息获取、交流沟通能力强;④自信心强,保持积极心态;⑤责任心强;⑥好奇心强,善于探索发现;⑦做事有魄力,敢于决断;⑧演绎能力强,善于理论联系实际;⑨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善于传播正能量;⑩具有发散思维能力<sup>[13]</sup>。

从能力构成层面来看,应用型创新人才应具备以下能力:①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善于将理论知识与工程实践紧密结合,以实践检验理论,以理论提升实践;②信息获取与归纳演绎能力,善于从互联网、图书馆等渠道获取海量信息,并根据需求进行归纳演绎;③逻辑分析能力,善于对事物进行观察、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判断、推理;④敏锐的洞察力与提出问题的能力;⑤人际交往、适应社会、组织协调能力。

从知识掌握层面来看,应用型创新人才应具备以下能力:①熟练运用计算机办公软件、工具的能力;②中外文语言、文字表达能力;③熟

练掌握基础数学、物理、化学知识的能力;④熟练运用一门计算机编程语言的能力;⑤熟练运用一门嵌入式编程语言的能力;⑥熟练运用一种建模工具的能力;⑦电路分析与开发的能力;⑧控制系统开发与调试的能力;⑨撰写学术论文、技术报告的能力;⑩演示文档、学术/技术汇报的能力。

## 二、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培养的意义与现状

### 1. 应用型创新能力培养的意义

相对于研究型的原始创新,应用型创新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创新成果可直接转化为生产力;二是目标导向明确,投入—产出比高;三是对创新人才基础理论要求较宽。结合应用型创新的上述特征,电气控制类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培养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可结合学科特点,更好地完成研究生对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明确提出,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学科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sup>[6]</sup>。应用既是电气控制类学科的落脚点,也是相应学科知识的载体;应用型创新既是检验知识掌握程度的手段,也是促进研究生培养目标实现的有效方法。

其二,是立足地方需求,更好地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有效手段。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是研究生培养不可推卸的责任,应用型创新能力具备其研发成果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生产力转化的潜质,能够实现科研、教学、生产在功能与资源优势上的协同与集成化,进而以较高效率实现技术创新上、中、下游的有机耦合。提升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能够更有针对性地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需求,更高质量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其三,完善创新体系,助力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

纲要(2010—2020年)》提出“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人才发展指导方针,应用型创新能力的培养是完善现有创新体系,助力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战略实施在研究生教育领域的具体实践。

## 2. 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培养现状

其一,专业基础薄弱,创新基础要素存在短板。专业知识是创新的基础要素之一,电气控制类本科生课程难度大、科目多。受限于本科阶段培养水平,相当比例的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专业基础知识薄弱,缺乏开展创新的基础要素,难以在硕士研究生培养期间开展有效的创新实践。

其二,实践能力不强,学研用一体化观念淡薄。受传统应试教育的影响,相当比例的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实践操作能力不强,完全依照高中甚至小学阶段的学习思路,寄希望于老师的课堂讲解、消化教材的按部就班,擅长于纸上谈兵,不习惯开展具体的实验操作,难以在实践中检验理论、推动理论发展。

其三,创新意识不强,必要的创新素养缺乏。受家庭、社会多方面的综合影响,受限于硕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研究生在学习热情、责任心、逻辑思维能力方面存在一定欠缺,创新意识不强,拿个文凭、找份好工作的功利意识较为普遍,极大地限制了其创新能力的培养。

## 三、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构建

基于符合专业特征、应用型创新导向、可实现易操作、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从素养创新、能力创新、知识创新三个层面出发,笔者构建了涵盖23个二级考核指标、43个三级考核项的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价体系,见表1。

如表1所示,创新素养层面采用主观评价方式,由导师评价、课题组内评价、同学互评三个部分构成,每个评价点满分均为100分,多人

参与评价的取其平均分,按相应的权重构成二级指标评分,各二级指标评分根据相应权重构成创新素养评分,即

$$Q_1 = \sum_{i=1}^N \gamma_i \times \sum_{j=1}^T \bar{\varphi}_n \times \lambda_n \quad (1)$$

其中, $\gamma_i$ 为各二级指标权重值, $N$ 为二级指标个数, $\bar{\varphi}_n$ 为各评价主体平均分, $T$ 为评价环节数量,这里 $T=3$ , $\lambda_n$ 为各评价环节权重。

创新能力方面采用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各评价点、观测点满分均为100分,主观评价实施主体由导师、专家、同学等多方构成,取其平均分作为参评分数;客观评价单纯涉及数量的,以参评数量除以该项最高数量后乘以100%作为实际参评分数,即

$$Q_{2xy} = \frac{q_{2xyz}}{q_{2xyzmax}} \times 100\% \quad (2)$$

其中, $q_{2xyzmax}$ 表示某一具体观测点的最高数量。客观评价涉及级别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分数值,如国家级100分、省部级80分、市级70分、校级60分。同时涉及不同数量以及不同等级的,由数量乘以等级后再根据总体情况确定最终分数,即

$$Q_{2xy} = \frac{\sum_{i=1}^C \eta_i p_{2xyz}}{\max(\sum_{i=1}^C \eta_i p_{2xyz})} \times 100\% \quad (3)$$

其中, $\eta_i$ 为数量, $C$ 为参评总类别, $p_{2xyz}$ 为相应的级别分。

创新知识方面采用主观评价方式,评价实施主体为导师,每个评价指标满分100分,分为突出、优秀、良好、中等、差、很差6个级别,每个等级对应定量满分占比,最终得分为各二级指标的加权和,即

$$Q_3 = \sum_{i=1}^N \beta_i \times \gamma_i \quad (4)$$

其中, $N$ 为二级指标数量,这里 $N=8$ , $\beta_i$ 为各二级指标权重, $\gamma_i$ 为实际评价得分。

最终定量得分为各创新层次的加权和,即

$$Q = \sum_{i=1}^3 Q_i \times \alpha_i \quad (5)$$

表1 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式、观测点					
1. 创新素养 (40%)	1.1 开拓精神,敢于接受学习科研中的挑战(10%)	导师评价(50%)	课题组内评价(30%)	同学互评(20%)			
	1.2 学习毅力,面对困难问题不轻言放弃(10%)	导师评价(50%)	课题组内评价(30%)	同学互评(20%)			
	1.3 交流沟通,善于沟通、交流、讨论(10%)	导师评价(50%)	课题组内评价(30%)	同学互评(20%)			
	1.4 心态积极,自信而又不自负(10%)	导师评价(50%)	课题组内评价(30%)	同学互评(20%)			
	1.5 责任心,不推诿、不阳奉阴违(10%)	导师评价(50%)	课题组内评价(30%)	同学互评(20%)			
	1.6 探索精神,善于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10%)	导师评价(50%)	课题组内评价(30%)	同学互评(20%)			
	1.7 果敢决断,不优柔寡断、拖泥带水(10%)	导师评价(50%)	课题组内评价(30%)	同学互评(20%)			
	1.8 演绎推理,理论联系实际(10%)	导师评价(50%)	课题组内评价(30%)	同学互评(20%)			
	1.9 感染力,善于传播正能量(10%)	导师评价(50%)	课题组内评价(30%)	同学互评(20%)			
	1.10 发散思维,举一反三(10%)	导师评价(50%)	课题组内评价(30%)	同学互评(20%)			
2. 创新能力 (30%)	2.1 实践创新能力(30%)	2.1.1 创新应用(50%)	创新设备、装置内部评价(50%) 创新设备、装置外部评价(50%)				
		2.1.2 学科竞赛(30%)	参与科技创新竞赛次数(30%) 参与科技创新竞赛级别(20%) 科技创新竞赛获奖情况(50%)				
		2.1.3 社会实践(20%)	参与社会实践次数(30%) 参与社会实践的级别(20%) 社会实践报告的获奖情况(50%)				
	2.2 知识创新能力(20%)	2.2.1 学术论文(60%)	发表论文数(30%) 发表论文所在期刊级别(40%) 作者署名次序(30%)				
		2.2.2 科研项目(40%)	参与项目(课题)数(30%) 参与项目(课题)的级别(40%) 项目(课题)报告贡献排名(30%)				
	2.3 学术交流能力(15%)	2.3.1 学术会议(100%)	参与学术会议次数(30%) 参与学术会议级别(40%) 大会报告/分会报告/张贴(30%)				
	2.4 组织协调能力(15%)	2.4.1 项目管理经验(50%)	项目等级评价(50%) 项目管理角色(50%)				
		2.4.2 主观评价(50%)	导师评价(50%) 课题组评价(50%)				
	2.5 基础创新能力(20%)	2.5.1 资料查阅(20%)	阅读期刊数(50%) 阅读报告(50%)				
		2.5.2 课程成绩(80%)	专业基础课成绩(50%) 专业选修课成绩(50%)				
3. 创新知识 (30%)	3.1 常用办公软件、工具的使用(12.5%)	突出(95%)	优秀(90%)	良好(85%)	中等(70%)	差(60%)	很差(0%)
	3.2 中外文语言、文字表达能力(12.5%)	突出(95%)	优秀(90%)	良好(85%)	中等(70%)	差(60%)	很差(0%)
	3.3 基础物理、数学知识的掌握(12.5%)	突出(95%)	优秀(90%)	良好(85%)	中等(70%)	差(60%)	很差(0%)
	3.4 计算机编程/嵌入式编程能力(12.5%)	突出(95%)	优秀(90%)	良好(85%)	中等(70%)	差(60%)	很差(0%)
	3.5 电路分析与设计能力(12.5%)	突出(95%)	优秀(90%)	良好(85%)	中等(70%)	差(60%)	很差(0%)
	3.6 建模与分析工具的掌握(12.5%)	突出(95%)	优秀(90%)	良好(85%)	中等(70%)	差(60%)	很差(0%)
	3.7 控制系统开发与调试能力(12.5%)	突出(95%)	优秀(90%)	良好(85%)	中等(70%)	差(60%)	很差(0%)
	3.8 撰写学术论文、技术报告、演示文档能力(12.5%)	突出(95%)	优秀(90%)	良好(85%)	中等(70%)	差(60%)	很差(0%)

## 四、应用情况与效果

以上述所提出的包含素养、能力、知识三个层面,涵盖23个二级考核指标、43个三级考核项的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为依托,开发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估系统,并在校电气工程和控制科学与工程两个一级学科多个年级学生中进行了试应用,其效果明显。

其一,有效促进了在读研究生有针对性地开展科研工作。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涵盖了23个二级考核指标、43个三级考核项,各指标清晰、具体,创新导向明确,有效促进了在读研究生有针对性地开展科研工作。

其二,有效促进了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提升。在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的引导下,在读研究生参与科研的积极性明显增强,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在高层次学科竞赛项目中获奖,开发创新设备/装置的数量大幅增加,创新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其三,为奖助评定提供了定量数据支撑。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从素养、能力、知识三个层面给出了所评价硕士研究生的定量创新得分,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等奖助项目的评定提供了定量数据支撑,有助于客观、公正地开展奖助评定。

## 五、结论

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走向强大的必由之路。研究生培养是为国家输送高质量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针对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的培养,在分析电气控制类学科特点以及应用型创新能力结构内涵的基础上,从创新素养、创新能力、创新知识三个方面构建的涵盖23个二级考核指标、43个三级考核项的应用型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可实现对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应用型创新能力的定

量评估,为提升电气控制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初步确立了有效的指标评价体系。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EB/OL]. (2016-05-19)[2019-06-21]. [http://www.gov.cn/zhengce/2016-05/19/content\\_5074812.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6-05/19/content_5074812.htm).
- [2]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17-10-27)[2019-06-21]. [http://www.china.com.cn/19da/2017-10/27/content\\_41805113\\_7.htm](http://www.china.com.cn/19da/2017-10/27/content_41805113_7.htm).
- [3] 魏江,李拓宇,赵雨菡.创新驱动发展的总体格局、现实困境与政策走向[J].中国软科学,2015(5):21.
- [4] 田维波,张远英,张萍.基于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学位评价体系及其改进[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9(6):46.
- [5] 申静波,吕洪艳,杜娟,等.基于学生视角的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17(3):41.
- [6] 嵇英华.基于科研平台的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研究[J].中国电力教育,2013(22):26.
- [7] 陈新忠,李忠云,胡瑞.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的三个基本问题[J].成才之路,2015(32):10.
- [8] 金立,史建君,张晓波,等.理工科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及应用[J].浙江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3(3):419.
- [9] 徐吉洪,郭石明,洪滔,等.多学科视阈下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6(3):67.
- [10] 吕巍.高校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研究[D].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2010.
- [11] 刘雷,詹一虹,黄英辉.基于物元可拓的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研究[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18(2):54.
- [1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147-149.
- [13] 王瑞飞,陈劲,李飞宇.关于研究生创新素质和能力的调查[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1(5):27.